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总额：5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2 年

本期担保情况：无担保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偿债保障措施.....	32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34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6
一、企业基本情况.....	36
二、历史沿革.....	3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独立性.....	42
五、子公司情况.....	4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5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88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	125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12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3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40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40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	14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4
四、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146
五、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152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0
七、偿债能力分析	203
八、营运能力分析	204
九、现金流量分析	205
十、有息债务情况	207
十一、关联交易	216
十二、或有事项	227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227
十四、衍生产品情况	229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29
十六、海外投资	229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29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230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231
一、评级情况	231
二、授信情况	231
三、违约记录	234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234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3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40
第九章 税项	241
一、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缴纳的税项	241
二、声明	24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43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4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44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45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4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4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48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4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50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5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52
六、其他	255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6
一、违约事件	256
二、违约责任	256
三、偿付风险	257
四、发行人义务	25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5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57
七、处置措施	257
八、不可抗力	258
九、争议解决机制	259
十、弃权	259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60
一、发行人	260
二、承销团	260
三、其他中介机构补充信息	261
四、企业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262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64
一、备查文件	264
二、查询地址	26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6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债务负担较重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较高，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9.20 亿元、1,890.52 亿元、2,045.36 亿元和 2,099.75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03.35 亿元、1,624.32 亿元、1,777.72 亿元和 1,834.59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波动增加。由于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铁路投资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55 亿元、-11.01 亿元、6.41 亿元和 2.04 亿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91 亿元、5.97 亿元、6.04 亿元和 2.11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稳定各板块营业收入、改善盈利状况，将对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轨道交通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运营质量，且至今未发生行车重大事故、设备重大事故以及乘客伤亡事故，但是随着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和客流量的迅速增长，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秉军任职的通知》（津政人[2023]12号）：聘任吴秉军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正处于办理中，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发行人/天津轨道集团/轨道交通集团/轨道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为5亿元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

		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	中国大陆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旧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之前颁布并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包括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名称缩写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住建委	指	天津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城投集团/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公司/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集团/铁路集团	指	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集团/地铁集团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投集团/铁投集团	指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公司/滨海快速	指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团泊湖公司	指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集团工程公司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建筑	指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
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近三年又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
近三年又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0-2022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3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表

格中若出现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较重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较高，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9.20 亿元、1,890.52 亿元、2,045.36 亿元和 2,099.75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03.35 亿元、1,624.32 亿元、1,777.72 亿元和 1,834.59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波动增加。由于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铁路投资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

2、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248.26 亿元、183.89 亿元、120.44 亿元和 36.61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及资源开发，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投资需求的增加，未来资本支出规模也将增大，如果发行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 亿元、12.25 亿元、15.78 亿元和-10.82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2.25 亿元，与 2020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提高了 16.37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增加，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流入 9.54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6.58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96.31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63.48 亿元，虽然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 2020 年也增加了 58.76 亿元，但综合影响下净增现金流量 4.72 亿元。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况。如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公司到期兑付的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减少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2 亿元、11.32 亿元、12.69 亿元和 3.45 亿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地铁正常运营，从而导致地铁运营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减少可能对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5、政府补贴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从天津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每年分别从天津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获得补贴收入 37.90 亿元、30.14 亿元、32.40 亿元和 5.71 亿元。如果发行人从天津市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55 亿元、-11.01 亿元、6.41 亿元和 2.04 亿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91 亿

元、5.97 亿元、6.04 亿元和 2.11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稳定各板块营业收入、改善盈利状况，将对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551.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0.15%。发行人目前有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应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具有相应的融资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地铁运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之一，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地铁运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4.43 亿元、3.57 亿元和 1.43 亿元，公司地铁运营板块毛利分别为-18.84 亿元、-14.15 亿元、-14.74 亿元和-1.35 亿元。由于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未来运营的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随着天津市地铁线路陆续通车，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预计将缓解或扭转运营亏损状态，但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亏损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 亿元、0.93 亿元、1.36 亿元和 0.01 亿元。2020-2022 年，企业投资收益有一定波动，主要由于被投资企业投资收益分配政策变化导致。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对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业务采取良好的控制措施，发行人投资收益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10、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 亿元、6.05 亿元、6.17 亿元和 1.16 亿元，相较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营业收入 27.52 亿元、18.16 亿元、19.69 亿元和 3.83 亿元而言，相对较少，而子公司地铁集团和轨道集团工程公司等实力较强，存在母公司经营收入较少的风险。

11、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71 亿元、12.37 亿元、16.93 亿元和 2.88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成本的 30.62%、29.89%、36.17%和 37.99%，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2、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86 亿元、6.43 亿元、6.54 亿元和 2.11 亿元，分别获得补贴收入 37.90 亿元、30.14 亿元、32.40 亿元和 5.71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如果未来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风险

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河东区津塘路 138 号的中山门换乘综合楼，账面价值 393,628,818.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393,628,818.00 元，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西青区李七庄街玉带路 36 号的培训学校，账面价值 290,977,483.8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290,977,483.88 元，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丽新公寓（1-4 层）商业，为轻轨沿线拆迁资产，账面价值 30,901,728.71 元，已办理产权证明文件的房间为：1-（203-204），1-（301-302），

1- (303-304) , 1- (305-306) , 1- (401-402) , 1- (605-606) , 1- (703-704) , 1- (705-706) 2- (305-306) , 2- (503-504) , 2- (603-604) , 3- (401-403) , 4- (401-402) , 4- (603-604) , 其余房间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

14、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52.63 亿元、2,407.49 亿元、2,521.98 亿元和 2,551.23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47%、69.54%、70.44%和 70.15%。发行人部分地铁项目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固, 地铁 1 号线东延、2、3、5、6 计划 2023 年完成竣工决算。如果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相关资产的计价和成本核算产生影响, 如果转成固定资产, 进而由于计提折旧等, 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20-2022 年, 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3、0.17 和 0.20, 近三年总体较低, 这主要是因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金融机构借款及财务费用的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可能持续下降,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存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16、集中兑付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需于 2023 年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17 亿元。若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情况等, 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的风险。

1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4.88 亿元、107.01 亿元、113.01 亿元和 117.25 亿元, 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06%、29.03%、26.03%和 26.09%。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情况较多, 包括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征地拆迁款、天津市财政局往来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等构成, 若不能按

时拨付款项，或关联企业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支付所欠款项，则将形成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18、政府性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4.88 亿元、107.01 亿元、113.01 亿元和 117.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应收款项。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35.43 亿元和 16.0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30.22%和 13.68%。若由于政策等因素影响天津市财政局等拨款进度，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将受较大影响。

19、关联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5.77 亿元，发行人内部关联方担保总额为 559.35 亿元，关联方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担保风险。

20、投资性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23.54 亿元、52.68 亿元、-108.74 亿元和-34.18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是长期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企业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对外筹资需求，未来面临一定的风险。

21、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 108.59 亿元、42.13 亿元、和 41.75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成的，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基础设施等资产，不计提折旧。地铁一号线建

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拨付资本金以及金融机构融资等构成，目前已投入运营，但是在实际运营中仍需政府部门提供一定的补贴，尚未构建收益模式，因此未计提折旧，符合折旧计提政策。该政策如后续发生执行调整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2、资产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3,388.97 亿元、3,462.08 亿元、3,580.44 亿元和 3,636.90 亿元，资产总额规模较大，并且每年以一定的幅度持续增长，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点。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每年持续增长的资产规模可能存在一定的跌价或减值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完全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本部除负责部分铁路股权投资外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投资控股集团，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开展，集团本部主要负责统筹安排及管理工工作，其经营主要依靠子公司。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出现不利因素，或出现子公司的收入、净利润下滑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并代表天津市负责铁路项目投资，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轨道交通项目有关规划，建成的轨道交通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天津市，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同时关注北京及雄安新区的虹吸效应对天津整体环境的影响。目前天津一般预算收入/一般预算支出覆盖程度较弱，后续还将面临经济转型、环保限产等影响。如果天津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4、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地铁和铁路线路在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工程建设期可能会经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投资的地铁和铁路项目建设周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改变、利率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将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7、轨道交通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运营质量，且至今未发生行车重大事故、设备重大事故以及乘客伤亡事故，但是随着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和客流量的迅速增长，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8、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外，还从事运营管理、工程施工、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形成多行业经营风险。

9、汇率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券 1.078 亿美元，未来还本付息时，人民币与有关外币的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10、房地产业务资金回笼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已竣工项目包括南马路五金城项目、康营里项目和金诺南楼项目。五金城项目开工面积 165,000 平方米，竣工面积 163,623.72 平方米，其中商业 10,350.65 平方米占比 6.33%，住宅 30,626.79 平方米占比 18.72%，写字楼 60,570.7 平方米占比 37.02%，社区服务中心 6134.94 平方米占比 3.75%，车库 55,940.64 平方米占比 34.19%。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实现销售面积 6.76 万平米，剩余可售面积 3.14 万平米，已实现销售回款 16.55 亿元。

康营里项目位于和平区西康路与营口道交口，始建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于 2019 年 3 月。康营里项目开工面积 15,965.30 平方米，竣工面积 15,813.95 平方米。

已整栋出租给天津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长租公寓经营，租金收入每年预计 441.00 万元。

金诺南楼项目建筑面积 1.92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 4 年，户型分为居住型公寓、配套商业、办公，居住型公寓：分为小两室、小三室，共 114 套，9,047.08 平米。配套商业：分为单一层、一拖二，共 4 套，900 平米；办公：3,282.92 平米。项目总投资 4.0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金额 1.04 亿元。

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房地产业务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等。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则进行，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公司交易总金额 7.26 亿元，主要为与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及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费，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秉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且拥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处理关联方交易，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如果关联交易处置不当，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利益。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下辖 15 家一级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工程施工、资源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劳务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尤其包括融资管理方式的转换。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公司的运营可能受到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3、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52.63 亿元、2,407.49 亿元、2,521.98 亿元和 2,551.23 亿元。发行人同时开工建设多个项目，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职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5、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有较强的控股能力。未来若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股比例或控股权减弱或丧失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子公司被兼并重组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行业，未来若其子公司出现被兼并重组的情况，发行人相应的业务板块将有可能面临调整、转型等情况，势必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7、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五名监事，现设职工监事两人，发行人公司实际履行监事职务的监事会成员人数虽与公司章程不符，不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但具备合理原因，前期监事人员的任免均按照国资委文件执行，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3号文），天津市国资委目前已取消监事会机构且此部分职能将交接给天津市审计局，故企业目前不设监事会，此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构成障碍及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安排亦会相应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任务，并代表天津市负责铁路项目的投资，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正因为如此，政府补贴政策承担发行人相当比例的还款任务，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并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等政策，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2017 年 3 月开始，我国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各地限价、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手段层出不穷。2018 年是房地产周期回归的一年，伴随着棚改货币化进程的放缓，总体市场景气逐步见顶回落。从中央到地方一再强调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放松。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这也是中央首次明确提出“坚决遏制房价上涨”，由此导致潜在购房者的预期急转直下，房地产市场迅速降温，下行趋势明显。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虽然房地产行业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占比并不高，但若房地产业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五) 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企业全称: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352.45 亿元人民币、1.078 亿美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4 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融资券 36.5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71.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147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 88.45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 1.078 亿美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654 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17-18 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21-22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8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 9:0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18: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1-22 日 9:00 至 18:00。本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34.59 亿元，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39.66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15.44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2.01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140.7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93.93 亿元，长期应付款 262.80 亿元。发行人注册中期票据 5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到期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拟偿还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担保方式	本金/利息	政府一类债务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 天津轨交 MTN004	8.00	2.00	2021-09-16	2023-09-16	4.65	信用	本金	否
	23 天津轨交 SCP001	10.00	3.00	2023-01-13	2023-10-10	5.00	信用	本金	否
合计		18.00	5.00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

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运营收入、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一) 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营业收入 18.58 亿元、19.03 亿元、19.69 亿元和 3.83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的地铁线路陆续通车运营，该板块收入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地铁规模的扩大，地铁上盖项目和周边区域的资源开发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收入来源。另外，随着发行人其他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项目完工并开始产生收益，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也会逐年递增，因此预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将有较快增长。

(二) 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首先，发行人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2.79 亿元、126.73 亿元、66.27 亿元和 60.37 亿元，可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提供保障。其次，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56 亿元、184.20 亿元、206.34 亿元和 214.72 亿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中的南马路五金城项目、康营里酒店项目和金诺南楼项目均坐落于天津市中心地段，上述业务板块项目有一定的价格竞争能力及变现能力。未来公司货币资金紧张时，发行人可通过存货变现的方式增加货币资金，提高偿债能力。第三，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48.88 亿元、63.50 亿元、63.76 亿元和 63.63 亿元，主要为环球置地大厦、格调大厦、和谐大厦、晶采大厦、金科大厦等自持物业，若发生资金紧张，发行人可通过房地产抵押融资或变卖的方式，增加现金流入，提高偿债能力。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为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提供了保障。

(三) 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保障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2023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41.6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47.35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发行人债务管理机制

- 1、科学管控集团负债规模，确保公司合理、适度负债，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
- 2、提前锁定还款资金来源，降低债务偿付风险。发行人每个项目在投资建设前，都事先确定资本金及还款资金来源，并确保项目的各类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各项目之间风险隔离。
- 3、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
- 4、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的监控，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本息。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信誉、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高收益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40101250090151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10023278

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RAIL TRANSI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407.6135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7.613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2300E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邮政编码：300392

联系人：付尧

电话：022-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经营范围：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法合规，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符合国发〔2014〕43 号、〔2015〕37 号、国办发〔2015〕40 号、财综〔2016〕11 号、财预〔2017〕81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

(3) 发行人 PPP 项目合法合规，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8〕23 号、财金〔2019〕10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要求，PPP 项目均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且纳入财政预算，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况。

(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具备相关业务背景，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合同形式、内容合法、合规。

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上述情况属实，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历史沿革

天津轨道集团的前身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天津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1992 年 6 月 6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0000000074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38.205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集约化管理，加速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步伐，天津市国资委批复（《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将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注入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9,161.794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后，轨道交通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6.34%和 13.66%，并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7]49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按照有关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的部署和市国资委有关处室要求，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发行人修改后的《天津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为准；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2014]68号、73号，津国资预算[2015]48号、54号、55号和津国资预算[2016]49号文件要求，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修改为“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40,264,580,000元人民币”，同时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相应修改。2017年5月27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264,580,000元，发行人实收资本为40,264,580,000元人民币，工商手续变更于2017年6月22日完成。2017年8月8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比例增资163,150,000.00元，发行人实收资本40,427,730,000.00元人民币，2018年11月8日，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86.34%和13.66%。

2018年1月23日，《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营业范围等内容有所变化，其中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部分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

（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工商手续变更完成。同时，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审批”修正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根据津国资监事[2018]33 号文件：按照市委《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 号）文件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经研究，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 年 9 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根据上述文件通知，白智生、李耀华、张晓冬、王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8 月 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8]29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57,480,000.00 元，2019 年 2 月 20 日，工商手续变更完成，发行人实收资本 40,585,21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9]4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76,140,000.00 元，工商手续变更完成，发行人实收资本 40,761,350,000.00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761,350,000.00 元。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表 5-1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时间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资形式
1	1992. 6. 6	天津市国资委	100, 838. 2055	100, 838. 2055	货币
2	2014. 7. 16	天津市国资委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资本公积转增 (股权)

3	2017.5.1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26,458.00	4,026,458.00	货币
4	2018.8.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8,521.00	4,058,521.00	货币
5	2020.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76,135.00	4,076,135.00	货币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34%。天津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 7,278,736 万元，赵鹏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总计 8,945.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96.65 亿元，当年营业总收入 213.25 亿元，净利润 24.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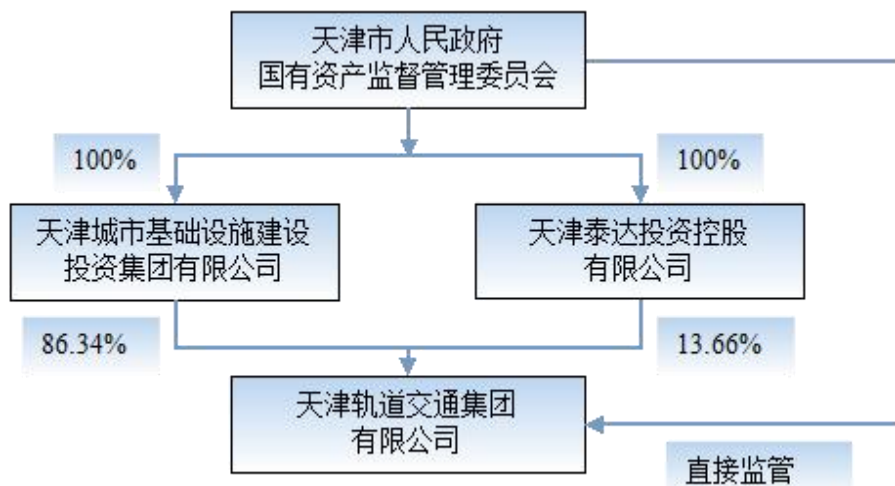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总计 9,112.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01.03 亿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33.67 亿元，净利润 2.7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城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

（二）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三) 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 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子公司情况

(一)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5 家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在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等方面对子公司予以合理管控。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7,189.6567	94.91%	一级子公司
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天津先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845.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企业办社会机构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2,804.62 (9,300 万美)	100.0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元)		
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企业办社会机构	2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0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1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2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3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0.00%	一级子公司
14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5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二)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5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 3 家子公司对集团经营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金 757,189.6567 万元，法人代表：张兴彦，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学府中路 88 号学府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6,944,690.12 万元，负债总额 15,943,24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01,440.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302.35 万元，营业总成本 281,646.30 万元，净利润为 93,935.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7,178,335.11 万元，负债总额 16,153,20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25,128.86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9,432.47 万元，营业总成本 39,314.41 万元，净利润为 24,968.22 万元。

2、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鲍立楠，注册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6 号 5 层。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股权投资；铁路货运专线投资；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156,077.51 万元，负债总额 1,733,31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22,763.5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42.96 万元，营业总成本 6,511.36 万元，净利润为 6,369.7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5,154,964.11 万元，负债总额 1,732,60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22,361.30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23.53 万元，营业总成本 427.11 万元，净利润为-402.20 万元。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未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3、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天津东疆港保税区注册成立，是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波，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港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92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929,043.51 万元，负债总额 686,91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126.9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7,684.25 万元，营业总成本 33,390.16 万元，净利润为 5,093.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065,432.86 万元，负债总额 823,2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143.37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522.80 万元，营业总成本 506.36 万元，净利润为 16.44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有 4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28.99%
2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86,794.00	25.72%
3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	24.07%
4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2.00%
5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5,500.00	50.00%
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910,648.46	3.92%
7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48,000.00	49.00%
8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8,508.36	0.81%
9	天津南港港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706.00	49.00%
10	天津地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9.00%
11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2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13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14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243.10	30.00%
15	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8.00%
16	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7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
18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4,750.00	20.00%
19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8.00%
2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13.00	49.00%
21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0%
22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0%
2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0%
24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67%
25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26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5.00%
27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0%
28	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29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0%
30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0.00%
31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00%
32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00%
33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00%
34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00%
35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7,145.86	49.00%
36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9,819.67	49.00%
37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612.24	20.00%
3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18	
39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9.00%
40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5.00%
41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580.00	30.00%

上述参股公司无对轨道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波，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J33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进喜。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3,764,892.61 万元，负债总额 3,822,18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7,289.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97,705.85 万元，营业总成本 140,258.98 万元，净利润为 -155,379.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3,812,377.83 万元，负债总额 3,894,67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2,301.8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35,651.24 万元，营业总成本 61,030.60 万元，净利润为 -25,378.43 万元。铁路属于准公益项目，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且铁路项目普遍存在培育期，收入往往也取决于国家干线路网完善的整体进度，所以短期内收入还不能覆盖支出成本。

2、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86,79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波，注册地址保定市创业路 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进喜。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339,378.09 万元，负债总额 1,547,664.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91,713.3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574.06 万元，营业总成本 79,147.06 万元，净利润为 -99,848.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333,234.62 万元，负债总额 1,563,002.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70,231.91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12,646.24 万元，营业总成本 34,247.00 万元，净利润为-21,603.86 万元。铁路属于准公益项目，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且铁路项目普遍存在培育期，收入往往也取决于国家干线路网完善的整体进度，所以短期内收入还不能覆盖支出成本。

3、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屠强，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际铁路建设、运营；机车车辆设备维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进喜。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504,257.19 万元，负债总额 471,539.7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2,717.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2,857.21 万元，营业总成本 50,069.86 万元，净利润为-17,275.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506,533.92 万元，负债总额 466,377.4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0,156.52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20,536.98 万元，营业总成本 12,103.92 万元，净利润为 7,315.91 万元。铁路属于准公益项目，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且铁路项目普遍存在培育期，收入往往也取决于国家干线路网完善的整体进度，所以短期内收入还不能覆盖支出成本。

4、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生贵，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6，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

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推进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加快构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骨骼系统，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京津冀三省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组建成立了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各方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各项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下一步工作，目前各项投资规划正在进行多方论证。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7,422,095.31 万元，负债总额 2,996,878.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25,217.0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806.56 万元，营业总成本 713.91 万元，净利润为 28.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7,558,719.05 万元，负债总额 3,018,582.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40,136.98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5,009.68 万元，营业总成本 35,968.11 万元，净利润为-30,780.06 万元。京津冀公司目前投资建设的铁路资产都处于筹划、在建阶段，尚无运营资产，所以没有形成有效的收入。

5、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75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涛，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B318 房间，经营范围为京津城际铁路延长线天津至于家堡铁路和新建天津机场线铁路的建设；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为筹建项目：旅

客运输及相关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011,005.89 万元，负债总额 701,80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9,200.8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095.75 万元，营业总成本 54,278.60 万元，净利润为-51,40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005,582.17 万元，负债总额 707,21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371.2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2,493.99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335.23 万元，净利润为-10,841.22 万元。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依据协议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并表。铁路属于准公益项目，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且铁路项目普遍存在培育期，收入往往也取决于国家干线路网完善的整体进度，所以短期内收入还不能覆盖支出成本。

6、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910,648.4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经营范围为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8,854,504.71 万元，负债总额 8,126,53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27,970.7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933,566.22 万元，营业总成本 2,042,056.84 万元，净利润为-155,229.3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29,101,228.53 万元，负债总额 8,152,71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48,510.7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893,874.11 万元，营业总成本 600,556.92 万元，净利润为 214,102.24 万元。

7、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4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涛，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一号路 5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南环铁路的运营维护。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544,688.71 万元，负债总额 651,609.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3,079.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321,880.27 万元，营业总成本 318,093.97 万元，净利润为 264.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539,662.48 万元，负债总额 648,350.7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1,311.72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64,922.75 万元，营业总成本 67,629.41 万元，净利润为-2,624.14 万元。

8、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显文，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大厦 2-206，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行业审批范围及时限执行）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6,616.68 万元，负债总额 55,804.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12.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601.27 万元，营业总成本 8,147.05 万元，净利润为-6,545.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52,987.33 万元，负债总额 52,357.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30.05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461.57 万元，营业总成本 602.12 万元，净利润为-182.35 万元。金居公司对意谷公司出租物业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计提折旧造成亏损。

9、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613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芳，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3 号和谐大厦 1 幢 505-506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非住宅）、住房租赁经营、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社会化服务、洗染、广告业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卷烟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6,623.60 万元，负债总额 4,10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9.5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8,501.06 万元，营业总成本 8,150.14 万元，净利润为 387.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4,528.29 万元，负债总额 2,176.8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51.3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523.69 万元，营业总成本 691.81 万元，净利润为-168.13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合同未结算，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10、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612.24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 4 号,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石方工程施工;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14,575.63 万元, 负债总额 89,796.82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78.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87,309.68 万元, 营业总成本 85,776.31 万元, 净利润为 693.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15,042.83 万元, 负债总额 90,211.76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31.07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12,715.70 万元, 营业总成本 12,917.03 万元, 净利润为 82.68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 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由其直接监管。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6 名董事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任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对外担保及抵押等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
- (5)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进行考核及其薪酬；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14)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17) 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和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 (18)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9)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 (20)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21)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

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但作出公司重大事项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公司股东书面申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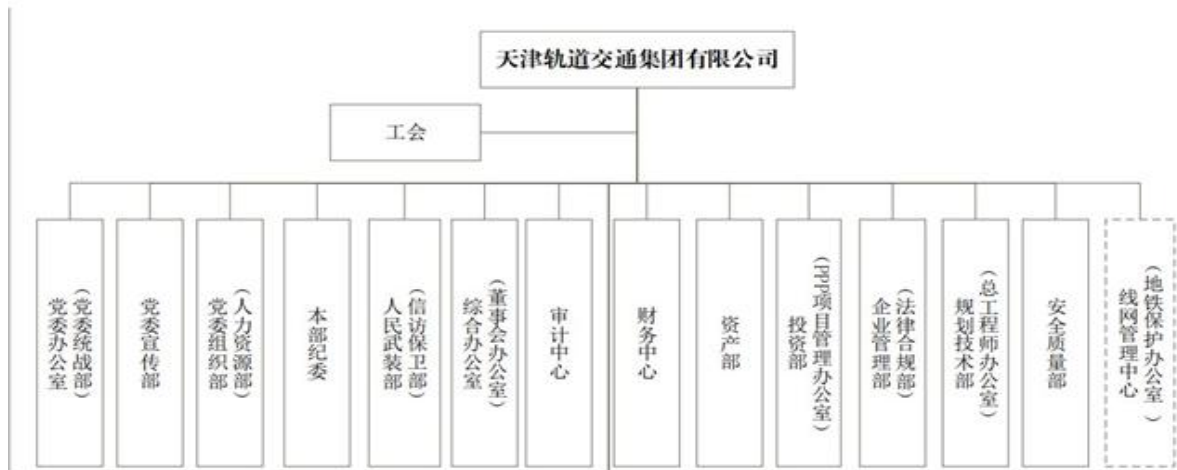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 组织结构图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公司内设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

党委办公室部门职责主要包括协助推动重点工作、党委文秘、机要保密、统一战线和其他事项共五个方面。

（1）协助推动重点工作

协助集团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协助集团党委做好集团党的建设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承担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按照集团党委部署要求，牵头组织和统筹推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等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工作；按照集团党委部署要求，牵头对接市委巡视

工作，统筹推动集团党委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落实；按照集团党委部署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对二级公司党组织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指导、检查和年度考核评议工作。

(2) 党委文秘

牵头组织起草集团党委工作要点、总结、报告及集团党委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文稿，编制报送集团日常工作信息、突发事件紧急信息；牵头组织集团党委重要会议、活动，开展对外沟通联络。

(3) 机要保密

负责集团党委机要通信工作，办理、管理上级党组织下发的机要文件，审核、制发以集团党委名义发布的文件，管理集团党委印鉴；在集团保密委直接领导下，承担集团保密办日常工作，指导、检查、考核集团涉密部门、各二级公司的保密工作。

(4) 统一战线

协助集团党委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等政策，承担集团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和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发挥作用，指导、检查、考核各二级公司的统一战线工作等。

(5) 其他事项

负责联系、指导集团团委工作；负责部门制度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廉洁风险防控；负责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部门职责主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新闻舆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干部队伍建设和专项工作共六个方面。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

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负责服务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督查指导各二级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工作。

(2)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

负责推动集团两级党委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负责涉企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负责集团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及管理。

(3) 新闻舆论宣传

负责开展对外新闻宣传报道；负责对接社会媒体及媒体关系维护；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对外新闻发布；负责重大题材主题社会宣传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报刊的编辑印发；负责集团自媒体阵地建设、网友互动和督查管理；负责集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影像资料的拍摄、使用及管理；负责集团本部文字作品、摄影作品、艺术作品等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事宜。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精神文明建设与核心价值观宣传；对接市文明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和宣传贯彻工作；负责推进公共文化进轨道工作。

(5) 宣传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集团宣传干部队伍“四力”建设；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评比，对接市政研会，承担集团政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6) 专项工作

组织对运营服务领域回应社会关切的工作效果，进行年度评价考核；负责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门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力资源工作、薪酬绩效工作、其他事项共五个方面。

（1）组织工作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提供组织保证；负责组织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落实上级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促进集团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工作高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集团党组织建设，指导各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和按期换届选举，推进标准化、特色化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提升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负责集团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基层党组织信息管理和党内评选表彰，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党员思想工作、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工作；代管集团党委党费；负责推动落实党的组织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开展党的建设主题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协助组织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督促集团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

（2）干部工作

负责落实党管干部要求，推动集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建设；负责集团本部中层干部和所属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根据集团发展形势研究队伍建设规划，制定人员调整计划和选配方案，组织开展选拔、考察、任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工作计划和培养方案，落实培养措施，加强后备干部发现、培养、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及有关事项审批、备案工作；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股东协议，提出向集团参股、

控股企业推荐、调整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牵头组织对派出人员开展履行股东责任评价；负责对接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执行集团退、转军人有关政策落实；负责集团有关人员外事活动计划、报批、政审和备案工作；负责落实集团老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3) 人力资源工作

落实党管人才要求，牵头组织研究人才“选用管退”政策，完善人才管理制度。负责研究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牵头集团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集团专业人才库入库选拔及动态管理，推动落实人才培养措施；负责集团人员总量控制，审核集团所属各单位人才招聘计划和集团内部人才交流方案；负责集团本部中层干部、所属企业领导人员、集团后备干部和本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定实施集团本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经费使用管理；负责集团本部中层干部、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和本部工作人员档案管理，开展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集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制定集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制度，开展轨道交通专业系列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及非轨道交通专业系列技术资格认定和申报、评审工作。牵头组织开展集团本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聘任、考核和继续教育。

(4) 薪酬绩效工作

负责实施集团人力成本管控，牵头研究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制定集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辦法，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监督落实。协助审核集团所属企业补充福利项目的建立与调整；负责集团薪酬与考核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集团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制度，依据考核结果制定落实薪酬绩效兑现方案。制定落实集团所属企业委任制领导人员和集团本部中层及以下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监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聘任制经理层或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制度落实，推动建立完善员工薪酬与考核制度体系；负责集团本部人员招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集

体合同)签订及管理、工资集体协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及管理、上级部门和集团内部管控相关报表统计分析等基础性人力资源业务。

(5) 其他事项

负责对接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开展专项工作；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负责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民武装部（信访保卫部）

人民武装部(信访保卫部)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沟通协调服务、信访、内保、反恐、综治维稳、市“两会”建议提案、8890 便民服务咨询、内部综合治理、运营安检服务、武装战备和其他事项共 12 个方面。

(1) 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的指示精神，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措施；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 内外沟通协调服务

对外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政法委、市反恐办、市公安局内保总队、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市信访办、市信访联席办、市国资两委、市住建委、市交委、市政务服务办和各区政府、街道、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联系，就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日常联络、沟通对接，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营造集团和谐稳定的环境；对内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各二级公司就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的开展，研究制定有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培训演练，并对其落实情况及各项工作档案信息目标管理等进行督查督办，检查考核。

(3) 信访

负责集团门前群众上访接待，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众来信来函、来电、电子邮件等的受理、办理；负责集团信访矛盾化解，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档案信息管理，建立“一案一档”，指导各二级公司规范信访文件管理。

(4) 内保

指导、协调集团各二级公司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搭建集团本部视频监控平台；负责集团本部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和保安队伍的管理，协助公安机关查破集团内部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保护案发现场；负责集团员工的背景审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5) 反恐

做好集团反恐预警和宣教工作，筑牢反恐防线；督促各二级公司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反恐检查、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反恐演练。

(6) 综治维稳

牵头建立集团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积极开展综治维稳工作；研究落实平安天津创建、涉稳矛盾纠纷调处、防范邪教及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措施，定期组织综治维稳业务培训。

(7) 市“两会”建议提案

组织集团市“两会”建议提案件的办理、答复，并定期跟踪汇报落实情况；组织联系代表、委员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建议提案的来由、背景和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提升代表委员对集团工作的满意度。

(8) 8890 便民服务咨询

负责集团 8890 便民服务热线工单的协调处理、工单承办，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建立 8890 便民服务知识库，并定期更新，确保工单回复质量和效率。

(9) 内部综合治理

负责监管集团内部办公区域、出租房屋和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现场作业人员管理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文明施工有关业务检查评比工作。

(10) 运营安检服务

加强对运营安检服务的检查指导工作，优化安检工作流程；督促运营单位研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细化各类突发情况响应流程和防范措施。

(11) 武装战备

开展集团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训练演练等工作；做好企业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战备工作；负责武装部的规范化建设。

(12) 其他事项

负责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创新开展业务课题研究；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制度建设、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督查督办、档案管理、信息化和其他事项共 7 个方面。

(1) 部门制度建设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规章制度、流程的建设与完善；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 行政事务

负责公文处理，包括行政公文流转和归档等工作；负责文字工作，包括综合性行政文稿的起草工作，校核以集团名义上报、下发的行政文稿和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会议工作，包括会议通知的批转、重大会议的组织、对外联络和会务接待等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组织，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

序及执行情况跟踪；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会务工作，包括起草董事会决议、年度工作报告及上报文书等；负责集团印信管理相关工作。

(3) 后勤保障

负责集团本部公务车辆、驾驶员、网约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物业、食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办公用品、设备、家具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履职待遇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差旅费、会议费管理相关工作。

(4) 督查督办

负责集团相关事务的督查督办。

(5) 档案管理

负责集团本部档案和证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所属各单位档案相关工作。

(6) 信息化

负责集团信息化管理相关工作。

(7) 其他事项

负责集团值班值守相关工作；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审计中心

审计中心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审计事务沟通协调服务、内部审计、监事会工作管理和其他事项共 5 个方面。

(1) 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 内外审计事务沟通协调服务

负责与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业务对口主管部门对接，组织集团所属部门和公司配合上级审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审计和检查活动及其他外部审计协调工作；负责对接市审计局实时联网审计，及时向审计局提供集团财务信息化平台数据，配合协调实时联网审计相关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并销号。

(3)内部审计

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编制并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落实市国资委滚动审计、全覆盖审计要求；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公司承担的建设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所属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集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市总工会要求，强化工会经费、预算、基建、资产审计。

(4)监事会工作管理

负责集团监事会相关工作，按照市审计局和市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落实。

(5)其他事项

配合集团各业务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对所属公司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专项审计工作和其他工作。

7、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部门职责主要包括核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和其他事项共 5 个方面：

(1)核算管理

组织集团实施统一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组织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和月度财务分析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统计、整理相关财务数据；负责集团本部合同审核，做好合同备案、台账登记和付款核查工作；负责地铁存量 PPP 项目的账务调整、税收筹划和报表优化；掌握最新税务政策，组织税务培训，规范涉税事项，排查涉税风险，组织开展重点涉税项目税务筹划；负责地铁板块项目成本核算与分析工作，加强成本控制；牵头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2)资金管理

统筹集团整体资金方案，合理安排资金计划，保证建设、运营、开发等资金支付和债务本息偿还；牵头组织集团全面预算工作，分析、监督和管控经集团审议批准的全面预算。

(3)融资管理

制定集团总体融资计划，统筹境内外融资渠道，做好融资储备。组织实施非市场竞争类企业融资工作，并负责集团内部融资担保工作；对接市财政等主管部门，落实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组织成本规制工作，指导相关单位核定规制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成本考核，落实票款补贴资金；负责配合政府部门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组织编制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并做好项目披露；牵头对接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工作，研究制定集团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方案。

(4)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集团财务制度的制定、完善和修订，优化财务工作流程，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建设财务信息化体系，做好在线联网审计配合；组织“智慧国资”项目财务板块的建设和维护；负责与委派财务总监进行日常业务对接，定期听取履职情况汇报。建立高素质财务人才培养和选拔任用机制。

(5)其他事项

组织融资租赁公司和轨道香港等 4 家境外公司制订融资方案、落实具体业务、完成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分析等工作；代管集团党委、本部党委、集团团委、集团工会、机关工会的资金收支、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工作；了解最新的经济、金融和财税政策，组织开展相关财务、融资课题研究；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投资部（PPP 项目管理办公室）

投资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沟通协调服务、综合计划、合同管理、项目投资、概算管理及投资评审、招标采购管理和其他事项共 8 个方面。

(1)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内外沟通协调服务

对外就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与相关委局、项目合作方进行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对内服务协调、指导监督各板块的具体业务工作，检查考评二级公司。

(3)综合计划

组织研究并提出集团投资项目规划、滚动计划，审查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需求；负责集团投资综合统计，定期进行投资统计分析。

(4)合同管理

组织编制、修订并推广使用集团示范性合同文本；统筹集团合同管理，审查本部合同，组织集团合同履行专项检查；归口管理集团合同台账，指导规范合同资料整理归档。

(5)项目投资

建立项目储备信息库，实施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组织开展联合审查，指导项目自我评价，组织开展项目独立后评价；协助集团各投资主体推进自主投资的股权、债权投资项目合作开发配合 PPP 项目管理办公室拓展并协同实施轨道交通政企合作项目。

(6)概算管理及投资评审

负责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工可、初步设计等前期阶段估算、概算内部审查，配合项目审批；负责重大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经济评审，指导、督促工程结算，履行具体业务上报或备案程序；组织开展政府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分析、预警，提出相关优化建议；组织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超概项目调概申请文件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查。

(7)招标采购管理

负责建设、管理、优化集团招标采购平台及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招采平台服务，指导招采文件编制，规范招采流程；负责指导自主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

(8)其他事项

整理归档部门相关业务资料，汇总、分析、共享业务信息；分析与集团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等并展开研究，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PPP 项目管理办公室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PPP 管理体系建设、内外沟通协调服务、项目筹划及协调、履约管理、项目拓展、研究及交流和其他事项共 7 个方面。

(1) PPP 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组织 PPP 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内外沟通协调服务

对外就 PPP 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与相关委局、项目合作方进行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对内服务协调、指导监督 PPP 相关业务工作，检查考评二级公司。

(3)项目筹划及协调

负责 PPP 项目的牵头组织工作及 PPP 实施各方主体沟通协调工作，建立 PPP 内、外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开展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可行性论证、两评一案编制、项目经济测算、采购与合同规划、尽职调查、集团内部决策等相关工作。

(4)履约管理

负责牵头组织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协助进行合同变更、经济测算、中期评估、绩效管理、股权管理、项目移交等履约管理；负责牵头、指导、协调集团相关部门、所属单位履行 PPP 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职责；会同集团相关部门、所属单位对集团派至 PPP 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履职提供指导和支持，协助集团组织部门对外派董事、监事的履职进行考评。

(5)项目拓展

牵头组织与社会资本深入对接，整合集团与合作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政企合作项目市场；牵头会审集团对外投资政企合作项目上会材料，组织履行投资评审及决策程序。

(6)研究及交流

负责 PPP 相关研究工作，组织研究政企合作(PPP)操作模式、投融资机制、建设运营协同联动机制、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 PPP 背景下集团的发展路径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 PPP 项目信息统计、交流工作。

(7)其他事项

整理归档 PPP 相关业务资料，汇总、分析、共享业务信息；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产部

资产部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沟通协调服务、国企改革、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和其他事项共 6 个方面。

(1)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内外沟通协调服务

对外负责与以市国资委为主的各委办局，就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日常联络、沟通与对接；对内负责对集团各二级公司，就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服务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奖惩等相关工作。具体负责资产管理和资源经营业务绩效考核工作。

(3)国企改革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产权、国资监管等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牵头落实市国资委下达的国有企业改革任务；负责组织完成资产处置、实物资产转让、股权出让、交易代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组织国有产权登记、变更。

(4)资产管理

负责对集团下属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清算注销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核、审批；负责集团公司章程修正、工商登记变更工作，负责二级企业的公司章程审批；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分类、交易处置、清查盘点等工作；负责建立、管理、完善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组织资产评估评审、备案。

(5)资产经营

负责研究集团资产整合和优化，建立和完善资产产权、股权管理体系，推动二级企业资产市场化经营；负责牵头土地房产及其他经营性资源转让盘活工作的政策把握、协调指导、计划统计分析。负责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的指导协调。

(6)其他事项

负责收集、掌握轨道资源经营行业发展动态，牵头组织落实轨道交通协会资源专业委员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企业管理部

企管法务部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沟通协调服务、企业管理、法务管理和其他事项共 5 个方面。

(1)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内外沟通协调服务

对外负责与以市国资委为主的各委办局，就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日常联络、沟通与对接；对内负责对集团各二级公司，就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服务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奖惩等相关工作。

(3)企业管理

负责组织制订和推动实施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指导、督促二级公司制定本公司战略规划；负责集团核心业务研究及主业调整相关工作；负责依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完善集团管控模式，优化集团本部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厘清本部与二级公司管理职责界面；负责集团本部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指导、督促二级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组织落实市国资委对集团考核及集团对各部门和二级公司考核工作；负责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及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等行业协会进行总体联络与对接，并依据不同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二级公司做好与城轨协会各专委会的对接工作；负责组织集团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组织对标体系建设和管理，并对二级公司的管理标准化、对标管理和创新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4)法务管理

负责建设完善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体系、法务风险防范体系和法务信息化体系，组织落实市国资委对集团法治考核及集团对各二级公司的法治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搭建集团本部内控体系、合规体系，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合规评价工作；指导、督促二级公司内控体系、合规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体系，负责集团本部外聘律所的选聘及管理，并指导二级公司开展外聘律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三重一大、规章制度与经济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提供集团内部法律咨询等服务；负责集团本部诉讼、仲裁工作，指导二级公司的诉讼和仲裁工作；负责集团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接外部立法工作。

(5)其他事项

负责根据集团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和法务管理相关的课题研究；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规划技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

规划技术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部协调管理、规划策划、项目前期、技术审查、科研与标准化管理、技术交流、土地综合利用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其他事项共 10 个方面。

(1)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集团总体战略部署，统筹、推进集团规划、信息、技术、土地综合利用等工作；指导、监督、协调二级公司相关工作；完善集团内部相关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集团相关管理制度。

(2)内外部协调管理

牵头规划前期、土地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与政府、其他企业等的对接和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内部规划、技术、土地综合利用等工作与其他生产业务、管理工作沟通协调；

研究、协调、下达基础设施、土地综合利用等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协调推动集团子公司承担新建及改扩建等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报批工作。

(3)规划策划

配合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协调轨道交通规划控制；牵头组织轨道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利用规划，并积极协调市有关部门推动落实；牵头组织轨道交通与城市空间、综合交通等规划协同研究工作；组织规划线路与沿线项目结合相关工作。

(4)项目前期

配合市有关部门组织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期评估、项目方案研究、规划环评、稳评及审查、审批等工作；负责集团轨道交通等新项目储备工作；负责集团轨道交通等新建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报批工作；牵头组织集团轨道交通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工作。

(5)技术审查

负责组织新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设计原则、初步设计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核；负责组织新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的技术审核；牵头组织“城轨智慧化”的顶层设计和智慧化项目技术方案审查。

(6)科研与标准化管理

牵头组织集团科研管理及技术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企业科学技术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合作技术平台等机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各类技术奖项的申报工作；负责统筹集团范围内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归口管理。

(7)技术交流

牵头组织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牵头组织集团相关规划、技术等交流工作。

(8)信息化管理

负责组织集团信息化规划；负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信息网络安全；负责集团办公软件管理、机房管理等工作。

(9)土地综合利用

与市有关部门协调衔接轨道沿线土地储备；组织推动场站周边土地规划策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调整工作；牵头组织土地开发利用政策研究，统筹组织轨道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相关设计导则等工作；统筹负责土地出让、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计划、统计、考核相关工作。

(10)其他事项

负责部门内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协调配合集团人才培养工作；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内外沟通协调服务、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业务管控和其他事项共 7 个方面。

(1)部门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负责内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内外沟通协调服务

负责按照部门职责范围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进行政策、文件、信息的上传下达，开展相应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与对接；负责对集团各二级公司，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服务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奖惩。

(3)安全管理

统筹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决策与部署，负责集团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指导、督促二

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统筹集团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督促二级公司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和管理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台账，督导二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跨单位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集团各二级公司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

(4)质量管理

负责落实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督促二级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建立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5)文明施工管理

负责建立集团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6)业务管控

负责集团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关键工期节点、里程碑节点的督促落实考核；牵头组织地铁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过程中建设与运营的协调工作。

(7)其他事项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线网管理中心（地铁保护办公室）

线网管理中心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天津市已通车运营的轨道交通线网的线网指挥、线网清分、热线服务、地铁保护区管理和其他事项共 5 个方面。

(1)线网指挥

负责制定线网运力与运量匹配、指标统计等运营管理标准；建立线网生产协调机制，监控督导运营生产工作落实；负责制定跨运营单位线路施工、共用主变电站运管和换乘站责权界面的管理规则，并监管协调落实；负责制定线网级应急管理标准、线网综合应急预案，开展线网级突发事件应急协调、突发事件及预警信息发布。

(2)线网清分

负责线网票卡的发行和管理；制定线网票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开展线网级票务审核；建立线网票务指标管理体系；负责开展与外部支付方、发卡方的收益结算及与各运营单位的清分对账工作；建立线网清分清算管理体系；负责线网电子支付类票卡发行和清分系统、智能支付等线网级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线网票务清分设备系统、线网互联互通、系统软件等技术标准，并督导落实；负责制定新线 AFC 系统接入标准，统筹线网票务功能调整。

(3)热线服务

负责线网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线网客运服务管理标准，参与线网客运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负责线网热线管理体系建设，受理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及运营服务热线业务；负责组织制定重要运输保障阶段线网级运营组织方案；参与线网服务质量评价的测评分析，参与运营设备设施保障能力的监察、评价；负责推动线网票制改革，参与线网票价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工作。

(4)地铁保护区管理

负责已运营线路地铁保护区管理，组织天津轨道交通线网地铁保护区项目技术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审咨询、受理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审批意见；规范现场监管标准；地铁保护区相关科研及标准的制定等。

(5)其他事项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按照标准体系接入综合控制中心；推进线网综合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应用；负责线网运营指标大数据统计、分析及共享，并统一对接交通部、市交委、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和轨道交通协会等行业部门；负责制定线网相关考核标准及制度，参与对各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参与线网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开展科研技术创新，主办或承办行业相关活动及赛事；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运营线路各阶段风险评估、线网等级以上事故事件调查；负责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生产、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

1、人事管理

（1）人事任免：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人事任免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规定，下属子公司一般人员招聘均需上报公司干部人事部，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招聘手续。

（2）出国（境）审批：公司制定了《出国（境）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出国（境）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规定，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需由公司审批，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

2、财务方面

（1）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实行统一筹措，分级使用，综合权衡，控制成本，适度负债，防范风险。

（2）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集团及所属企业均采用集团化财务管理模式，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财务管理体制。集团作为授权主体，对投资设立的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3、工程项目管理方面

（1）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各子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均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及项目前期部负责，从而对下属子公司项目招标进行有效管理。

(2) 项目建设计划：天津轨道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投资的各项建设计划均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工程计划进行实施，并每月向公司投资管理部报送工程统计表。

4、投资管理方面

(1) 对外投资：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各子公司对外投资需报公司审批，获批后方可进行投资。

(2) 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细则》、《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利，并依法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权、投资权和收益权。

(3) 指标考核：公司制定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绩效年薪。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一直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6、担保管理方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为了防范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2020 年下发了《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津国资财经[2020]45 号），办法规定：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未设董事会为

经理办公会) 决议; 监管企业的对外担保应当报市国资委核准;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向境外企业提供担保, 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禁止为不能实施控制的境外企业提供担保。通过规范财务担保行为, 发行人将担保资源集中到支持集团成员单位重点项目的融资业务上。

7、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高资产交接工作的效率, 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结合轨道集团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长期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长投企业”)的管理, 规范长投企业设立和经营过程, 有效进行重大事项管理和风险控制, 建立轨道集团的长投企业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依据轨道集团相关投资、经营管理制度, 结合轨道集团实际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细则》、《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发行人本部制定的《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细则》、《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 这些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良好的规范和管理。

8、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工程建设、运营及物业经营项目安全管理, 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按照“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根据国家、天津市及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轨道集团实际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9、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强化调控职能，实现成本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整体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编制的原则是要以提高集团经济效益为主要出发点，在充分考虑集团资金状况的情况下，控制好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在充分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控制好成本费用支出；努力做到增收节支。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有效的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发生后产生的损失。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建立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储备了充足的短期资金，包括发行人合作金融机构已批复未发放的授信额度及财政资金支持等。同时在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3、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融资管理事项由集团财务中心归口管理，重大融资决策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融资事项须经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批准，需报请股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后，报股东或市国资委批准，由集团财务中心负责执行。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共有在岗职工 6622 人。全部在职人员中，博士研究生 17 人，占总人数 0.26%；硕士研究生 519 人，占总人数 7.84%；本科生 4116 人，占总人数 62.15%；大专及以下 1970 人，占总人数 29.75%；从年龄结构看，30 岁以下的员工 2149 人，30-50 岁的员工 4083 人，50 岁以上的员工 390 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5-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1	吴秉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研究生	1967 年	2023 年-2026 年
2	刘纯洁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博士	1972 年	2020 年-2023 年
3	孙蕴秀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硕士	1974 年	2020 年-2023 年
4	马连福	董事	博士	1963 年	2021 年-2024 年
5	楚义芳	董事	博士	1963 年	2021 年-2024 年
6	张建强	董事	硕士	1972 年	2022 年-2024 年
7	田昆如	董事	博士后	1966 年	2021 年-2024 年

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1	周健	职工监事	硕士	1974 年	2022 年-至今
2	刘晓嵘	职工监事	本科	1981 年	2022 年-至今

备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五名监事，现任职工监事两名，发行人公司实际履行监事职务的监事会成员人数虽与公司章程不符，不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但具备合理原因，前期监事人员的任免均按照国资委文件执行，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3 号文），天津市国资委目前已取消监事会机构且此部分职能

将交接给天津市审计局，故企业目前不设监事会，此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构成障碍及重大不利影响。

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1	张兴彦	副总经理	博士	1963 年	2020 年-2023 年
2	郭卫东	市委常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本科	1965 年	2021 年-2023 年
3	陈旭	副总经理	硕士	1974 年	2020 年-2023 年
4	丁鸿鸣	副总经理	硕士	1971 年	2020 年-2023 年
5	陈国清	副总经理	本科	1971 年	2020 年-2023 年
6	刁锋	总会计师	博士	1974 年	2021 年-2024 年
7	朱敢平	总工程师	硕士	1967 年	2020 年-2023 年

根据津国资监事[2018]30 号文件，白智生、李耀华、张晓冬、王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且均属专职，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均无海外居留权。

（三）董事简历

吴秉军，男，1967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第五市政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市委常委、副局长，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刘纯洁，男，197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岩土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任工程师，上

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孙蕴秀，女，197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曾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马连福，男，1963 年生人，汉族，民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现任轨道集团董事。曾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

楚义芳，男，196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轨道集团董事。曾任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研究学者，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开发中心主任，香港天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总监

/高级经济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系党支部书记。

张建强，男，197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国际法学硕士，一级律师，现任轨道集团董事。曾就职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主任。

田昆如，男，1966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后学位，现任轨道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鼎信通讯独立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 监事简历

周健，男，197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投资审计处科员，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部副部长，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部部长，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监事、融资发展部部长，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业务主管，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中心主任、监事。

刘晓嵘，女，198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务干事，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务管理室主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天津轨道

交通集团党群工作部宣传主管，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管理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第二项目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团委书记、监事。

（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郭卫东，男，1965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纪委监委驻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曾任空军航空兵第二十四师七十二团正排职飞行员、七十一团正连职飞行员、七十四团正营职副大队长、大队长、七十团副团职副参谋长、副团长、团长、二十四师副师长、师参谋长、副师长、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张兴彦，男，196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副总经理。曾任中铁十八局副总工程师兼局科技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津滨快速交通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际铁路部部长、科技管理部部长，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丁鸿鸣，男，197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轨道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江苏华诚国际商场商管部、服装部、广告部见习、业务主办，广告部主管兼团委书记，服装部经理，生物工程项目经理，江苏证券所属长江物业公司总助、办公室主任，苏星新技术公司行政主管，南京地铁实业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地铁物业公司总经理(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南京地铁物业公司总经理(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陈国清，男，197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轨道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处助理工程师，运营总部车辆部工程师，运营总部营销调控部经营策划主管、主任，运营总部营销调控部合同管理室主任，运营总部物资部合同管理室主任，运营总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运营总部营销调控部经理，运营总部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部运营四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房产总部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长沙 6 号线 PPP 项目公司及党组织筹备组组长。

陈旭，男，1974 年生人，汉族，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交通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刁锋，男，1974 年生人，汉族，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济师，现任轨道交通集团总会计师。曾任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朱敢平，男，1967 年生人，汉族，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城交分院项目部主任、副院长、总工程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实无在职公务员兼任高管人员的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

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工程施工、资源开发。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2 亿元、11.32 亿元及 12.69 亿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显有所回升。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不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体现。

从收入构成来看，主要为工程施工收入、地铁运营收入和地铁资源开发收入。随着地铁线网不断完善，客流量不断增加，2020-2022 年运营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地铁阶段性运营，及部分地铁线路 PPP 后运营收入有所下降，2020-2022 年分别为 5.90 亿元、4.43 亿元和 3.57 亿元。受房地产开发及旅游、餐饮、娱乐服务收入的影响，近年地铁资源开发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2022 年分别为 8.69 亿元、6.89 亿元和 9.12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5 亿元，为上全年全年的 27.19%。

从毛利率来看，由于地铁运营单位成本较高，地铁运营处于亏损状态；资源开发板块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表 5-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	5.90	40.36	4.43	39.13	3.57	28.13	1.43	41.45
资源开发	8.69	59.44	6.89	60.87	9.12	71.87	1.97	57.10
工程施工	0.03	0.20	0.00	0.00	0.00	0.00	0.05	1.45

合计	14.62	100.00	11.32	100.00	12.69	100.00	3.45	100.00
----	-------	--------	-------	--------	-------	--------	------	--------

表 5-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地铁运营	24.74	81.14	18.58	83.09	18.31	79.47	2.78	63.04
资源开发	5.73	18.79	3.78	16.91	4.73	20.53	1.63	36.96
工程施工	0.02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49	100.00	22.36	100.00	23.04	100.00	4.41	100.00

表 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地铁运营	-18.84	118.71	-14.15	128.17	-14.74	142.42	-1.35	140.63
资源开发	2.96	-18.65	3.11	-28.17	4.39	-42.42	0.34	-35.42
工程施工	0.01	-0.06	0.00	0.00	0.00	0.00	0.05	-5.21
合计	-15.87	100.00	-11.04	100.00	-10.35	100.00	-0.96	100.00

表 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地铁运营	-319.32	-319.41	-412.89	-94.41
资源开发	34.06	45.14	48.14	17.26
工程施工	33.33	/	/	100.00
合计	-108.55	-97.53	-81.56	-27.83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其中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主要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形式体现，铁路项目投资为发行人代表天津市政府与铁路总公司进行部市合作项目的经营投资，仅有投资收益。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均不产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因此未在本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表中体现。

(1) 地铁项目投资

该业务板块即投资建设天津各条地铁线路（含津滨轻轨），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地铁集团和滨海快速。

地铁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75.72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天津中心城区地铁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地铁资源开发等工作。2020 年度，地铁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7.97 亿元，利润总额 6.88 亿元。

滨海快速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8.13 亿元，为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津滨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2020 年度，滨海快速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利润总额-0.99 亿元。

地铁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和公益性等特点。对于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以外的地铁线路，目前其主要投资模式为：天津市政府提供 50%的资本金、其余 50%的项目资金由公司通过贷款以及运作政府给予的相关土地资源进行一、二级开发等方式筹措。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天津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项目资本金比例由原 50%降至 40%，充足的资本金有利于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进展，并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的投资模式为：由泰达控股、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政府和滨海新区政府分别按照 97.10%、2.37%、0.51%、0.02%的比例提供项目资本金，其余项目资金通过项目贷款方式解决。根据 201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天津市政府、滨海新区政府、东丽区政府共同分摊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由发行人承建的地铁项目中，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为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津滨轻轨 9 号线、地铁 6 号线、地铁 1 号线东延、地铁 4 号线南段、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和机场交通中心、地铁 10 号线一期；在建的主

要项目为 7 号线一期项目、11 号线一期项目、地铁 8 号线一期、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和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沽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0 2023 年 3 月末已运营及在建地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运营年份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资金来源
1	地铁 1 号线	全长 26.187 公里，设车站 22 座	已运营	2006 年 6 月	92.05	46.03	46.03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2	地铁 2 号线（含滨海国际机场延伸线）	全长 27.142 公里，设车站 20 座	已运营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机场线）	149.07	74.54	74.80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3	地铁 3 号线（含南站延伸线、控制中心）	全长 33.14 公里，设车站 26 座	已运营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12 月（南站延长线）	164.30	82.15	73.43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4	地铁 5 号线	全长 34.831 公里，设车站 28 座	已运营	2018 年 10 月	254.53	127.27	127.26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5	地铁 6 号线（南孙庄站-梅林路站）	全长 42.47 公里，设车站 39 座	已运营	2018 年 4 月	335.59	167.80	188.92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6	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	全长 52.20 公里，设车站 21 座	已运营	2004 年 3 月（东段） 2012 年 10 月（西段）	140.39	49.00	49.00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7	地铁 1 号线东延	全长 16.039 公里，设车站 11 座	已运营	2018 年 12 月（至李楼站） 2019 年 12 月 28	126.66	63.33	36.78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运营年份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资金来源
				日开通 4 站				
8	地铁 4 号线南段	全长 19.40 公里，设车站 14 座	已运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89.11	94.56	54.78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9	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	全长 14.35 公里，设车站 9 座	已运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75	60.30	22.35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10	地铁 10 号线一期	全长 21.22 公里，设车站 21 座	已运营	-	220.69	88.28	61.14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11	地铁 7 号线一期	全长 26.50 公里，设车站 21 座	在建	-	268.96	107.58	47.4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
12	地铁 11 号线一期	全长 22.60 公里，设车站 21 座	在建	-	256.02	102.41	40.1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
13	地铁 8 号线一期	全长 18.50 公里，设车站 17 座	在建	-	264.18	105.67	9.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
14	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	全长 22.00 公里，设车站 17 座	在建	-	232.52	93.01	17.2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
15	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全长约 4.8 公里，设车站 4 座	在建	-	47.04	18.82	0.9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
16	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全长约 3.84 公里，设车站 3 座	在建	-	58.88	23.55	2.0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
17	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项目主要包括地下交通主枢纽工程和地下一座副交通枢纽及枢纽连接通道工程三	已运营	-	70.67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运营年份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资金来源
		大部分。项目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525 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及长度为 1,034 米的区间双延线。						
18	机场交通中心	工程占地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555.00 平方米（含区间风井），根据交通中心的布置特点，分为地铁 2 号线机场站、京津城建铁路机场站、地下停车场、换乘通道、T1 航站楼连接通道、集散大厅等功能分区。	已运营	-	27.21	-	-	-

1) 地铁 1 号线

地铁 1 号线是天津市南北交通主干线，北起刘园高架站，南至双林站，全长 26.187 公里，设 22 座车站，地铁 1 号线总投资为 92.0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6.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已全部到位。地铁 1 号线于 2006 年 6 月投入运营。地铁 1 号线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运营，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包含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

合财金[2019]10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已建成，合作方式为 TOT（移交-运营-移交），合作期限 30 年。

2) 地铁 2 号线（含滨海国际机场延伸线）

地铁 2 号线是贯穿天津市东西的主骨架线路，包含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延伸线，全长 27.142 公里，设车站 20 个。目前地铁 2 号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2 号线总投资 149.0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4.5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已到位 74.80 亿元。地铁 2 号线于 2012 年 7 月分段运营，2013 年 8 月全线贯通运营，2014 年 8 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延长线投入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2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142.23 亿元。地铁 2 号线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已建成，合作方式为 TOT（移交-运营-移交），合作期限 30 年。

3) 地铁 3 号线（含南站延伸线）

地铁 3 号线是贯穿天津市西南至东北的主骨架线路，包含天津南站延伸线，全长 33.14 公里，设车站 26 座，含控制中心。目前地铁 3 号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3 号线总投资 164.3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2.1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已到位 73.43 亿元。地铁 3 号线主要线路（不含高新区站至天津南站部分）于 2012 年 10 月投入运营，南站延伸线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3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197.81 亿元。地铁 3 号线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

社会资本方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已建成，合作方式为 TOT（移交-运营-移交），合作期限 30 年。

4) 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

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的投资模式为：由原股东泰达控股、原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天津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资本金 28.13 亿元，后将股权转让给轨道交通集团，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区政府及东丽区政府分别按照 38.21%、27.5%、27.5%和 6.79%出资，其余项目资金通过项目贷款方式解决。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7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9.00 亿元，已到位 49.00 亿元。该线路东起开发区东海路站，西至天津站，全长 52 公里，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东段，长 45 公里）已于 2004 年 3 月通车，二期工程（西段，长 7 公里）于 2012 年 10 月实现全线贯通试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140.39 亿元。

5) 地铁 5 号线

地铁 5 号线项目于 2009 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5 号线线路调整项目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目前已全面开工建设。地铁 5 号线（调整后）北起北辰区永定新河北岸，南至西青区李七庄，总里程 34.831 公里，设车站 28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5 号线总投资 254.53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7.27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127.26 亿元。2018 年 10 月，地铁 5 号线正式开始试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5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259.81 亿元。

6) 地铁 6 号线

地铁 6 号线项目于 2009 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6 号线线路调整及延伸项目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地铁 6 号线（调整并延伸后）东起大毕庄，南至海河教育园津岐路，全长 56.15 公里，设车站 48 座，其中南孙庄站-梅林路站路段全长 42.47 公里，设车站 39 个。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6 号线（南孙庄站-梅林路站）总投资 335.59 亿元，其中资本金 167.80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188.92 亿元。目前，地铁 6 号线已开通南孙庄站至梅林路站共 38 座站点。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6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335.59 亿元。

7) 地铁 1 号线东延线

地铁 1 号线东延线项目是既有 1 号线的东部延伸线路，西起河西区财经学院站和双林站区间，东至津南区双桥河站，全长 16.039 公里，设车站 11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总投资 126.66 亿元，其中资本金 63.33 亿元，占比 50%，已到 36.78 亿元。2018 年 12 月，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已开通至李楼站。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4.65 亿元。

8) 地铁 4 号线南段

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是中心城区至东南方向骨干线，起自南开区东南角站，止于东丽区新兴村站，全长 19.4 公里，设车站 14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地铁 4 号线南段总投资为 189.11 亿元，其中资本金 94.56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54.78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56.05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投入运营。

9) 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

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长 14.35 公里，设车站 9 座。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投资 150.75 亿元，其中资本金 62.41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22.3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

咸水沽西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6.00 亿元。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由天津市财政局拨付公司项目资本金, 国开行提供专项贷款。目前公司主要交通枢纽项目包括: 西站交通枢纽、天津站交通枢纽、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和机场交通枢纽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投入运营。

10) 地铁 10 号线一期

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是中心城区东南部外围辅助线, 起于西青区梨园头站, 止于河东区屿东城站, 全长 21.22 公里, 设车站 21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地铁 10 号线一期总投资 220.69 亿元, 其中资本金 88.28 亿元, 占比 40%, 已到位 57.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2.88 亿元。

11) 地铁 7 号线一期

地铁 7 号线一期起于赛达八支路站, 止于榆关道站, 全长 26.50 公里, 设车站 21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地铁 7 号线一期总投资 268.96 亿元, 其中资本金 107.58 亿元, 占比 40%, 已到位 47.44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地铁 7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59.53 亿元。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除征地拆迁部分外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 B 包采用 PPP 模式建设, 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具有两评一案, 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含神州高铁), 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 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 其中政府方持股 49%, 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尚未建成, 合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 合作期限 26 年, 其中运营期 21.5 年。

12) 地铁 11 号线一期

地铁 11 号线一期起于水上公园站, 止于六经路站, 全长 22.60 公里, 设车站 21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地铁 11 号线一期总投资 256.02 亿元, 其中资本金

102.41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40.17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11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3.98 亿元。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尚未建成，合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合作期限 26 年，其中运营期 22 年。

13) 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

地铁 4 号线北段起于小街站，止于河北大街站，全长 22.00 公里，设车站 17 座。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地铁 4 号线北段投资 244.81 亿元，其中资本金 97.93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17.28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4 号线北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4.64 亿元。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尚未建成，合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合作期限 26 年，其中运营期 21 年。

14) 地铁 8 号线一期

地铁 8 号线一期起于绿水公园站，止于绿水道站，全长 18.60 公里，设车站 17 座。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地铁 8 号线一期投资 246.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98.50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9.16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8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6.47 亿元。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

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尚未建成，合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合作期限 26 年，其中运营期 21 年。

15) 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全长约 4.8 公里，设车站 4 座。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总投资 47.04 亿元，其中资本金 18.82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0.96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33 亿元。该项目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尚未建成。

16) 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全长约 3.84 公里，设车站 3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总投资 58.88 亿元，其中资本金 23.55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2.04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16 亿元。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AB 包分包模式，B 包采用 PPP 模式，该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已签订 PPP 相关协议，项目程序合法合规。PPP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资组建，其中政府方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该项目尚未建成。

(2) 铁路项目投资

发行人为代表天津市政府与铁路总公司进行部市合作项目的经营投资主体，在天津市铁路投资方面具有垄断优势。公司铁路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轨道集团本部和铁投集团，该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铁路建设费等财政资金。

轨道集团本部目前负责部分铁路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末，轨道集团本部投资铁路线路有南环铁路（参股比例为 48.00%，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蓟港铁路（参股比例为 0.81%，反映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分别投入 26.3 亿元和 0.17 亿元，均已完成投资。发行人铁路项目转固政策为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竣工决算审核后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折旧计提政策为对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非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不提折旧。已构建收益模式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

铁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52.50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天津市铁路建设及融资的重要主体。铁投集团自成立以来共参与天津市境内 13 个铁路及配套项目出资和建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总投资额 443.4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95.90 亿元。目前，铁投集团承担着天津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所有合资高铁项目、部分货运铁路项目股权投资业务以及铁路配套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京沪高铁、津秦高铁、津保铁路、京津城际延伸至于家堡、天津市南环铁路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铁投集团投资项目列表如下：

表 5-1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铁投集团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入科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已投资额	未来计划投资额
京沪高铁	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	107.22（含利息）	0.00
京津城际延长线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5	31.15	0.00

津秦客运专线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	40.00	0.00
津保铁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0	33.10	0.00
南环铁路	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	19.36	19.36	0.00
京津冀铁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00	138.90	37.10
京津城际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	26.00	0.00
合计		405.61	395.73	37.10

京沪高速铁路总投资为 2,200.00 亿元，铁投集团负责天津段征地拆迁出资共计 8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出资 107.22 亿元（含利息）。该项目目前已经运营，确认股权比例 3.92%。津滨城际总投资为 96.31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应出资总额为 31.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全部股权投资，该项目公司参股比例为 50%。津秦客运专线总投资 342.00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应出资 4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全部股权投资；津秦高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通运营。津保铁路总投资为 240.00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应出资 33.1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出资 33.10 亿元。南环铁路工程总投资为 61.60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预计出资 19.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出资 19.36 亿元。京津冀铁路总投资为 176.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出资 138.90 亿元。京津城际总投资为 26.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出资 26.00 亿元。

铁投集团目前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对所承担的项目筹措项目资金：一是财政注资，包括对企业注资和铁路建设费；二是银行贷款，铁投集团针对京沪高铁、津秦客专、津保铁路等项目已与工行牵头多家银行组建银团，累计提取贷款 100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同时，铁投集团采用多种融资途径解决铁路资金需求。

铁投集团 100 亿元银团贷款于 2014 年偿还本金，每年 10.00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铁路建设费。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获得铁路建设费分别为 5.53 亿元、8.57 亿元、4.59 亿元和 0.00 亿元。银团贷款资金均已按时偿还。

铁路完工运营后，铁投集团将享受投资收益。上述项目中，南环铁路项目、京沪高铁项目已实现投资收益，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铁投集团获得南环铁路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3.50 万元和 0.00 万元；京沪高铁项目已实现投资收益，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铁投集团获得该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69.15 万元、6,300.00 万元、9,449.82 万元和 0.00 万元。由于铁路运营利润水平普遍较低，预计铁路投资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弱，铁投集团对财政资金支持依赖较大。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财政支持铁路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表 5-12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财政支持铁路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资金来源				
	铁路建设费	新增政府债	置换政府债	机场线专项资金	合计
2020 年	5.53	51.50	-	-	57.03
2021 年	8.57	49.30	-	-	57.87
2022 年	4.59	-	-	-	4.59
2023 年 1-3 月	-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财政拨付铁路建设资金 342.59 亿元。

2、运营管理

发行人负责运营和管理目前正在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另外，发行人也建成了运营控制中心来实时监控运营线路的列车调度、应急处理和售票情况。

天津地铁票价按照天津市票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网络化票制，现行票价区间为 2~9 元，采取分段计程票价，采取两种不同票价政策。其中，地铁 1、2、3、5、9（市区段）号线以及部分线路通车的地铁 6 号线均采取分段计程票价：起步票价为乘

坐 5 站 4 区间以内（含 5 站）每人每张 2 元；乘坐 5 站 4 区间以上 10 站 9 区间以下（含 10 站）票价每人每张 3 元；乘坐 10 站 9 区间以上 16 站 15 区间以下（含 16 站）票价每人每张 4 元；乘坐 16 站 15 区间以上票价为每人每张 5 元。津滨轻轨（郊区段）采取里程计程票价：起步价 2 元，递增票价 1 元，全程票价 9 元。票价机制由市发改委监管制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地铁票价未经历调整。自运行以来，地铁集团和滨海快速通过集中指挥逐级落实的行车组织模式和良好的设备保障，目前地铁运营图兑现率达到 99%以上，为乘客提供了安全准点快捷的服务。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部分设施受损，8 月 13 日起 9 号线暂时停止运营。此次事件未对发行人员工造成损伤。2015 年 12 月 16 日，9 号线恢复天津站至钢管公司的区间运营。2016 年 6 月 26 日，9 号线恢复钢管公司至市民广场的区间运营。2016 年 12 月 31 日，9 号线已全面恢复运营。

2022 年公司地铁运营里程为 17,352.51 万公里，较 2021 年增长 89.96%，主要是疫情管控政策转变后 2022 年度地铁运营全面恢复所致。2023 年 1-3 月，地铁运营里程为 4,722.81 万公里，占上年全年的 27.22%。2020-2022 年公司地铁运营收入 5.90 亿元、4.43 亿元和 3.57 亿元；2023 年 1-3 月份地铁运营收入 1.43 亿元，占上年全年的 40.06%。

表 5-1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33,871.39	23,666.93	31,950.21	11,783.90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92.54	127.57	87.53	130.93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692,973	427,162	1,002,471	277,598
运营车公里（万公里）	13,654.07	9,134.96	17,352.51	4,722.81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99.999	99.999	99.999
正点率（%）	99.97	99.99	99.99	99.99
票款收入（亿元）	5.90	4.43	3.57	1.43
每人票务收入（元）	1.74	1.87	1.03	1.42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运营成本 (亿元)	24.74	18.58	18.31	2.78
财政补贴 (亿元)	12.03	9.89	32.57	5.42

发行人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有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津滨轻轨 9 号线、地铁 6 号线、地铁 1 号线东延、地铁 4 号线南段、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和机场交通中心、10 号线一期，其中地铁 1 号线已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铁路项目转固政策为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竣工决算审核后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折旧计提政策为对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非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不提折旧。已构建收益模式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目前天津地铁的运营模式是通过正常的票款收入弥补运营成本，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进行补贴（对于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滨海新区财政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进行补贴）。具体流程为每年年初由天津市财政根据前一年度项目运营情况及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向发行人出具运营补贴预算批复，并分季度拨付至发行人。年末市财政将根据发行人申请及整体预算安排给予发行人运营补贴综合调整。由于地铁单位运营成本较高，自运行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地铁运营毛利润分别为-18.84 亿元、-14.15 亿元、-14.74 亿元和-1.35 亿元，针对目前地铁运营亏损情况，天津市财政已明确对已运营的地铁线路运营亏损给予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12.03 亿元、9.89 亿元、32.57 亿元和 5.42 亿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运营亏损。

总体看，近年来地铁运营处于亏损状态，市级及沿线相关区政府每年给予补贴。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津滨轻轨 9 号线、地铁 6 号线、地铁 1 号线东延、地铁 4 号线南段、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和机场交通中心、地铁 10 号线一期开始运营，地铁路网效益逐步显现以及地铁运营客流量稳定增长，使得公司地铁运营收入大幅上升。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24.74 亿元、18.58 亿元、18.31 亿元及 2.78 亿元，主要为人力成本、车辆及轨道维修维护、设备检修、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及水电费。地铁运营单位成本较高，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地铁线网不断完善，客流量不断增加，运营收入稳步增长。在安全稳定方面，“十三五”时期，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的安全责任体系、完备的应急救援体系、高效的安全管理机制、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全面提升集团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全员安全素质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集团各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表 5-14 机车采购情况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列车数	合同已支付金额	已到位列车数
天津市地下铁道工程 1 号线车辆采购合同	中车长春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07,954,708.11	25 列 /150 辆	907,954,708.11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1 号线东延至国家会展中心项目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35,800,000.00	19 列 /114 辆	457,150,516.2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1 号线东延至国家会展中心项目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9,700,000.00	19 列 /114 辆	103,162,169.2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2 号线电动客车整车采购合同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82,215,478.00	23 列 /138 辆	482,215,478.0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2 号线电动客车电气牵引及空气制动系统采购合同	香港正家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买方代理：中技天津进出口公司	229,096,867.00	23 列 /138 辆	229,096,867.0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2 号线延长线电动客车整车采购合同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3,200,000.00	4 列/24 辆	92,880,000.06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2 号线延长线电动客车电气牵引及空气制动系统采购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942,409.00	4 列/24 辆	36,737,630.65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3 号线电动客车整车采购合同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	548,975,390.00	27 列 /162 辆	548,975,390.00	全部到位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列车数	合同已支付金额	已到位列车数
	公司				
天津地铁 3 号线电动客车电气牵引及空气制动系统采购合同	香港正家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买方代理：中技天津进出口公司	258,043,174.00	27 列 /162 辆	258,043,174.00	全部到位
天津南站配套交通工程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44,960,000.00	4 列/24 辆	140,611,200.0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00,985,200.00	19 列 /114 辆	138,157,527.50	5
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850,000.00	19 列 /114 辆	62,442,993.15	5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30,372,000.00	31 列 186 辆	795,887,817.3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合同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213,528,000.00	31 列 186 辆	182,272,840.0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325,978,273.00	45 列 /270 辆	1,130,140,173.6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6,039,439.00	45 列 /270 辆	264,441,449.2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9 号线工程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116 辆)	中车长春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66,148,328.00	29 列 /116 辆	666,148,328.0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9 号线工程增购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36 辆)	中车长春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880,768.00	9 列/36 辆	215,880,768.00	全部到位
天津地铁 10 号线 (一期) 工程电动客车采购合同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732,019,200.00	22 列 /132 辆	170,671,970.50	0
天津地铁 10 号线 (一期) 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6,320,000.00	22 列 /132 辆	40,283,762.70	0

3、资源开发

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在从事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同时，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土地置换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中土地置换收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块整理进度以及合作项目实施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入波动较大。地铁沿线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部分，随着地铁线路开通运营，地铁沿线的资源升值空间大，该部分业务将为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做出较大贡献。但该部分业务收入受开发进度的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5 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房地产开发收入	4.97	2.68	4.55	1.36
土地置换收入	0.00	0.00	0.00	0.00
劳务收入	1.34	1.10	1.44	0.1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0.87	1.02	1.07	0.30
土地整理及管理费	1.50	1.76	1.39	0.13
其他	0.01	0.33	0.67	0.03
合计	8.69	6.89	9.12	1.97

（1）房地产开发收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的模式为由发行人单独开发建设，销售或投入运营后列入合并报表收入。该板块经营主体包括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资质四级）和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4.55 亿元和 1.36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施工方	项目建设期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2023	2024	2025				
光合墅项目	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8.4-2020.9	/	/	/	/	贷款及自筹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光合东里项目备案的通知》（津静审投 2016320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光合西里项目备案的通知》（津静审投 2016319 号）	网银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协和家园项目	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025.12	2.60	2.28	0.93	/	自筹 30%，贷款 70%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和家园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22】86 号）	网银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已竣工项目如下：

业主方	项目名称	施工方	主体资质	物业类型	位置	工期	建筑面积 (万 m ²)	可售面积 (万 m ²)	概算总投资 (亿元)	累计已投资 (亿元)	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剩余可销售面积 (万 m ²)	已销售面积 (万 m ²)	已回笼资金 (亿元)	已确收入 (亿元)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计划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马路五金城项目	天津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肆级	住宅、商业、写字楼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北侧	2013.5 - 2016.8	10.77	9.9	27.16	22.46	/	3.14	6.76	14.43	16.55	住宅已售罄，铭隆大厦1号楼5-26已售（中铁建），铭隆大厦2号楼已售和平住建委	正在销售	/	按照中铁建销售合同2023年再回款1.48亿元，和平住建委回款0.11亿元。	网银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天津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营里房地产项目	天津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肆级	商业	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与营口道交口	2013.6 - 2019.3	1.6	1.6	3.14	3.14	/	1.6	0	0	0	康营里项目已整租给冠寓管理公司	正在销售	/	/	网银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项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锦园	天津市房建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市泓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天	二级	还迁住宅	宝坻区林海路与北城东路交口	2013.5 - 2017.5	25.76	22.4 2	12.21	11.48	/	0.33	22.0 9	0	12.79	/	还迁房	/	待宝坻区政府返还	网银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天津 江城 建筑 工程 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房 建设 工程 建设 有限 公司																		
天津 潮白	天悦 园	天津 市房 信建 筑工	二 级	还 迁 住 宅	宝 坻 区 林 海 路 与 南 城 东 路 交	2016.8 - 2021.3	21.46	18.9 6	10.61	9.53	/	1.59	17.3 7	0	0	/	还 迁 房	/	待 宝 坻 区 政 府 返 还	网 银 支 付， 根 据

湖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程 总 承 包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天 房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市 建 工 工 程 总 承 包 有 限 公 司		还 迁 商 业	口															合 同 约 定 在 相 应 项 目 进 度 节 点 支 付 工 程 款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畅园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还迁住宅	宝坻区东环路与大吴路交口	2019.5 - 2022.12	5	3.57	2.89	2.7	/	0.61	2.96	0	0	/	还迁房	/	待宝坻区政府返	网银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天津天房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宁公元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肆级	住宅、商业	河北区	2016.5 - 2022.6	10	7.01	16.57	15.7	/	2.02	4.99	13.84	12.71	71.20%	正在销售	采取销售+工程款抵顶方式去化 按照销售进度迅速回笼资金	网银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博岸名邸项目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肆级	住宅、商业	河西区台儿庄路与海津大桥交口西侧	2016.3 - 2018.12	4.6	3.2	10.92	10.09	/	2.21	0.99	3.89	3.7	住宅已售 41%	正在销售	采取销售+工程款抵顶方式去化	按照销售进度节点迅速回笼资金	网银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业主办方	主体资质	物业类型	位置	工期	建筑面积 (万 m²)	可售面积 (万 m²)	概算总投资 (亿元)	累计已投资 (亿元)	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贷款/自筹)	项目批文情况
											2023	2024	2025			
资源公司	金诺楼项目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肆级	住宅、商业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爱国道交口	2021.7-2025.7	1.92	0.00	4.05	1.04	0.64	0.71	0.41	拟建	房地产开发贷款	《关于综艺广场项目备案的证明 (津西审批投备案 2021-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103202211111017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 2)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3)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②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③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④土地权属存在问题；⑤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⑥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所开发的项目不合法合规，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⑧“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主要是指发行人的除物业出租外的其他服务类物业业务及广告业务等，发行人利用地铁相关资源取得的服务类物业收入和广告收入列入劳务收入科目。发行人充分运用政府给予的广告媒体、自动售货机、地铁纪念品各类特许经营权，提升增值收益，有效确保了劳务收入的稳步增长。随着各条地铁线路的相继开通，站点数量的增加，地铁上盖业态的逐步丰富与完善，将为发行人地铁广告资源开发的范围与深度带来大幅提升，促进公司劳务收入大幅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发行人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劳务收入为 1.34 亿元、1.10 亿元、1.44 亿元和 0.15 亿元。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发行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是发行人采用“自主经营和委托经营相结合”的模式，运用市场经济手段，经营地铁站点沿线已建成物业、站厅及地下空间的商业所形成的收入。发行人通过培育自有专业团队，打造地铁物业品牌，不断提高经营品质，形成自主发展能力，以实现商业形象、便民服务、经济效益全面提升的目标。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业务收入为 0.87 亿元、1.02 亿元、1.07 亿元和 0.30 亿元。

发行人管理的物业包括写字楼物业和商业物业，其中写字楼物业有和谐大厦、环球置地、格调大厦、解放南路 258 号等项目，商业物业有 99 号院项目、泰达市民广场天津站站内商铺、天津站 A 地块商铺、晶采大厦等项目，目前上述物业出租情况较好。发行人主要物业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发行人主要物业经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物业名称	业主	物业类型	可经营面积 (m ²)	2022 年		租金水平
					出租率	租金收入 (万元)	
1	环球置地	地铁集团	写字楼	35,300	74%	2,071.86	1.6-2.3 元/天·m ²
2	和谐大厦	地铁集团	写字楼	21,809	71%	371.57	1.31 元/天·m ²
3	格调大厦	地铁集团	写字楼	23,885	68%	1,137.93	1.4-2.3 元/天·m ²
4	晶采大厦	地铁集团	商业	8,323	56%	373.07	2-9 元/天·m ²
5	市民文化广场商业	滨海快速	商业	139,038.52	/	620.96	招商中
6	99 号院项目	滨海快速	商业	20,644.89	100%	94.19	0.5 元/天·m ²
7	天津站站内商铺	枢纽运营	商业	6,753	85%	274.97	1.8 元/天·m ²

8	天津站 A 地块商铺	枢纽运营	商铺	338.24	79%	17.04	3.09 元/天·m ²
合计				256,091.7	-	4,961.59	-

(4) 土地整理及管理

城市土地整理是指在城镇规划区内，对经过长期历史变迁形成的城镇土地利用布局，按城镇发展的规律和新时期城市发展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改造。城市土地整理主要是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或城市边缘区)，通过该区域公共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整理区的土地生态环境，使每一宗地块都能得到高效合理地利用，并重新划定其边界，土地产权以原位或交换方式进行再分配，达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土地资产价值和维护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综合性的土地利用调整和整治过程。

发行人资源开发板块项下的土地整理及管理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是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承接了企业 2019 年整合的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等项目，从事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目前土地整理在建项目包括静海团泊示范镇小城镇项目及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项目，其中，静海团泊示范镇小城镇项目已与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项目已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镇人民政府签署《北辰天津北部新区大张庄示范镇项目合作实施协议》。

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阶段：地块发生成本支出时，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各明细科目；发行人计提管理费用也计入“应收账款”。产生项目成本支出时候，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

土地整理过程中：按年出让地块，土地整理中心地块转让工作完成后，将地块成本返还至发行人，返还成本包含融资成本，直接冲减相关土地整理成本。发行人按照整体项目投资支出计提 6%（税后）的管理费，可保证项目盈利，借记应收账款，贷

记主营业务收入。收到土地整理中心返还地块成本及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应收账款。

项目完工阶段：地块整理完毕后项目成本需经土地评审中心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土地整理成本，并依据此结果返还土地整理成本。在现金流核算方面，土地开发成本支出现金，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土地整理中心返还开发成本及管理费，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

会计处理依据：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号）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与成本的会计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城发公司资源综合开发板块，按照项目投资额6%（税后）提取的管理费用，每年结合当年投资情况计提该项管理费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待项目整理完毕，根据实际土地整理业务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结算与预提的管理费出现差额时，据实调整有关科目。

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土地整理及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50亿元、1.76亿元、1.39亿元和0.13亿元，主要是承接政府关于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等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该板块业务经营盈利模式具体为承接项目片区的土地综合开发整理，使土地可以达到招拍挂要求，政府以一定的土地出让金返还进行项目支出补偿，基本可以保证6%以上的项目收益。

发行人存量土地整理业务包括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等项目，其中，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于2010年启动，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项目在2016年立项，发行人存量土地整理业务均在财综〔2016〕4号文发布之前启动，根据法不

溯及过往的原则，发行人存量片区开发土地整理业务盈利模式并不违背财综〔2016〕4号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财综〔2016〕4号文下发之后，发行人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土地整理业务。

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并不违背财综〔2016〕4号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

静海团泊示范小城镇项目预计总投资 127.00 亿元，对应平衡用地 6724 亩，预计总回款 179.00 亿元，拆迁工作完成 90%以上，土地完成征收 4728 亩，实现土地出让 2576 亩，已完成项目区域多条道路建设并投入使用，正在配合土地出让工作进行其他道路施工。该项目 2010 年启动，2019 年开始取得收入，2019 年获得收入 1.28 亿元，2020 年获得收入 1.50 亿元，2021 年获得收入 1.76 亿元。

北辰大张庄示范小城镇项目预计总投资 160.00 亿元，预计总回款 212.00 亿元，已完成投资 32.00 亿元，该项目位于北辰区北部新区，新外环调整线以内，总占地 426 公顷（6390 亩），其中还迁区占地 109 公顷，总建面 123 万平方米，出让区占地 317 公顷（4755 亩），拆迁工作已经启动大杨庄、小孟庄、南麻疸、北麻疸、张献庄、朱唐庄 6 个村的拆迁工作，约 3100 宅的民宅已经完成拆迁，首期 6 村拆迁完成 90%以上，完成拆迁面积 96 万平方米。还迁区前期工作稳步推进，还迁区部分地块已完成可研、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工作，取得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首期形象展示工程-小镇中心桩基础施工已经完成，同时还迁区 AB 地块地热井工程已经完成，土地整理工作已启动，还迁区 B 地块已经场清地平，已完成土地征转手续。同时开展出让平衡用地的整理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出让区 5、6、7、8 四个地块的地上物的拆迁工作。该项目 2016 年立项，目前仍处于前期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团泊现代农业园项目占地约 4500 亩，包括温泉酒店、湿地公园、有机大棚、动物园等 10 余种游乐产品，2013 年 10 月正式运营，2014 年被正式批准为国家 4A 级

旅游景区，目前累计接待游客 500 万人次

表 5--17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开发主体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面积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23	2024	2025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1	地铁集团	思源道轧钢三厂地块	2012-2022	2022-2025	21	18.23	19.58	0	0	4.56		
2	地铁集团	造纸厂地块	2003-2022	2022-2025	20	16.34	28.67	0	0	2.51		
3	地铁集团	津龙湾地块	2011-2023	2023-2026	5.9	5.9	2.07	0	0	1.48		
4	地铁集团	北竹林地块（同义庄改造项目）	2010-2022	2022-2025	23.89	23.89	16.47	0	0	5.97		
合计					70.79	64.36	66.79	0	0	14.52		

表 5-1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土地整理在建项目

单位：公顷，亿元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面积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团泊示范镇小城镇项目	2007-今	2009-2031	159	69.34	400	是	9		
团泊现代农业园	2010-今	2011-2031		24.24	15.87	是	5.7		
大张庄示范镇项目	2016-今	2022-2032	160	31.6	200	是	15		
合计			319	125.18	615.87	-	29.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外，发行人无未来拟整理土地地块。

发行人土地整治业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不在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的范围内，且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发行人不从事土地收储工作。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承担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建的项目主要包括 7 号线一期、11 号线一期项目、地铁 8 号线一期项目、地铁 4 号线北段、和地铁 8 号线一期（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及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地铁 1 号线、1 号线东延、2 号线、3 号线、5 号线、地铁 6 号线（南孙庄站-梅林路站）、津滨轻轨 9 号线项目均已建成投入运营，6 号线项目南孙庄站至梅林路站线路虽已通车，但项目工程尾款仍在继续支付，后续经相关审计单位竣工决算审核后再结转；2018 年 10 月，5 号线已试运营，工程尾款也仍需时间支付，发行人每年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尾款。12 月，1 号线东延线开通至李楼站；2022 年 11 月，10 号线一期已开始运营，工程尾款也仍需时间支付。除 1 号线已完成竣工决算转固外，其余项目均未转固暂计入发行人报表在建工程科目。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未来投资计划			建设周期	合规性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地铁 10 号线一期	220.69	162.88	88.28	61.14	12.83	13.09	0.00	5 年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等相关要件批复
2	地铁 7 号线一期	268.96	159.53	107.58	47.44	43.19	53.05	17.89	4 年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等相关要件批复
3	地铁 11 号线一期	256.02	163.98	102.41	40.17	44.31	34.89	4.69	4 年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等相关要件批复
4	地铁 8 号线一	264.18	126.47	105.67	9.16	32.91	35.08	31.67	5 年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等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未来投资计划			建设周期	合规性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期									关要件批复
5	地铁 4 号线北段	232.52	124.64	93.01	17.28	38.07	40.47	6.60	5 年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等相关要件批复
6	地铁 8 号线一期（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47.04	9.33	18.82	0.96	9.13	13.27	10.27	53 个月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等相关要件批复
7	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浩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58.88	21.73	23.55	2.04	3.85	9.20	15.67	48 个月	已取得建设规划、可研等相关要件批复
8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162.2	148.28	32.44	32.44	-	-	-	-	津发改基础[2009]104 号
9	天津站交通枢纽	105.84	94.86	24.34	24.34	-	-	-	-	津建计[2009]163 号
	合计	1,616.33	1,011.70	596.10	234.97	-	-	-	-	-

1、地铁 7 号线一期

总投资 268.96 亿元，本项目起于赛达八支路站，止于榆关道站，全长 26.50 公里，设车站 21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7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进度为：一期管线切改完成 94%；19 个站点进行围护结构，累计完成总量的 91%；19 个站点进行土方开挖，累计完成总量的 90%；19 个站点进行主体结构，累计完成 85%；15 个区间进行掘进，

累计完成 55%；10 个站点进行附属结构，累计完成 35%；铺轨基地完成 25%；铺轨完成 20%；二次砌筑完成 3%。

2、地铁 11 号线一期

总投资 256.02 亿元，本项目起于水上公园站，止于六经路站，全长 22.60 公里，设车站 21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11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进度为：全线车站主体开累完成地连墙总量的 100%；土方开挖总量的 97.6%；主体结构总量的 96.7%（以上开累量不含地铁集团及 7 号线代建部分）；盾构区间开累完成总量的 78.8%；附属工点开工率 79.5%，完成率 56.6%；铺轨开累完成总量的 63.0%；机电工点进场率 60.9%，综合完成率 35.1%；装修工点进场率 50.0%，车站综合完成率 8.2%。

3、地铁 4 号线北段

总投资 244.81 亿元，本项目起于小街站，止于河北大街站，全长 22.00 公里，设车站 17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4 号线北段项目建设进度为：项目驻地建设完成 90%，切改配套完成 74%，围护结构累计完成 90.8%，土方开挖累计完成 92.5%，主体结构累计完成 85.2%，区间累计完成 81%，铺轨工程累计完成 5%。

4、地铁 8 号线一期

总投资 246.24 亿元，本项目起于绿水公园，止于涪水道站，全长 18.60 公里，设车站 17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8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进度为：切改配套累计完成 62%。车站土方开挖及支撑累计完成 75%，车站主体结构累计完成 68%，车站附属完成 1%。盾构区间累计完成 15%，明挖区间主体结构累计完成 90%。

5、地铁 8 号线一期（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总投资 47.04 亿元，本项目由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全长约 4.8 公里，设车站 4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8 号线一期（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项目建设进度为：中北镇站管线切改开累完成 70%，导行路开累完成 50%；福姜路站管线

切改开累完成 100%，导行路开累完成 100%；延安路站管线切改开累完成 100%；围护结构累计完成总量的 73%。

6、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总投资 58.88 亿元，本项目由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全长约 3.84 公里，设车站 3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项目建设进度为：一中心医院站、文洁路站地连墙完成，累计完成 217 幅，占延伸工程总量 71%。

随着上述项目建成通车，天津市轨道交通网络将逐步完善，对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和促进天津市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文或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和违章建设现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7、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以下简称“西站项目”）是京津城市铁路、津秦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是适应天津西站地区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需要安排建设的，位于红桥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北大街，南至南运河，西至红旗北路，北至子牙河，总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包括五条市政道路、五个排水泵站以及南、北广场地下项目；南、北公交车场项目；南、北广场景观项目；枢纽管理控制中心项目；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等 20 个项目。该项目资本金比例 20%，已全部到位。

8、天津站交通枢纽

天津站枢纽工程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站至天津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分为五大功能分区，包含九个子项工程，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

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通车。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包括：天津地铁 5 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全长约 0.4 公里，设车站 1 座。总投资 7.31 亿元，资本金 4.31 亿元。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轨道交通集团的发展定位，市国资委对轨道交通集团主业的核定，集团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和京津冀区域铁路建设发展任务，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大力提升运营水平，推动高铁枢纽与城市交通无缝衔接，建设安全、便捷、绿色、智慧、人文的轨道交通，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

（一）地铁建设

“十四五”期间，构筑城乡快速交通网络。强化轨道交通在城市客运系统的骨架作用，推进中心地区地铁 4、7、8、10、11 号线建设，启动一批延伸线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及环城四区重点区域全覆盖。

（二）铁路投资

发行人以“服务天津铁路建设，完善天津铁路系统”为主题，以保障市域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为根本任务，以增强企业造血机能、实现自我发展为助力，实现企业壮大，为天津市铁路建设有力护航，促进天津铁路事业合理发展。对准公益性的铁路项目和增强公司自身造血机能的经营性项目分类经营，分层次分阶段运作；建立多元的融资渠道；努力构建债务偿还保障机制，在还贷能力上以经营性项目反哺铁路项目，

减轻政府的支付压力。以资本运作为核心，以市场化经营为手段，努力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整合天津的铁路资源，扩宽融资渠道，在京津冀一体化的大发展趋势下，扮演好天津经济发展的先锋。

（三）安全运营

在安全稳定方面，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的安全责任体系、完备的应急救援体系、高效的安全管理机制、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全面提升集团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全员安全素质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集团各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同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市中心城区将形成多功能、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发展的格局。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地面道路通行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滞后，平均运营速度仅为 18.5 公里/小时，严重制约到天津市交通运营发展和整体城市形象的提高。因此，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市政府批准了《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计划通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来改善目前的交通紧张状况。

2022 年，天津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311.34 亿元，增长 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3.15 亿元，同比下降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6,038.93 亿元，下降 0.5%；第三产业增加值 9,999.26 亿元，增长 1.7%。按常住人口计算，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976 元，增长 3.2%。天津市 2020-2022 年，土地出让面积分别为 1723.87 万平方米、1827.76 万平方米及 1179.84 万平方米。住宅用地平均出让价格在 2021 年度小幅上升至 0.8 万元/平方米后于 2022 年回落至 0.78 万元/平方米。商业用地平均出让

价格在 2021 年度上升至 0.42 万元/平方米后于 2022 年回落至 0.20 万元/平方米。工业用地平均出让价格基本稳定在每平方米 400-500 元。

图 5-3 天津市区位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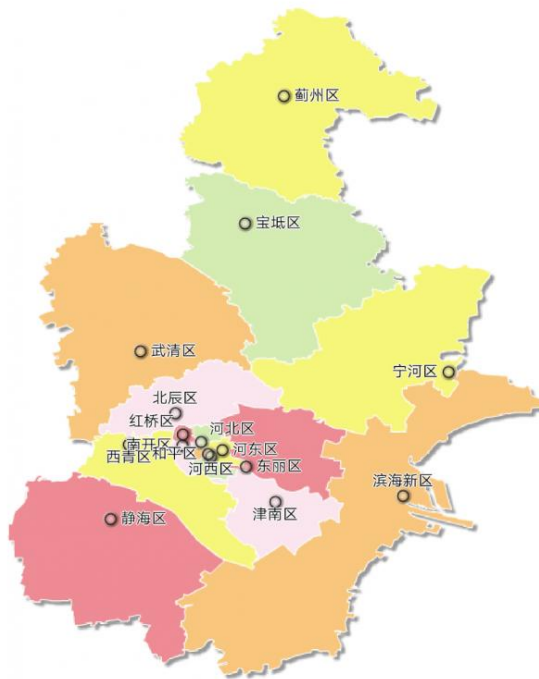


表 2020-2022 年天津市土地成交情况对比

年份	成交数量 (宗)	成交土地 面积 (万平 米方)	成交价格 (亿元)	平均出让价格 (万元/平方米)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2022	227	1179.84	408.63	0.78	0.20	0.05
2021	283	1827.76	1115.58	0.80	0.42	0.04
2020	283	1723.87	969.80	0.66	0.33	0.04

(1) 数据来源: wind; (2) 平均出让价格为成交总价/规划建筑面积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发展轨道交通是国际大都市缓解交通压力有效途径: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 只

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转变：作为准公共产品的轨道交通，政府的投资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沿线的商业开发和经营，需要政府和社会资金的共同参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面向社会融资来解决，实现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将是轨道交通发展之路。同时，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优势，起到相互约束和监督的作用。

轨道交通的经营方式由垄断模式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政府垄断经营或政府干预过多会使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效率较低，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促使轨道交通经营主体提高经营效率。此外，通过市场化经营，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这些资金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提高了经营的效率，也必然放大了政府资金的乘数效应。

2、国家关于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

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国家“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规划提出，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交通运输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多层次城市客运服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强化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运输服务有机衔接，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化运输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城市客运服务体系；推进交通空间综合利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鼓励交通基础设施与地上、地下、周边空间综合利用，融合交通与商业、商务、会展、休闲等功能。打造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综合体和产业综合区，推动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站场、停车设施与周边空间的联动开发；重点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拓展地下纵深空间，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道路等交通设施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布局，研究大城市地下快速路建设。

3、行业政策——各地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相对于地面交通，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昂，具有投资额巨大的经济特性，且投资回收期比较长。目前，中国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

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项目资金的筹集上，一般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并由政府实际控制的、代政府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的企业通过贷款、发债等方式或运作政府给予的相关资源（如：沿线土地等）筹措另外部分资金，未来政府通过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来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国内几个主要城市的地铁投融资模式如表 5-19 所示。

表 5-20 中国主要城市地铁投融资模式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广州	广州地铁总公司，广州市政府100%持股。	全部资金来自政府投入和以政府信用为担保的信贷资金，其中政府投入占轨道交通总投入资金的60%，其余是商业银行贷款。	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资源开发全部由广州地铁总公司负责，实行一体化经营，投融资由广州市计委专设“地铁筹资办公室”统筹解决，投融资模式单一，财政压力较大。
上海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市久事公司（控股66%）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股34%）。	直接投资开发，其中股东投资30%；国内外贷款50%；发行债券、资产置换、上市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20%。	基本实现了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但政府财政支持和银行信贷资金仍占主要部分，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政府财政压力较大，信贷资金需求规模较大。
北京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采用政府投入资本金，企业进行对外融资的模式，但北京地铁奥运支线采用BT模式。	BT模式可以缓解政府项目短期资金压力，拓宽基础设施的融资渠道，可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地铁集团各占49%，北京市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占2%。投资建设北京4号线地铁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北京地铁4号线是国内地铁建设中首个以PPP模式进行合作投资的项目，由京港地铁建设，并获得30年的特许经营权，在30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4号线运营和管理，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北京市政府。	PPP模式下，项目经营的直接收益和通过政府扶持所转化的效益是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可以使民营资本更多地参与到项目中，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深圳	以香港地铁集团为主体，深圳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BDOT（Build-Development-Operate-Transfer）模式，深圳轨道交通4号线首次创新的投融资模式，其与传统BOT的不同之	该模式特点在于政府在特许经营权中向项目承包建设方授予了项目相关产业和区域的开发权，以开发权来支持非赢利性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处是多了开发这一环节，将轨道交通周边土地、物业开发与 BOT 相结合。	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稳定的资金流，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引进外资，减少政府财政压力。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上表中列示了中国主要城市地铁建设的投融资模式，其中按照由上至下的顺序，其投融资的灵活性和多样性逐步提高，而集中、单一的特点则逐步降低。目前，中国轨道交通的资金规模已成为轨道交通提高供给的首要约束条件，其来源仍将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由于外部效益不能直接体现在运营企业自身利益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靠项目自身收益很难实现还贷的责任，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的财政补贴。

4、供需情况、产品价格走势

(1) 行业需求分析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自 1998 年以来，中国城市规模快速扩大，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速度增长，2008 年城镇化率达到了 45.68%，到 2020 年将超过 50%，到本世纪中叶，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城市化的发展使城市人口越来越多，目前，中国 10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已发展到 34 个，50-100 万人口之间的大城市也达到 43 个，预计到 2021 年城镇人口将超过 14 亿。

城市人口的增长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形势日趋严峻，中国传统的公共交通方式主要采用运量较小的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无法有效的缓解客流高峰，此外，大城市道路设计不合理，行人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等原因也诱发了交通阻塞问题。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汽车保有量的急剧上升，特别是私家车拥有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交通体系越来越难以承受庞大的重负。2004 年与 2000 年前相比，公共交通承担的运量从 35% 下降到 26.5%；小轿车承担的运量从 6% 上升到 23.2%，城市交通拥挤现已成为城市发展的“瓶颈”。为了解决交通拥堵，提高环境质量，“十五”期间，国家首次把发展城

市轨道交通列入计划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市中心城区将形成多功能、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发展的格局。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地面道路通行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滞后，平均运营速度仅为 18.5 公里/小时，严重制约到天津市交通运营发展和整体城市形象的提高。因此，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天津市政府批准了《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计划通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来改善目前的交通紧张状况。

(2) 产品价格走势

在产品价格方面，政府将从社会的角度出发，将轨道交通确定为公共产品，对其价格进行控制和调整，各地轨道交通票价都面临一定的价格下调压力。降低轨道交通票价可以吸引更多的人选择轨道交通出行方式，大幅度减轻地面交通运输压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环保状况和减少由于交通堵塞带来的效率和经济损失，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5、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由于各地城市轨道交通需要先制定规划，上报国家发改委批准，因此，国家发改委批准与否是轨道交通项目能否投资运营的关键。

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实力，因此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大，发展也快，而内地二线城市目前还处于酝酿阶段，竞争力相对较弱。

与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替代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工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的出行问题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业的快速发展。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和规划中待建项目主要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城市化水平均在不断提高，总体供给缺口仍然较大。未来轨道交通需求和供给均处于增长状态，但需求增长较平稳，而供给将呈爆发式增长趋势，供给缺口将逐步被弥补，在建和规划中待建项目在建成后将逐步达到供求平衡。

从行业投资体制和运营模式上来看，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将逐步由单一的政府投资转变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其资金保障。政府将可能建立更完善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机制，同属于一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可能被划分给不同的主体经营，实现其在管理效率、经营水平等方面的竞争。

(2) 行业发展前景

在寸土寸金的大都市里，地铁已经成为占用土地和空间最少，运输能量最大、运行速度最快、环境污染最小、乘客最安全舒适的理想交通方式，因此越来越被国际大都市所选用。50 多年来我国的地铁建设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现代化的发展使得农村人口急速流向城镇，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拥挤情况日趋严重，政府在解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特别是交通需求方面的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运输，在运力、环保、经济、舒适和空间利用等方面有着其他交通手段无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区总人口 700 万以上，城区人口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 3 万人以上的城市可以申报建设地铁，实际上达到或接近这个标准的城市已有很多，地铁和轨道交通规划总长度已超过 3,000km。况且其他大中城市的膨胀趋势也相当惊人，公共交通需求急剧上升，修建地铁和轻轨已是各大城市基础建设的必要内容，是现代化大都市的标志。因此可以预测，未来 5 到 10 年将是中国城市地铁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为主，综合发展的专业化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物业租赁、广告、劳务服务等业务，在天津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以及铁路投资建设，作为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2、3、5、6、10 号线及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项目。2022 年度，发行人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17,352.51 万公里，实现地铁运营收入 3.57 亿元。同时，发行人代表天津市政府与铁路总公司投资建设多条重要铁路项目。未来发行人还承担着

地铁、铁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公司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筹集了大量的资金，采用多种融资渠道包括银团贷款、融资租赁及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在各金融机构授信充足。

3、其他

作为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的委托授权单位之一，发行人是地铁沿线唯一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对地铁 1 号线周边 100 余万平方米和 2、3 号周边线 297 万平方米可供开发土地拥有垄断开发权。在天津市 10 余家拥有土地开发整理资质的企业中，发行人保有可供开发土地面积位于前列。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地铁投资建设方面具有垄断地位，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三年连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津审字【2023】第 1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市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1]16 号）文件精神，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再承担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根据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64,646,198.79	-28,364,646,198.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570,701,248.37	6,570,701,2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793,944,950.42	21,793,944,950.42
其他综合收益	509,010,279.68	-204,562.82	508,805,716.86
盈余公积	481,820,624.49	20,456.28	481,841,080.77
未分配利润	2,979,996,850.62	184,106.54	2,980,180,957.16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98,785,022.04	-21,482,306.31	677,302,715.73
合同负债	-	20,413,452.46	20,413,452.46
其他流动负债	6,200,000,000.00	1,068,853.85	6,201,068,853.8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677,861.83	1,677,861.83
租赁负债	-	412,604.78	412,60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6,968,463.64	1,265,257.05	32,558,233,720.69

2022 年，发行人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收购潮白湖公司前与其同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2年3月31日	天津市国资委批复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收购丽山公司前与其同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2年3月31日	天津市国资委批复

2021 年，本公司与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城产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潮白湖公司 100%股权、丽山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产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潮白湖公司 100%股权、丽山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城产公司与本公司均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由于业务转让前后，本公司、城产公司、潮白湖公司、丽山公司均受城投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公司取得潮白湖公司、丽山公司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本次交易的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潮白湖公司		丽山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期末	合并日	上年期末
资产	6,751,583,486.32	6,647,289,345.49	730,690,534.82	725,191,339.30
货币资金	24,148,782.42	86,330,866.92	10,074,377.78	6,092,891.65
预付款项			136,000.00	140,761.97
其他应收款	2,669,890,928.72	2,669,890,928.72	2,273,697.93	2,276,949.93
存货	3,963,165,490.61	3,803,713,824.06	716,464,652.84	716,464,65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83,016.05	70,053,944.22	1,623,771.38	181,960.25
固定资产	51,100.84	55,613.89	29,970.79	34,122.66
无形资产	5,859.98	5,859.98		
长期待摊费用			88,0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8,307.70	17,238,307.70		
负债：	4,598,247,455.97	4,494,073,769.90	523,119,981.09	508,597,413.05
应付账款	205,170,012.23	199,740,188.23	51,199,822.06	59,776,790.56
合同负债	312,487,174.32	311,013,981.65	36,942,065.72	6,346,384.77
应付职工薪酬	903,178.85	886,776.10	261,838.23	911,383.64
应交税费	70,974,863.77	75,051,104.27	273,106.26	307,665.28
其他应付款	3,179,452,980.92	2,560,255,061.10	434,439,339.30	441,251,37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1,3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123,845.68	27,991,258.35	3,809.52	3,80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400.20	1,135,400.20		
净资产	2,153,336,030.35	2,153,215,575.59	207,570,553.73	216,593,926.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53,336,030.35	2,153,215,575.59	207,570,553.73	216,593,926.25

三、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将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

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投集团、地铁集团、滨海快速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划入铁路集团，铁路集团同时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本会计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发行人将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予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将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子公司主要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子公司主要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子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94.91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3	天津先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4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7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100	企业办社会机构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8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11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12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13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14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7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15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16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四、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 6-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2.79	126.73	66.27	60.37
应收票据	-	0.94	0.13	0.24
应收账款	154.55	15.26	11.58	11.87
预付款项	22.20	5.85	4.49	7.14
其他应收款	124.88	107.01	113.01	117.25
存货	173.56	184.20	206.34	21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	-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07	10.05	32.34	37.83
流动资产合计	571.04	450.05	434.15	449.4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65	-	-	0.00
长期应收款	0.60	0.60	0.52	0.76
长期股权投资	72.71	110.45	116.16	11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4.35	96.16	9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1.43	275.87	285.14
投资性房地产	48.88	63.50	63.76	63.63
固定资产	108.59	42.14	41.75	41.64

在建工程	2,252.63	2,407.49	2,521.98	2,551.23
使用权资产	-	0.59	0.58	0.57
无形资产	1.48	1.49	1.52	1.52
商誉	0.77	0.77	0.77	0.77
长期待摊费用	1.68	2.37	2.17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1.13	1.22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2	35.71	23.84	2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7.92	3,012.03	3,146.29	3,187.47
资产总计	3,388.97	3,462.08	3,580.44	3,636.9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6.70	88.75	131.55	139.66
应付票据	3.03	5.16	5.45	9.29
应付账款	48.11	69.68	76.50	68.65
预收款项	11.41	3.87	0.57	1.65
合同负债	-	3.39	3.05	2.88
应付职工薪酬	0.76	0.78	2.63	0.60
应交税费	2.76	2.88	3.17	2.76
其他应付款	52.97	20.13	25.64	3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7	289.79	281.21	282.01
其他流动负债	62.00	55.29	66.43	93.93
流动负债合计	526.91	539.72	596.20	633.5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80.02	714.52	883.22	915.44
应付债券	236.29	210.01	163.68	140.75
租赁负债	-	0.57	0.58	0.58
长期应付款	295.27	406.26	382.03	389.77
预计负债	0.01	0.01	0.01	0.01
递延收益	0.01	0.02	0.02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	19.41	19.61	1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29	1,350.80	1,449.16	1,466.18
负债合计	1,849.20	1,890.52	2,045.36	2,09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61	407.61	407.61	407.61
资本公积	1,092.44	1,068.91	1,024.72	1,024.72
其他综合收益	5.09	26.28	27.56	27.43
专项储备	0.25	0.01	0.01	0.09
盈余公积	4.82	8.65	9.05	9.05
未分配利润	29.52	3.06	7.35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74	1,514.52	1,476.31	1,478.37
少数股东权益	0.03	57.04	58.78	5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77	1,571.56	1,535.09	1,5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8.97	3,462.08	3,580.44	3,636.90

表 6-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52	18.16	19.69	3.83
其中：营业收入	27.52	18.16	19.69	3.83
二、营业总成本	61.11	41.39	46.81	7.58
其中：营业成本	40.32	28.15	29.11	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	0.87	0.77	-0.05
销售费用	0.55	0.44	0.34	0.04
管理费用	5.26	4.67	4.17	1.10
财务费用	12.90	7.27	12.42	1.75
其中：利息费用	12.67	10.31	11.35	1.77
利息收入	0.33	0.20	0.40	0.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兑净号填列”）	-0.05	-3.15	0.92	-
加：其他收益	22.37	13.32	32.39	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	0.93	1.36	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36	0.09	0.3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6	0.15	-0.03	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用减号填列”）	-	0.01	0.0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4	-2.19	-0.2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1	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	-11.01	6.41	2.04
加：营业外收入	15.80	17.84	0.22	0.08
其中：政府补助	15.54	17.11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0.39	0.40	0.10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	6.43	6.54	2.11
减：所得税费用	0.95	0.46	0.5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	5.97	6.04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	5.97	6.00	2.1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1	0.02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8	21.19	1.28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	27.16	7.32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	27.15	7.29	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1	0.02	0.00

表 6-4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	18.13	14.93	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	9.55	8.63	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	96.31	43.23	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	123.99	66.79	6.2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	28.23	21.28	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	13.91	12.39	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	3.41	2.82	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	66.19	14.52	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	111.74	51.01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	12.25	15.78	-1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0.56	1.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	0.63	0.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21.87	0.11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	10.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	2.51	9.42	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	236.57	11.70	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07	120.43	85.58	2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3	59.41	34.51	12.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2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	4.05	0.3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6	183.89	120.44	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	52.68	-108.74	-3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4	174.32	44.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87	588.43	869.13	13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	5.65	15.73	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3	768.40	929.23	13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3	544.29	739.95	7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1	102.16	83.20	2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0	110.45	71.20	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4	756.90	894.35	10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0	11.50	34.88	3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7	0.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	76.36	-57.90	-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6	47.16	123.52	6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	123.52	65.62	59.72

表 6-5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	20.62	3.28	14.12
应收账款	0.01	0.16	0.16	0.16

预付款项	0.03	0.10	0.01	0.16
其他应收款	383.81	402.96	387.49	378.78
其他流动资产	122.27	90.25	115.97	115.97
流动资产合计	510.39	514.10	506.91	52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56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3.47	1,523.61	1,546.95	1,54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5	0.89	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1	0.01	0.01
投资性房地产	-	2.87	2.91	2.92
固定资产	0.14	0.13	0.13	0.12
在建工程	2.92	0.10	0.10	0.10
无形资产	0.91	0.90	0.90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1	28.48	20.01	2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11	1,557.15	1,571.89	1,573.68
资产总计	2,029.49	2,071.25	2,078.80	2,096.6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6.60	60.35	48.97	56.95
应付票据	-	-	0.30	3.63
应付账款	0.25	0.25	0.25	0.15
应付职工薪酬	0.19	0.31	0.34	0.23
应付利息	-	-	-	2.37
应交税费	0.11	0.16	0.24	0.23
其他应付款	17.60	8.39	25.59	1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3	79.54	131.90	112.11
其他流动负债	52.00	45.00	47.50	79.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67	193.99	255.08	26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58	56.92	52.26	57.22
应付债券	135.00	159.00	112.00	112.00
长期应付款	199.65	183.96	205.15	2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3	399.88	369.41	374.47
负债合计	593.90	593.87	624.49	64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61	407.61	407.61	407.61
资本公积	1,033.15	1,066.62	1,044.07	1,044.07
其他综合收益	-	-	-0.02	-0.02
盈余公积	0.66	4.49	4.89	4.89
未分配利润	-5.83	-1.34	-2.24	-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60	1,477.38	1,454.31	1,4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9.49	2,071.25	2,078.80	2,096.68

表 6-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2	6.05	6.17	1.16
其中：营业收入	4.12	6.05	6.17	1.16
二、营业总成本	5.88	8.06	9.91	1.19
其中：营业成本	3.06	4.53	4.86	0.98
税金及附加	0.04	0.05	0.07	0.01
管理费用	0.41	0.46	0.41	0.19
财务费用	2.37	3.01	4.58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14	3.12	4.26	0.01
利息收入	0.07	0.06	0.06	0.0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21	0.05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38.80	4.5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	36.80	0.81	-0.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15	0.04	-
其中：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01	0.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	36.95	0.83	-0.0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	36.94	0.83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	36.94	0.81	-0.03

6-7 发行人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	2.09	0.2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0	395.59	285.19	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9	397.68	285.40	58.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0.09	-	0.0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68	0.61	0.67	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4	0.19	0.36	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4	402.59	256.80	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5	403.39	257.84	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6	-5.71	27.56	-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13	63.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9	1-	3.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	0.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4	137.13	66.9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50	0.06	0.01	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97	152.66	49.27	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7	152.72	49.28	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4	-15.59	17.66	-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	174.32	44.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91	243.40	167.88	6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0	417.73	212.26	6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5	223.44	187.71	3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	47.53	24.69	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09	62.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9	380.06	274.83	4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1	37.66	-62.57	2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	16.36	-17.35	1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	4.26	20.62	3.28

五、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9	1.56	126.73	3.66	66.27	1.85	60.37	1.66
应收票据	-	-	0.94	0.03	0.13	-	0.24	0.01
应收账款	154.55	4.56	15.26	0.44	11.58	0.32	11.87	0.33
预付款项	22.20	0.65	5.85	0.17	4.49	0.13	7.14	0.20
其他应收款	124.88	3.68	107.01	3.09	113.01	3.16	117.25	3.22
存货	173.56	5.12	184.20	5.32	206.34	5.76	214.72	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	0.0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07	1.24	10.05	0.29	32.34	0.90	37.83	1.04
流动资产合计	571.04	16.85	450.05	13.00	434.15	12.13	449.42	12.36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65	8.37	-	-	-	-	-	-
长期应收款	0.60	0.02	0.60	0.02	0.52	0.01	0.76	0.02
长期股权投资	72.71	2.15	110.45	3.19	116.16	3.24	118.96	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4.35	2.73	96.16	2.69	96.16	2.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1.43	7.26	275.87	7.70	285.14	7.84
投资性房地产	48.88	1.44	63.50	1.83	63.76	1.78	63.63	1.75
固定资产	108.59	3.20	42.14	1.22	41.75	1.17	41.64	1.14
在建工程	2,252.63	66.47	2,407.49	69.54	2,521.98	70.44	2,551.23	70.15
使用权资产	-	-	0.59	0.02	0.58	0.02	0.57	0.02
无形资产	1.48	0.04	1.49	0.04	1.52	0.04	1.52	0.04
商誉	0.77	0.02	0.77	0.02	0.77	0.02	0.7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68	0.05	2.37	0.07	2.17	0.06	2.0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0.02	1.13	0.03	1.22	0.03	1.2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2	1.37	35.71	1.03	23.84	0.67	23.84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7.92	83.15	3,012.03	87.00	3,146.29	87.87	3,187.47	87.64
资产总计	3,388.97	100.00	3,462.08	100.00	3,580.44	100.00	3,636.90	100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388.97 亿元、3,462.08 亿元、3,580.44 亿元和 3,636.90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天津市近三年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天津市主要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大量投资与建设任务，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

(1) 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71.04 亿元、450.05 亿元、434.15 亿元和 449.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5%、13.00%、12.13%和 12.36%。发行人 2021 年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120.99 亿元，下降 21.19%，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2.79 亿元、126.73 亿元、66.27 亿元和 60.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3.66%、1.85%和 1.66%。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余为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底下降 47.71%，主要主动偿还部分年末到期有息债务所致。

表 6-9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5.25	65.39	123.99	47.61
其他货币资金	5.12	0.87	2.74	5.18
合计	60.37	66.27	126.73	52.79

表 6-10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0.45	-	0.08	0.13
财产保全冻结	0.08	0.08	0.06	-
定期存单质押	-	-	1.10	2.00
贷款保证金	-	-	0.52	1.00
其他	0.13	0.58	1.45	2.50
合计	0.65	0.65	3.21	5.63

发行人 2022 年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为：货币资金 2022 年末余额中含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0.08 亿元；含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司法冻结 21.32 万元；含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银

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0.45 亿元；含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资金 0.13 亿元。

2) 应收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亿元、0.94 亿元、0.13 亿元和 0.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00%和 0.01%。

2020-2022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表 6-11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13	0.94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0.13	0.94	-

3) 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55 亿元、15.26 亿元、11.58 亿元和 11.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0.44%、0.32%和 0.33%。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90.12%，主要系收回天津一号线、神铁二号线和轨交三号线存量 PPP 项目产生的资产转让款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2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回购款	6.55	5 年以上	56	非关联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	土地整理收入	0.78	1 年以内	6.68	非关联方
		0.5	1-2 年	4.29	
小计		1.28		10.97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售房款	1.48	2-3 年	12.69	非关联方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土地整理收入	0.7	1 年以内	5.96	非关联方
天津市静海区文化和旅游局	客房费	0.51	1 年以内	4.36	非关联方
合计		10.52		89.98	

表 6-1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工程款	6.55	5 年以上	55.17	非关联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	土地整理收入	0.78	1 年以内	6.58	非关联方
	土地整理收入	0.5	1-2 年	4.23	
小计		1.28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售房款	1.48	2-3 年	12.5	非关联方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	土地整理收入	0.79	1 年以内	6.66	非关联方
天津市静海区文化和旅游局	客房费	0.48	1 年以内	4.02	非关联方
小计		0.48			
合计		10.58		89.19	

表 6-14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15	1.25	0.03	17.4	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	98.75	0.09	0.78	11.45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6	9.04	0.09	8.51	0.97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0.49	89.72	0.00		10.49
合计	11.69	100	0.12	0.99	11.58

表 6-15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15		0.02	17.4	0.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		0.09	0.76	11.74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0.97		0.09	9.25	0.88
组合 2 无风险	10.86				10.86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组合					
合计	11.98	100	0.11	9.18	11.87

表 6-16 发行人 2022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亿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93	87.58	-
1 至 2 年	0.02	1.91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0.11	10.51	0.08
合计	1.06	100.00	0.09

表 6-17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亿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84	86.49%	-
1-2 年	0.02	2.07%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5 年以上	0.11	11.43%	0.09
合计	0.97	100.00%	0.09

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4)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4.88 亿元、107.01 亿元、113.01 亿元和 117.2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3.09%、3.16%

和 3.22%。近三年又一期，其他应收款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	5.86	1 年以内	5.18	非关联方
		3.51	1-2 年	3.11	
		4.71	2-3 年	4.17	
		5.17	3-4 年	4.57	
		1.63	4-5 年	1.44	
		14.13	5 年以上	12.51	
小计		35.02		30.99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费	0.11	3-4 年	0.09	关联方
		2.95	4-5 年	2.61	
		15.75	5 年以上	13.94	
小计		18.80		16.6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贴款项	0.79	1 年以内	0.70	非关联方
		0.91	1-2 年	0.81	
		0.05	2-3 年	0.04	
		14.30	5 年以上	12.66	
小计		16.05		14.21	
宝坻新城房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还迁房回购款	0.00	1-2 年	0.00	非关联方
		0.00	3-4 年	0.00	
		3.80	4-5 年	3.36	
		5.09	5 年以上	4.50	
小计		8.89		7.8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0.00	1-2 年	0.00	关联方
		8.82	5 年以上	7.81	
小计		8.82		7.81	
合计	/	87.59	/	77.43	

表 6-19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财政局	往来款、利息	6.29	1 年以内	5.37	非关联方
		3.51	1-2 年	3	
		4.71	2-3 年	4.02	

		5.16	3-4 年	4.41	
		1.63	4-5 年	1.36	
		14.13	5 年以上	12.05	
小计		35.43		30.24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费	0.11	3-4 年	0.09	关联方
		2.95	4-5 年	2.51	
		15.75	5 年以上	13.43	
小计		18.81		16.0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贴款	0.94	1 年以内	0.8	非关联方
		0.75	1-2 年	0.64	
		0.05	2-3 年	0.04	
		14.3	5 年以上	12.2	
小计		16.04		13.68	
宝坻新城房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还迁房回购款	2.04	1-2 年	1.74	非关联方
		0.002	3-4 年	0.02	
		3.8	4-5 年	3.24	
		5.09	5 年以上	4.34	
小计		10.93		9.32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8.82	5 年以上	7.53	关联方
小计		8.82		7.53	
合计		90.03		76.81	

表 6-20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4	0.04	0.04	99.95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7	99.96	0.06	0.05	113.01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0.22	0.19	0.06	27.88	0.16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12.85	99.77	0.00		112.85
合计	113.12	100	0.11	0.09	113.01

表 6-21 发行人 2022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亿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10	0.00	
1-2 年	0.02	0.00	5
2-3 年	0.00	0.00	1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0.03	0.01	20
4-5 年	0.00	0.00	50
5 年以上	0.07	0.05	80
合计	0.22	0.06	

备注：发行人与财政等政府部门、内部关联企业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2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8	-	
1-2 年	0.02	0.00	5
2-3 年	0.00	0.00	10
3-4 年	0.03	0.01	20
4-5 年	0.00	0.00	50
5 年以上	0.07	0.05	80
合计	0.21	0.06	

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5) 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20 亿元、5.85 亿元、4.49 亿元和 7.1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17%、0.13%和 0.20%。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下降 73.65%，主要为主要系预付地铁建设工程款完工结转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投资款。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23.30%，减少 1.36 亿元，金额较小。

表 6-23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48	77.54	6.39	89.46
1-2 年	0.49	11.06	0.36	5.06
2-3 年	0.07	1.45	0.03	0.39
3 年以上	0.45	9.94	0.36	5.09

账龄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合计	4.49	100	7.14	100.00

表 6-24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33	51.86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32	7.07	3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0.25	5.57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18	3.97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07	1.54	1-2 年		
小计	0.25	5.51		工程款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20	4.51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4	74.52			

表 6-25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	28.3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0.39	5.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27	3.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07	0.98	1-2 年		
小计	0.34	4.7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2	4.48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32	4.48	3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9	47.48			

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6) 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56 亿元、184.20 亿元、206.34 亿元和 214.7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5.32%、

5.76%和 5.9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地铁中央广场项目、光合西里及光合东里项目、团泊湖示范镇土地整理项目、天津北部新区大张庄镇示范镇土地整理项目的开发成本。

表 6-2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	-	2.01
低值易耗品	-	-	-
库存商品	0.26	0.2	0.06
开发成本	184.76	-	184.76
其中：团泊湖示范镇土地整理项目	77.55	-	77.55
光合西里、光合东里	11.27	-	11.27
静海新城北海土地整理项目	0.10	-	0.10
天津北部新区大张庄镇示范镇土地整理项目	45.54	-	45.54
团泊新城东区、天水路北侧地块（团泰）	3.32	-	3.32
1 号线双林站、南马集停车场上盖项目	0.10	-	0.10
协和家园	4.77	-	4.77
洪湖里东区项目	0.31	-	0.31
河东区六纬路“棉一”项目	0.21	-	0.21
七里海等项目	1.06	-	1.06
南楼项目	2.71	-	2.71
车辆段上盖项目	0.00	-	0.00
宝坻区中村改造项目	37.83	-	37.83
北宁公园项目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	-	-
开发产品	17.12	-	17.12
其中：地铁中央广场项目	6.89	-	6.89
“观锦”项目（普吉家园）	0.39	-	0.39
博岸名邸项目	6.77	-	6.77
北宁公园	3.07	-	3.07
工程施工	2.38	-	2.38
合计	206.54	0.02	206.34

表 6-2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	-	1.99
低值易耗品	0.00	-	0.00
库存商品	0.23	0.20	0.03
开发成本	196.22	-	196.22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4.09	-	14.09
工程施工	2.38	-	2.38
合计	214.92	0.20	214.72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07 亿元、10.05 亿元、32.34 亿元和 37.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0.29%、0.90%和 1.0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专项应收款、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其他预缴税款、合同取得成本及其他构成。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降幅达 76.11%，主要系地铁项目股权转让盘活资金，从而结转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涨幅达 221.79%，主要系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7.92 亿元、3,012.03 亿元、3,146.29 亿元和 3,187.4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5%、87.00%、87.87%和 87.6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8.59 亿元、42.14 亿元、41.75 亿元和 41.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1.22%、1.17%和 1.14%。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下降 66.45%，主要为地铁 1 号线 PPP 转出固定资产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地铁 1 号线采用 PPP 模式运营，该 PPP 项目已列

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两评一案，社会资本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包含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表 6-2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08	4.60	20.48
运输工具	0.37	0.30	0.07
办公设备	0.49	0.34	0.15
电子设备	0.10	0.05	0.05
翔宇公园	0.69	0.25	0.44
机器设备	3.30	2.33	0.97
地铁一号线	15.53	15.53	15.53
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4.01	4.01	3.91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0.05	0.05	0.04
其他	0.71	0.71	0.11
合计	50.33	8.44	41.75

表 6-2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25.77	4.96	-	20.81
机器设备	3.26	2.31	-	0.95
专用设备	4.22	0.29	-	3.93
交通运输设备	0.37	0.30	-	0.07
电气设备	0.07	0.02	-	0.04
轨道交通	15.57	0.00	-	15.57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0.05	0.01	-	0.04
文艺体育设备	-	-	-	-
办公设备	0.53	0.38	-	0.15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0.54	0.31	0.15	0.08
合计	50.37	8.58	0.15	41.64

2) 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52.63 亿元、2,407.49 亿元、2,521.98 亿元和 2,551.2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47%、69.54%、

70.44%和 70.1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逐步上升，主要系地铁工程施工不断推进，建设投资不断增长所致。从构成来看，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以地铁相关建设项目、地铁周边土地一级开发、京沪高铁项目、天津西站交通工程和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等交通配套工程投入为主。

表 6-3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一号线安检项目	0.36
2	一号线开发地块	25.93
3	地铁更新改造及大修项目	9.97
4	地铁一号线东延项目	73.77
5	地铁二号线	57.99
6	二号线开发地块	109.25
7	地铁三号线	94.37
8	三号线开发地块	2.00
9	地铁四号线	128.21
10	四号线北段	39.37
11	地铁五号线	316.31
12	五号线开发地块	69.46
13	地铁六号线	385.97
14	六号线二期	83.94
15	六号线开发地块	91.99
16	地铁七号线工程	65.92
17	八号线	46.70
18	八号线开发地块	1.59
19	地铁八号线延伸	4.53
20	地铁十号线	157.27
21	地铁十一号线	47.64
22	地铁十一号线延伸	8.91
23	地铁十三号线	0.19
24	安防项目	0.17
25	滨海国际机场枢纽项目	23.98
26	曹庄职工宿舍工程	0.61
27	地铁沿线功能上盖开发	0.21
28	第博雅园项目	1.34
29	东丽区八号路下穿军粮城电厂铁路专用线项目	1.21
30	葛家房子还迁工建工程	1.16
31	公交首末站及大巴停车场项目	0.75
32	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	11.15
33	红桥区同义庄地区旧城区改建	12.08

34	机场延伸线	3.30
35	解放南路下穿浯水道地道	2.90
36	金堂南里项目	0.34
37	津山地道项目	1.48
38	京沪高铁“三电”切改	0.39
39	京沪联络线地道项目	0.94
40	京沪项目	40.84
41	南站配套交通工程	8.25
42	琴海公寓	0.32
43	轻轨	236.18
44	四条路项目	0.22
45	天津西站工程	191.64
46	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	97.46
47	文化中心灯塔项目	0.82
48	文化中心枢纽工程	49.19
49	西北联络线项目	5.21
50	西站项目三角地	1.76
51	西站邮件处理中心地下通道工程	0.20
52	小白楼地块	-
53	新八大里配套工程	3.63
54	杨庄子雨水泵站项目	0.21
55	懿德园项目	0.07
56	其他	2.33
	合计	2,521.98

表 6-3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地铁二号线	58.35
2	地铁三号线	94.18
3	地铁四号线	137.06
4	地铁五号线	317.64
5	地铁六号线	388.79
6	地铁十号线	161.62
7	地铁十一号线	47.89
8	地铁十三号线	0.19
9	文化中心枢纽工程	49.61
10	机场延伸线	3.35
11	滨海国际机场枢纽项目	24.25
12	公交首末站及大巴停车场项目	0.75
13	南站配套交通工程	8.25
14	地铁一号线东延项目	15.25
15	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	162.87
16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工程	193.11
17	解放南路下穿浯水道地道	2.92

18	文化中心灯塔项目	0.83
19	葛家房子还迁工建工程	1.16
20	曹庄职工宿舍工程	0.62
21	新八大里配套工程	3.85
22	地铁更新改造工程	4.04
23	地铁七号线工程	67.59
24	地铁八号线工程	47.36
25	轻轨九号线	241.15
26	地铁六号线二期	85.60
27	地铁四号线北段	39.63
28	306A 项目	0.44
29	地铁八号线延伸线	4.53
30	地铁十一号线延伸线	8.93
31	其他轨道项目	1.18
32	一号线开发地块	24.64
33	二号线开发地块	109.92
34	三号线开发地块	2.02
35	五号线开发地块	53.59
36	六号线开发地块	92.14
37	八号线开发地块	1.92
38	其他开发地块	25.19
39	其他经营项目	11.92
40	项目前期费	0.05
41	内部抵消	(1.23)
42	五号线上盖开发	4.42
43	六号线上盖开发	2.21
44	七号线上盖开发	0.05
45	十号线上盖开发	0.06
46	四号线上盖开发	0.00
47	其他项目	51.32
	合计	2,551.23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2.71 亿元、110.45 亿元、116.16 亿元和 118.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15%、3.19%、3.24%和 3.2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底增长 51.90%，主要系原控股公司天津一号线转为参股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公司主要投资对象包括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

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一号线、神铁二号线和轨交三号线等。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变动较小。

表 6-32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4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78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0.12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7.46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9.44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34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07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5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4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59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32.97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69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8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2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36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1
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6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0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4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96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6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
合计	116.16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83.65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1 年末为 0 主要是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48.88 亿元、63.50 亿元、63.76 亿元和 63.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4%、1.83%、1.78%和 1.75%。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呈小幅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底增长 29.92%，主要系自用房屋建筑物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3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与 2022 年末变动较小。

表 6-33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末余额
		合并转入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成本合计	46.36	0.06	0.23	-	46.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36	0.06	0.23	-0	46.65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7.14	-	-	-0.03	17.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4	-	-	-0.03	17.1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3.50	-	-	-	63.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50	-	-	-	63.7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42 亿元、35.71 亿元、23.84 亿元和 23.8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03%、0.67%和 0.6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并购项目款、待处理财产损益及未抵扣进项税构成。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降幅达 23.07%，主要系预付并购项目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幅达 33.24%，主要系 2022 年成功完成收购，前期预付并购项目款相应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9.20 亿元、1,890.52 亿元、2,045.36 亿元和 2,099.75 亿元。

表 6-34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	0.90	88.75	4.69	131.55	6.43	139.66	6.65
应付票据	3.03	0.16	5.16	0.27	5.45	0.27	9.29	0.44
应付账款	48.11	2.60	69.68	3.69	76.50	3.74	68.65	3.27
预收款项	11.41	0.62	3.87	0.20	0.57	0.03	1.65	0.08
合同负债	-	-	3.39	0.18	3.05	0.15	2.88	0.14
应付职工薪酬	0.76	0.04	0.78	0.04	2.63	0.13	0.60	0.03
应交税费	2.76	0.15	2.88	0.15	3.17	0.15	2.76	0.13
其他应付款	52.97	2.86	20.13	1.06	25.64	1.25	32.13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7	17.80	289.79	15.33	281.21	13.75	282.01	13.43
其他流动负债	62.00	3.35	55.29	2.92	66.43	3.25	93.93	4.47
流动负债合计	526.91	28.49	539.72	28.55	596.20	29.15	633.56	30.1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80.02	42.18	714.52	37.79	883.22	43.18	915.44	43.60
应付债券	236.29	12.78	210.01	11.11	163.68	8.00	140.75	6.70
租赁负债	-	-	0.57	0.03	0.58	0.03	0.58	0.03
长期应付款	295.27	15.97	406.26	21.49	382.03	18.68	389.77	18.56
预计负债	0.01	-	0.01	-	0.01	-	0.01	-
递延收益	0.01	-	0.02	-	0.02	-	0.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	0.58	19.41	1.03	19.61	0.96	19.61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29	71.51	1,350.80	71.45	1,449.16	70.85	1,466.18	69.83%
负债合计	1,849.20	100.00	1,890.52	100.00	2,045.36	100.00	2,099.75	100.00%

(1) 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26.91 亿元、539.72 亿元、596.20 亿元和 633.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9%、28.55%、29.15%和 30.1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70 亿元、88.75 亿元、131.55 亿元和 139.6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4.69%、6.43%和 6.65%。由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短期借款近一年增幅有所上升。

表 6-35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30
抵押借款	4.50
保证借款	41.09
信用借款	73.67
合计	131.55

表 6-36 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	4.80
中信证券	4.00
广东粤财信托	3.50
合计	12.30

表 6-37 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银行	14.50
华夏银行	1.11
农业银行	20.46
兴业银行	1.60
招商银行	9.80
中信银行	1.50
国家开发银行	21.70
合计	73.67

表 6-38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6.00
东疆保理	0.1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

贷款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公司	8.00
光大银行	3.71
华夏银行	1.00
齐鲁银行	0.10
华夏银行	0.10
中信银行	1.40
天津银行	5.90
招商银行	4.20
招商银行	0.50
合计	41.09

表 6-39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表

单位：亿元

借款条件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质押借款	12.30
抵押借款	4.49
保证借款	41.22
信用借款	81.65
合计	139.66

表 6-40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质押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中信建投	4.80
中信证券	4.00
广东粤财信托	3.50
合计	12.30

表 6-41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北方信托	4.49
合计	4.49

表 6-4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天津滨海农商行	10.00
天津银行	5.90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4.70
光大银行首尔支行	3.71
中信银行	1.40
华夏银行	1.10
邮储银行	0.13
齐鲁银行	0.10
天津东疆保理	0.18
交通银行	6.00
津融资产	8.00
合计	41.22

表 6-4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农业银行	25.29
国开行	21.70
渤海银行	14.50
招商银行	9.80
工商银行	3.00
平安银行	2.25
华夏银行	2.11
兴业银行	1.60
中信银行	1.40
合计	81.65

2) 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8.11 亿元、69.68 亿元、76.50 亿元和 68.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3.69%、3.74%和 3.27%。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波动所致。2021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当年应付地铁建设工程款增长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幅度较为稳定。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构成。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相关，但总体控制较好。

表 6-44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按账期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7	31.33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1-2 年	23.60	23.60
2-3 年	5.39	5.39
3 年以上	8.33	8.33
合计	76.50	68.65

表 6-45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15	1 年以内	5.43	非关联方
		0.70	2-3 年	0.92	
		1.28	3 年以上	1.67	
小计		6.13		8.0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59	1 年以内	4.69	非关联方
		0.95	2-3 年	1.24	
		1.20	3 年以上	1.56	
小计		5.73		7.4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94	1 年以内	5.15	非关联方
		1.33	1-2 年	1.74	
小计		5.27		6.8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	1 年以内	2.32	非关联方
		2.33	1-2 年	3.05	
小计		4.10		5.36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5	1 年以内	3.34	非关联方
合计		23.80		31.11	

表 6-46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15	1 年以内	6.05	非关联方
		0.7	2-3 年	1.02	
		1.14	3 年以上	1.66	
小计		5.99		8.73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0.07	1 年以内	-	关联方
		3.59	1-2 年	5.23	
		0.95	2-3 年	1.38	
	1.2	3 年以上	1.75		
小计		5.81		8.3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94	1 年以内	5.74	关联方
		1.33	1-2 年	1.94	
小计		5.27		7.6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	1 年以内	2.58	关联方
		1.41	1-2 年	2.05	

小计		3.18		4.63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3	1 年以内	3.25	关联方
合计		22.48		32.65	

3) 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41 亿元、3.87 亿元、0.57 亿元和 1.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20%、0.03%和 0.08%。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其项目建设过程中预收的项目工程款、建设资金、拆迁居民安置费等。

4)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97 亿元、20.13 亿元、25.64 亿元和 32.13 亿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1.06%、1.25%和 1.5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各单位之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2021 年其他应付款变动幅度较大，降幅达 62%，主要系关联方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财政局往来款下降导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幅较为稳定。

表 6-47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7.23
往来款及借款	14.05
暂收款项及保证金押金	0.92
代收代付款	0.17
工程款及保证金	1.75
保险理赔款	0.93
管理费	0.02
安全生产费用	0.02
个人款项	0.00
其他	0.56
合计	25.64

表 6-48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	1 年以内	32.57	往来款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54	1-2 年	2.93	往来款
	1	2-3 年	5.43	
小计	1.54	-	8.36	-
天津市红桥区成发达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23	1 年以内	6.67	购房款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1.19	1 年以内	6.44	往来款
宝坻新城房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0.05	2-3 年	0.27	往来款及借 款
	1.11	3 年以上	6.02	
小计	1.16		6.29	
合计	11.11	-	60.33	

表 6-49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4.17
往来款及借款	23.59
暂收款项及保证金押金	0.92
工程款及保证金	1.75
保险理赔款	0.93
安全生产费用	0.02
代收代付款	0.17
其他	0.58
合计	32.13

表 6-50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3	1 年以内	25.84	往来款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2-3 年	3.75	往来款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1.19	1 年以内	3.69	往来款
宝坻新城房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0.05	2-3 年	0.16	往来款及 借款
	1.11	3 年以上	3.45	
小计	1.16		3.6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	1-2 年	3.11	往来款
合计	12.85		4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9.17 亿元、289.79 亿元、281.21 亿元和 282.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0%、15.33%、13.75%和 13.4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构成。

表 6-51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4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8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9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03
合计	281.21

表 6-52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金额
质押借款	10.02
抵押借款	0.55
保证借款	18.82
信用借款	76.03
合计	105.42

表 6-53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0.49	2022.2.28-2023.9.16	天津市地铁 6 号线全部票款收费权（含成本规制补贴票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中国银行	1.34	2022.1.20-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03	2022.1.18-2023.9.16	
工商银行	0.92	2022.1.28-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71	2022.3.31-2023.9.16	
农业银行	0.02	2021.12.14-2023.9.16	
中国银行	0.02	2021.12.14-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02	2021.12.14-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19	2022.1.20-2023.9.16	
农业银行	0.56	2022.1.20-2023.9.16	
建设银行	0.85	2022.1.20-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1.12.17-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9.17-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15	2022.1.24-2023.9.16	
建设银行	0.07	2021.12.14-2023.9.16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11.18-2023.9.16	天津市地铁 5 号线全部票款收费权（含成本规制补贴票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	0.06	2021.9.8-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2.1.24-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15	2022.5.31-2023.9.7	
邮储银行	0.14	2022.1.18-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2.11	2022.1.18-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2	2022.8.18-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1.12.17-2023.9.7	
建设银行	0.03	2021.12.14-2023.9.7	
邮储银行	0.00	2021.12.14-2023.9.7	
工商银行	0.34	2022.1.18-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12.7-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2.8.26-2023.9.7	
农业银行	0.32	2021.12.14-2023.9.7	
建设银行	0.10	2022.1.18-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12.13-2023.9.7	
国家开发银行	0.03	2021.10.28-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2.11.10-2023.9.14	
建设银行	0.02	2021.9.28--2023.9.14	
工商银行	0.10	2022.1.26--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9.28--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2.5.31--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1.12.17--2023.9.14	
工商银行	0.00	2022.3.17--2023.9.14	
工商银行	0.03	2022.9.7--2023.9.14	
中国银行	0.03	2021.11.26--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10.19--2023.9.14	
建设银行	0.02	2022.1.26--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2.3.17--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2	2021.12.30--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4	2022.5.27--2023.9.14	
中国银行	0.00	2022.3.17--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2.9.19--2023.9.14	
工商银行	0.05	2022.1.14--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6	2021.9.15--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3	2022.4.26--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1.10.11--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2	2022.6.17--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2	2022.7.8--2023.9.14	
建设银行	0.13	2021.9.17--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0	2022.1.29--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2	2022.8.4--2023.9.14	
建设银行	0.00	2022.3.17--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26	2022.8.31--2023.9.14	
工商银行	0.02	2022.8.4--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9.29--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12.24--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3	2022.1.18--2023.9.14	
中国银行	0.04	2022.1.24--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3	2021.11.24--2023.9.14	
工商银行	0.01	2022.3.10--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2.3.30--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6	2022.11.7--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1.11.30--2023.9.14	
建设银行	0.01	2022.3.30--2023.9.14	
工商银行	0.01	2022.12.20--2023.9.14	
中国银行	0.01	2022.1.28--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1	2022.1.28--2023.9.14	
中国银行	0.02	2022.1.26--2023.9.14	
国家开发银行	0.08	2021.11.26--2023.9.14	
中国银行	0.02	2021.10.19--2023.9.14	
合计	10.02		

表 6-54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海港支行	0.54	2015/6/10 至 2025/6/9	泰达大厦房产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海港支行	0.01	2015/7/21 至 2025/6/9	泰达大厦房产
合计	0.55		

表 6-55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保证借款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光大银行	0.15	2017.10.20-2023.6.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0.15	2017.10.20-2023.12.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0.10	2022.12.23-2023.6.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0.10	2022.12.23-2023.12.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城建设发展	0.33	2018.1.19-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城建设发展	0.50	2018.1.19-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城建设发展	0.33	2017.6.23-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城建设发展	0.83	2017.8.31-2023.8.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城建设发展	0.83	2017.10.30-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0.03	2022.3.14-2023.9.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0.20	2022.3.31-2023.3.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	5.80	2021.12.01-2023.12.0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3.00	2021.01.26-2023.01.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25	2020.08.28-2023.05.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50	2020.08.28-2023.11.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90	2020.3.27-2023.3.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99	2022.11.29-2023.11.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11	2005.3.29-2023.3.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0.40	2021.11.30-2023.1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0.01	2022.12.28-2023.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3	2022.12.28-2023.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0.01	2022.12.28-2023.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0.01	2019.3.15-2023.12.1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0.40	2021.11.30-2023.05.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2023.03.1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2023.6.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2023.09.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2023.12.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40	2009.05.14-2023.05.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40	2010.09.19-2023.05.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20	2009.09.25-2023.09.2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5	2009.10.22-2023.10.2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8.82		

表 6-56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信用借款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	8.47
华夏银行	1.52
昆仑信托	2.00
平安银行	2.25
兴业银行	6.00
工商银行	17.19
工商银行	10.00
建设银行	4.50
建设银行	0.00
进出口银行	0.02
民生银行	19.87
农业银行	0.04
农业银行	2.46
中国银行	0.04
中国银行	1.25
邮储银行	0.42
合计	76.03

表 6-57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15 津铁投债	2015/4/13	3.60	2015.4.13-2023.4.13
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10/16	3.75	2015.10.16-2023.10.15

202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8/13	15.00	2020.08.17-2023.08.17
2020 年第三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9/14	15.00	2020.09.15-2023.09.15
2021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8/16	8.00	2021.08.18-2023.08.18
2021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8/26	7.00	2021.08.30-2023.08.30
2021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1/9/14	8.00	2021.09.16-2023.09.16
2021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1/12/1	10.00	2021.12.06-2023.12.01
2022 年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2/2/23	3.50	2022.02.23-2023.01.31
2022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2/2/23	4.50	2022.02.23-2023.05.20
美元债	2022/9/26	7.46	2022.9.26-2023.9.25
企业债-21 天轨债 02	2021/10/29	5.00	2021.11.01-2023.11.01
合计		90.81	

表 6-58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应付款

单位：亿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6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3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2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6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74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6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9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7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7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1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1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9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9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3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4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6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3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6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7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5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5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4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7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9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56
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3
天津金福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
天津金福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41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51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7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47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4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1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73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
合计	84.95

表 6-59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5.75
合计	282.02

表 6-60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质押借款	10.69
抵押借款	0.55

借款类别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保证借款	19.43
信用借款	57.39
合计	88.06

表 6-61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开行	10.69

表 6-6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滨海农商行	0.55

表 6-6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国开行	5.25
民生银行	5.15
华夏银行	2.93
工商银行	1.83
天津农商银行	1.40
广发银行	1.17
交通银行	1.05
光大银行	0.30
宁夏银行	0.20
外国政府贷款	0.11
天津滨海农商行	0.03
百瑞信托	0.01
合计	19.43

表 6-64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机构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16.12
工商银行	15.13
工行银团	10.00
德意志银行	5.80
建设银行	4.50
昆仑信托	2.00
中国银行	1.23
农业银行	0.84

交通银行	0.75
华夏银行	0.53
邮储银行	0.49
合计	57.39

表 6-65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企业债-20 天轨债 04	15.00
企业债	3.60
2021 年第四期中票	8.00
美元债	7.46
19 津地铁 MTN001	12.73
2021 年第三期中票	7.00
企业债-21 天轨债 02	5.00
企业债 25 亿元	2.25
22 津地铁 MTN001	8.00
企业债 25 亿元	1.50
19 津地铁 MTN001	2.20
2021 年第五期中票	10.00
2020 年二期中票	15.00
2021 年第二期中票	8.00
合计	105.75

表 6-66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机构	期末余额
工银租赁	5.48
交银租赁	5.10
中海油租赁	3.39
中铁建租赁	2.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 4 亿	0.80
国银租赁	7.67
建信租赁	17.16
中银租赁	2.49
中车租赁	1.31
融信租赁	3.44
太平石化租赁	2.26
昆仑租赁	4.07
国寿投资	5.00
东疆租赁	4.2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3
经营委托项目租赁负债	0.08
金福隆租赁	5.72
农银租赁	1.86
华夏租赁	3.00
道生租赁	6.72
浦银租赁 15 亿	1.41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97
北银租赁	0.40
华润融资租赁合同	0.95
邦银金融租赁合同	0.6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	0.40
合计	88.21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2.00 亿元、55.29 亿元、66.43 亿元和 93.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2.92%、3.25%和 4.47%。该科目主要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待转销项税。

表 6-67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66.40
待转销项税	0.03
合计	66.43

表 6-68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1 天津轨交 CP006	100	2021.8.9	180 日	11.00
21 天津轨交 CP007	100	2021.9.26	180 日	13.00
22 天津轨交 CP001	100	2022.2.22	365 日	6.00
22 天津轨交 CP002	100	2022.3.17	365 日	8.00
22 天津轨交 CP003	100	2022.8.10	365 日	5.00
22 天津轨交 CP004	100	2022.11.17	1 年	7.00
21 天津轨交 SCP001	100	2021.10.9	180 日	10.00
21 天津轨交 SCP002	100	2021.12.15	270 日	6.00
21 天津轨交 SCP003	100	2021.12.22	270 日	5.00
22 天津轨交 SCP001	100	2022.01.24	270 日	4.00
22 天津轨交 SCP002	100	2022.02.24	270 日	4.00
22 天津轨交 SCP003	100	2022.03.30	270 日	3.50
22 天津轨交 SCP004	100	2022.7.28	270 日	3.00

22 天津轨交 SCP005	100	2022.10.21	270 日	7.50
22 天津轨交 SCP007	100	2022.12.16	270 日	4.00
2022 年第一期理财直融	100	2022.05.20	365 日	3.50
2022 年第二期理财直融	100	2022.05.26	365 日	3.50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21.9.7	180 天	10.00
202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22.1.6	365 天	6.00
2022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22.3.11	365 天	3.00
2022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22.10.27	365 天	6.00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11.11	270 天	3.90
合计				132.90

(2) 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2.29 亿元、1,350.80 亿元、1,449.16 亿元和 1,466.1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1%、71.45%、70.85%和 69.83%，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80.02 亿元、714.52 亿元、883.22 亿元和 915.4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42.18%、37.79%、43.18%和 43.60%。发行人长期借款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期限较长的资金。

表 6-69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399.46
抵押借款	1.18
保证借款	355.49
信用借款	127.10
合计	883.22

表 6-70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质押物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7	2022.12.8-2024.8.8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同时天津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4.27	2022.2.28-2065.9.16	天津市地铁 6 号线全部票款收费权（含成本规制补贴票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39.45	2022.1.20-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02	2022.1.18-2065.9.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12	2022.1.28-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85	2022.3.31-2065.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69	2021.12.14-2065.9.16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0.51	2021.12.14-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70	2021.12.14-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5.66	2022.1.20-2065.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6.44	2022.1.20-2065.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5.09	2022.1.20-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03	2021.12.17-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8	2021.9.17-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4.31	2022.1.24-2065.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03	2021.12.14-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37	2021.11.18-2065.9.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91	2021.9.8-2061.9.7		天津市地铁 5 号线全部票款收费权（含成本规制补贴票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30	2022.1.24-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4.88	2022.5.31-2061.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47	2022.1.18-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38.19	2022.1.18-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51	2022.8.18-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5	2021.12.17-2061.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18	2021.12.14-2061.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5	2021.12.14-2061.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3.31	2022.1.18-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45	2021.12.7-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6	2022.8.26-2061.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1.37	2021.12.14-2061.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6.56	2022.1.18-2061.9.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35	2021.12.13-2061.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2022.8.4-2062.7.26	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重新评审）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48	2022.12.28-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5	2022.11.17-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5	2022.9.9-2062.7.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15	2022.7.27-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35	2022.7.27-2062.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5.00	2022.8.4-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9	2022.12.19-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07	2022.12.8-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9.43	2022.8.4-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0	2022.9.19-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1	2022.10.19-2062.7.2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7.00	2022.12.29-2062.7.26	天津市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40	2022.10.13-2061.8.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91	2022.12.12-2061.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09	2022.12.12-2061.8.1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0	2022.8.12-2061.8.1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22	2022.10.19-2061.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10	2022.8.12-2061.8.1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00	2022.9.19-2061.8.1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30	2022.12.29-2061.8.1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02	2022.12.19-2061.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52	2022.10.13-2061.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10	2022.8.12-2061.8.1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17	2021.10.28-2061.9.14	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全部票款收费权（含成本规制补贴票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26	2022.11.10-2061.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50	2021.9.28-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6.51	2022.1.26-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70	2021.9.28-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28	2022.5.31-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22	2021.12.17-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17	2022.3.17-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71	2022.9.7-2061.9.14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1.97	2021.11.26-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54	2021.10.19-2061.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03	2022.1.26-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20	2022.3.17-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38	2021.12.30-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58	2022.5.27-2061.9.14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0.05	2022.3.17-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71	2022.9.19-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39	2022.1.14-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3.88	2021.9.15-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8	2022.4.26-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02	2021.10.11-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34	2022.6.17-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55	2022.7.8-2061.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8.35	2021.9.17-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1	2022.1.29-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01	2022.8.4-2061.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04	2022.3.17-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7.08	2022.8.31-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98	2022.8.4-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59	2021.9.29-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33	2021.12.24-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11	2022.1.18-2061.9.14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2.86	2022.1.24-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66	2021.11.24-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94	2022.3.10-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72	2022.3.30-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4.10	2022.11.7-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82	2021.11.30-2061.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41	2022.3.30-2061.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90	2022.12.20-2061.9.14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0.59	2022.1.28-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52	2022.1.28-2061.9.14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1.27	2022.1.26-2061.9.1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5.22	2021.11.26-2061.9.14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运营中心	0.98	2021.10.19-2061.9.14	
合计	399.46		

表 6-71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海港支行	1.15	2015.6.10-2025.6.9	泰达大厦房产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海港支行	0.03	2015.7.21-2025.6.9	泰达大厦房产
合计	1.18		

表 6-72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4.27	2022.8.14-2042.8.13	由保证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补足承诺函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03	2022.9.6-2042.9.5	由保证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补足承诺函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7.00	2022.9.6-2042.9.5	由保证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补足承诺函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2022.5.31-2025.5.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72	2022.3.31-2025.3.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49	2019.05.03-2029.05.0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50	2020.08.28-2024.05.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00	2020.08.28-2024.11.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50	2020.08.28-2025.08.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2022.01.10-2024.01.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37	2022.06.20-2026.0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42	2022.09.23-2026.0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	2022.03.15-2024.03.1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	2021.11.30-2024.1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8.00	2022.9.2-2024.9.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70	2022.9.22-2024.9.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85	2022.6.24-2025.6.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96	2022.11.29-2025.11.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6.14	2022.12.28-2028.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8.90	2022.12.28-2028.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4.86	2022.12.28-2028.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46	2019.3.15-2029.3.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11.16-2033.11.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50	2019.6.25-2034.6.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营业部	5.40	2021.11.30-2024.1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	2003.01.23-2027.01.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09.09.25-2029.09.2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2009.10.22-2029.10.2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09.05.15-2029.05.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10.09.19-2029.05.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欧元）	0.45	2004.03.25-2028.3.25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开发银行（美元）	0.04	2003.08.27-2027.08.27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66	2005.3.29-2030.3.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0.95	2017.10.20-2025.10.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1.80	2022.12.23-2025.12.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	2022.3.14-2025.3.1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55.49		

表 6-73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中主要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9.99
农业银行河东支行	4.63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4.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01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0.42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12.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5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18.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48
合计	127.10

表 6-74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3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420.57
抵押借款	1.18
保证借款	354.18
信用借款	139.51
合计	915.44

表 6-75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长期借款	国开行（银团）	420.57

表 6-76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长期借款	天津滨海农商行	1.18

表 6-77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长期借款	平安资管	100.00
	国开行	39.90
	国开基金	32.30
	国寿资管	57.50

交通银行	25.10
百瑞信托	22.46
天津农商银行	11.35
广发银行	7.53
工商银行	4.48
宁夏银行	1.80
外国政府贷款	1.12
光大银行	0.95
华夏银行	0.90
德意志银行	48.09
天津滨海农商行	0.70
合计	354.18

表 6-78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52.16
民生银行	21.84
中国银行	20.01
人保资本	20.00
邮储银行	10.58
人寿债投	9.73
建设银行	9.20
汇丰银行	6.00
农业银行	5.47
兴业银行	4.17
交通银行	3.75
天津滨海农商行	2.85
昆仑信托	2.00
天津农商行	1.90
广发银行	0.60
华夏银行	0.53
北方信托	2.29
科目调整	-33.57
合计	139.51

2) 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95.27 亿元、406.26 亿元、382.03 亿元和 389.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7%、21.49%、18.68%和 18.5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构成，2021 年长期

应付款增长幅度达 37.59%，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当年新增融资租赁较多导致。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随着部分融资租赁债务到期偿付，长期应付款小幅下降。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79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62.80	251.63	279.42	169.21
专项应付款	126.97	130.40	126.84	126.05
合计	389.77	382.03	406.26	295.27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变动较大，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地铁设备等融资租赁费的波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也随之波动。

表 6-80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	期限	2022 年末金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2024.9.2	0.39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2026.6.10	0.5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8.30-2024.8.30	0.0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9.15-2027.9.15	1.4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9.18-2025.09.18	1.0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9-2031.6.28	1.5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5.31-2029.5.15	1.58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9-2029.6.9	1.6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2026.06.30	1.5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2.1-2031.2.1	1.9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2.13-2024.1.21	0.9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3.31-2029.3.15	2.2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2028.3.15	2.28
融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5-2026.3.24	3.0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17-2026.6.17	2.4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9.15-2027.9.15	2.8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3-2029.3.15	3.09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1.24-2030.11.24	3.5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9-2029.6.9	3.2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1.9-2028.11.9	3.1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9.15-2027.9.15	2.8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2028.3.15	3.0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30-2027.12.31	3.32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31-2026.12.30	3.17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4.2-2031.4.22	3.75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1.12-2030.11.12	3.5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6-2030.12.16	4.7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03.31-2029.03.30	4.32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11.11-2026.02.01	5.36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3.30-2028.3.15	5.2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3-2029.2.23	5.72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17-2026.6.17	5.08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9.29-2030.9.29	6.7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3-2031.6.22	3.67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4.15-2031.4.15	7.13
融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5-2026.1.3	7.5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06.18-2026.06.18	6.25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3.12-2031.03.12	7.8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8	1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5.9-2028.5.21	8.44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9-2029.1.29	1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2.24-2029.02.20	10.3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8-2027.12.15	10.0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5-2028.10.15	16.3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8.26-2034.8.26	15.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4.29-2027.4.29	1.45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2.3.30-2025.3.30	1.5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2.6.30-2025.6.29	0.8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2.11.3-2025.11.2	0.6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7.5-2027.7.5	6.40
恒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2.03.30-2025.03.29	1.18
恒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2.04.20-2025.04.20	1.81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6-2027.8.26	2.4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6.6-2028.6.6	4.89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7-2028.6.27	2.9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6-2025.1.25	0.58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9-2025.1.19	0.2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2.22-2027.2.21	1.3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6.30-2030.6.30	3.71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13-2025.5.12	0.57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13-2025.5.12	0.99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2027.12.14	3.28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6.29-2027.6.29	2.90
合计		245.2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基建拨款及利息、地方政府置换债资金等，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呈波动趋势，主要由于基建拨款及利息波动所致。

表 6-81 发行人 2022 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金额
基建拨款	10.78
基建拨款利息	27.47
地铁处投资	0.18
项目前期费	4.08
科研经费	0.00
公安局安检专项资金	0.17
财政专项资金	0.05
代建项目专项资金及其他	1.43
地方政府置换债资金	86.25
铁路建设费	-
合计	130.40

表 6-28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基建拨款	8.28
基建拨款利息	26.53
地铁处投资	0.18
项目前期费	4.08
科研经费	0
公安局安检专项资金	0.17
财政专项资金	0.05
其他	1.43
地方政府置换债资金	86.25
铁路建设费	-
合计	126.97

3) 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36.29 亿元、210.01 亿元、163.68 亿元和 140.75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78%、11.11%、8.00% 和 6.70%。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长期债券部分到期偿还所致。

表 6-83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 天轨债 03	5.00	10.00	10.00	2020-08-04	4.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 天津轨交 MTN001	5.00	15.00	15.00	2020-04-09	3.5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 天轨债 01	5.00	15.00	15.00	2020-03-30	3.7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2 天津轨交 MTN001	3.00	7.00	7.00	2022-03-28	5.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9 天轨债 01	5.00	10.00	10.00	2019-12-17	4.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1 天轨债 02	3.00	5.00	5.00	2021-10-28	4.6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19 天津轨交 MTN003	5.00	10.00	10.00	2019-10-16	4.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1 天轨债 01	3.00	10.00	10.00	2021-08-20	4.8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2 天津轨交 MTN003	2.00	6.00	6.00	2022-04-27	3.9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2 天津轨交 MTN002	2.00	8.00	8.00	2022-04-12	4.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1 天津轨交 MTN001	3.00	6.00	6.00	2021-03-15	5.2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5 津铁投债	10.00	24.00	10.80	2015-04-10	5.5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5 津地铁债	10.00	25.00	11.25	2015-10-15	4.2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1 津地铁 MTN001	3.00	6.00	6.00	2021-08-02	5.3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19 津地铁 MTN003	5.00	8.00	8.00	2019-07-25	4.36
合计					138.05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61	26.47	407.61	25.94	407.61	26.55	407.61	26.52
资本公积	1,092.44	70.95	1,068.91	68.02	1,024.72	66.75	1,024.72	66.66
其他综合收益	5.09	0.33	26.28	1.67	27.56	1.80	27.43	1.78
专项储备	0.25	0.02	0.01	0.00	0.01	0.00	0.09	0.01
盈余公积	4.82	0.31	8.65	0.55	9.05	0.59	9.05	0.59
未分配利润	29.52	1.92	3.06	0.19	7.35	0.48	9.46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74	100.00	1,514.52	96.37	1,476.31	96.17	1,478.37	96.18
少数股东权益	0.03	0.00	57.04	3.63	58.78	3.83	58.78	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77	100.00	1,571.56	100.00	1,535.09	100.00	1,537.15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39.77 亿元、1,571.56 亿元、1,535.09 亿元和 1,537.15 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构成。

（1）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0,000,000,000.00 元，经天津市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津兴业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9,161.7945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7]49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2014]68 号、73 号，津国资预算[2015]48 号、54 号、55 号和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文件要求，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40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40,264,580,000.00 元人民币”，

同时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相应修改。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86.34%和 13.66%。

2018 年，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40,264,580,000.00 元人民币”修改为“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40,427,730,000.00 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86.34%和 13.66%。

2018 年 8 月 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8]29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57,480,000.00 元，2019 年 2 月 20 日，工商手续变更完成，发行人实收资本 40,585,21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9]4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7614 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 407.61 亿元。

2) 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92.44 亿元、1,068.91 亿元、1,024.72 亿元和 1,024.7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0.95%、68.02%、66.75%和 66.66%。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其中资本溢价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4 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2021 年末	2022 年度增加	2022 年度减少	2022 年末
一、资本（或股本） 溢价	979.02	44.38	67.14	956.26

二、其他资本公积	89.89	0.10	21.52	68.47
合计	1,068.91	44.47	88.66	1,024.72

表 6-85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增加金额	批文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专项资金	43.81	关于调整地铁存量 PPP 项目部分盘活资金用途的请示；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地铁 1、2、3 号线存量 PPP 项目盘活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0.57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	0.10	
合计	44.47	

3) 其他综合收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5.09 亿元、26.28 亿元、27.56 亿元和 27.43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0.33%、1.67%、1.80%和 1.78%。该科目主要为由于 2015 年会计准则变更后，将原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由评估产生的增值部分计入该科目。

4) 盈余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82 亿元、8.65 亿元、9.05 亿元和 9.0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0.31%、0.55%、0.59%和 0.59%。

5) 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52 亿元、3.06 亿元、7.35 亿元和 9.4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92%、0.19%、0.48%和 0.62%。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主要系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28.63 亿元所致。

(2) 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0.03 亿元、57.04 亿元、58.78 亿元和 58.78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较多，主要是因

为主要系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补充协议》，农发基金和国开基金对子公司天津地铁增资合计 57.00 亿元从资本公积转入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 6-8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2	18.16	19.69	3.83
营业成本	40.32	28.15	29.11	4.75
毛利润	-12.80	-9.99	-9.42	-0.96
投资收益	1.46	0.93	1.36	0.01
营业利润	-9.55	-11.01	6.41	2.04
营业外收入	15.80	17.84	0.22	0.08
其中：政府补助	15.54	17.11	0.01	-
营业外支出	0.39	0.40	0.10	0.02
利润总额	5.86	6.43	6.54	2.11
净利润	4.91	5.97	6.04	2.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51%	-54.99%	-47.85%	-27.83%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17.85%	32.86%	30.66%	61.16%
总资产收益率	0.59%	0.41%	0.54%	-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2%	0.40%	-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2 亿元、18.16 亿元、19.69 亿元和 3.83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平稳略有波动。近年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工程施工及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收入，2021 年由于板块整合，工程施工板块收入为 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同比下降 34.01%，主要系地铁运营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地铁运营收入同比下降 24.92%，主要系公司地铁 1、2、3 号线引入社会资本实施 PPP 模式，票款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未来更多线路建成通车后，该部分收入会相应提升，同时公司投资收益有望进一步上升；地铁资源开发收入同比下降 20.71%，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收入下降所致。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39%，变动较小。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以地铁运营收入为主。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55 亿元、-11.01 亿元、6.41 亿元和 2.04 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11.01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5.30%。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6.41 亿元，与 2021 相比增长 158.26%，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部分补贴收入计入其他收益，造成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增长 19.07 亿元，增长 143.11%。

（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86 亿元、6.43 亿元、6.54 亿元和 2.1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91 亿元、5.97 亿元、6.04 亿元和 2.11 亿元。近三年利润平稳中略有上升。

2020-2022 年，发行人获得其他收益分别为 22.37 亿元、13.32 亿元和 32.39 亿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54 亿元、17.11 亿元和 0.055 亿元。近三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近三年获得政府补助呈持续上升趋势。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主营业务净利率

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51%、-54.99%和-47.85%。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中下降，主要由于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较大，且运营初期成本投入较大，项目能够形成收益的时间较长，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相对较小，所以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率分别为 17.85%、32.86%和 30.66%。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率呈上升趋势。

（四）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20-2022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9%、0.41%和 0.54%，近三年总资产收益率呈稳定趋势；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5%、0.42%和 0.40%，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基础实施建设行业的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普遍较低的特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表 6-87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55	2.94%	0.44	3.52%	0.34	2.00%	0.04	1.24%
管理费用	5.26	28.13%	4.67	37.71%	4.17	24.66%	1.1	38.12%
财务费用	12.9	68.93%	7.27	58.78%	12.42	73.35%	1.75	60.64%
合计	18.71	100.00%	12.37	100.00%	16.93	100.00%	2.88	100.00%

1、销售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0.55 亿元、0.44 亿元、0.34 亿元和 0.04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94%、3.52%、2.00%和 1.24%。

2、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26 亿元、4.67 亿元、4.17 亿元和 1.10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8.13%、37.71%、24.66%和 38.12%，占比有所波动。

3、财务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0 亿元、7.27 亿元、12.42 亿元和 1.75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8.93%、58.78%、73.35% 和 60.64%，财务费用逐年下降是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80 亿元、17.84 亿元、0.22 亿元和 0.08 亿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地铁票款收入及政府补助。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4 亿元、17.11 亿元、0.01 亿元和 0 亿元，分别占营业外收入的 98.33%、95.92%、2.47% 和 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20 年获得政府补助 15.54 亿元，其他收益 22.37 亿元，合计 37.9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 17.11 亿元，其他收益 13.32 亿元，合计 30.43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获得政府补助 0.01 亿元，其他收益 32.39 亿元，合计 32.4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获得政府补助 0 亿元，其他收益 5.71 亿元，合计 5.71 亿元。发行人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随着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政府将继续为其提供补贴支持，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6-88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 (%)	108.38	83.39	72.82	70.93
速动比率 (%)	75.44	49.26	38.21	37.04
资产负债率 (%)	54.57	54.61	57.13	57.73
EBITDA (亿元)	20.15	18.60	19.1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3	0.17	0.20	-

（一）流动比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38%、83.39%、72.82%和 70.93%。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多，导致其流动负债科目金额增大所致。

（二）速动比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75.44%、49.26%、38.21%和 37.04%。

（三）资产负债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7%、54.61%、57.13%和 57.73%，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

（四）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0.15 亿元、18.60 亿元和 19.19 亿元，较为稳定。EBIDT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3、0.17 和 0.20，近三年发行人 EBIDT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八、营运能力分析

表 6-89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存货周转率	27.41%	15.74%	1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1%	21.39%	146.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5.06%	3.56%	4.45%
总资产周转率	0.85%	0.53%	0.56%

2020-202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1%、15.74%和 14.9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1%、21.39%和 146.73%。发行人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存货上升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3 号线 PPP 项目形成较大金额应收账款所致。

2020-2022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45%、3.56%和 5.0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53%和 0.56%。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津市轨道交通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地铁、高速铁路等。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要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低。

九、现金流量分析

表 6-90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81	123.99	66.79	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93	111.74	51.01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	12.25	15.78	-1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4.72	236.57	11.70	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8.26	183.89	120.44	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	52.68	-108.74	-3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03	768.40	929.23	13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30.74	756.90	894.35	10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0	11.50	34.88	39.1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	76.36	-57.90	-5.9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12 亿元、12.25 亿元、15.78 亿元和-10.82 亿元。发行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8.81 亿元、123.99 亿元、66.79 亿元和 6.20 亿元。其中，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96 亿元、18.13 亿元、14.93 亿元和 2.20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地铁运营收入、工程建设收入等，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2 亿元、18.16 亿元、19.69 亿元和 3.83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93 亿元，同比减少 17.62%，主要为

地铁运营收入、广告经营收入、房租收入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金额为 43.23 亿元，同比减少 55.12%，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54.35%。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 亿元，同比减少 24.60%，主要为地铁运营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主要为往来款支出减少。从收入实现质量指标看，公司现金收入比同比有所增长，公司收现质量有所好转。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25%，原因为：203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而且本期由于往来款项有所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23.54 亿元、52.68 亿元、-108.74 亿元和 -34.18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1.70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95.05%，造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1.87 亿元，主要为天津一号线、神铁二号线和轨交三号线存量 PPP 项目股权转让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该增长为不具备持续性。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34.50%。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85.58 亿元，主要为地铁工程现金投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1 亿元，主要为支付地铁线路 PPP 项目公司和京津城际铁路的资本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5 亿元，主要为支付潮白湖等公司的收购款。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69.30 亿元、11.50 亿元、34.88 亿元和 39.10 亿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因项目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而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债券融资等，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和支付利息。

十、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表 6-91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55	7.40	139.66	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21	15.82	282.01	15.37
其他流动负债	66.43	3.74	93.93	5.12
长期借款	883.22	49.68	915.44	49.90
应付债券	163.68	9.21	140.75	7.67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251.63	14.15	262.80	14.32
合计	1,777.72	100.00	1,834.59	100.00

（二）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40.7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 天轨债 03	5.00	10.00	10.00	2020-08-04	4.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 天津轨交 MTN001	5.00	15.00	15.00	2020-04-09	3.5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 天轨债 01	5.00	15.00	15.00	2020-03-30	3.7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2 天津轨交 MTN001	3.00	7.00	7.00	2022-03-28	5.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9 天轨债 01	5.00	10.00	10.00	2019-12-17	4.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1 天轨债 02	3.00	5.00	5.00	2021-10-28	4.6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19 天津轨交 MTN003	5.00	10.00	10.00	2019-10-16	4.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1 天轨债 01	3.00	10.00	10.00	2021-08-20	4.8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2 天津轨交 MTN003	2.00	6.00	6.00	2022-04-27	3.9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2 天津轨交 MTN002	2.00	8.00	8.00	2022-04-12	4.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1 天津轨交 MTN001	3.00	6.00	6.00	2021-03-15	5.2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5 津铁投债	10.00	24.00	10.80	2015-04-10	5.5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5 津地铁债	10.00	25.00	11.25	2015-10-15	4.2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1 津地铁 MTN001	3.00	6.00	6.00	2021-08-02	5.3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19 津地铁 MTN003	5.00	8.00	8.00	2019-07-25	4.36
合计					138.05		

(三) 金融机构借款

1、期限结构

表 6-93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金融机构借款分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55	11.74	139.66	12.22%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42	9.41	88.06	7.70
长期借款	883.22	78.85	915.44	80.08
合计	1,120.19	100.00	1,143.16	100.00

2、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表 6-94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12.30	10.02	399.46	421.78	12.30	10.69	420.57	443.56
抵押借款	4.49	0.55	1.18	6.22	4.49	0.55	1.18	6.22
保证借款	41.09	18.82	355.49	415.40	41.22	19.43	354.18	414.83
信用借款	73.67	76.03	127.09	276.79	81.65	57.39	139.51	278.55
合计	131.55	105.42	883.22	1,120.19	139.66	88.06	915.44	1,143.16

3、金融机构借款各类别明细

(1) 质押借款明细

表 6-9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短期借款	京沪股票股权质押	4.00	2022/4/26	2023/6/30	5.20
		4.80	2022/6/1	2023/6/30	5.20
	粤财信托	3.50	2022/12/20	2023/12/20	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开行（银团）	10.69	2021/9/8	2065/9/16	5 年期以上 LPR-24BP
长期借款	国开行（银团）	110.49	2021/9/8	2061/9/7	5 年期以上 LPR-24BP
	国开行（银团）	159.57	2021/9/17	2065/9/16	5 年期以上 LPR-24BP
	国开行（银团）	12.91	2022/8/12	2061/8/11	5 年期以上 LPR-35BP
	国开行（银团）	45.88	2022/7/27	2062/7/26	5 年期以上 LPR-35BP
	国开行（银团）	91.72	2021/9/15	2061/9/14	5 年期以上 LPR-24BP
合计		443.56			

(2) 抵押借款明细

表 6-9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短期借款	北方信托	1.29	2022/9/15	2023/9/15	8.30
		0.84	2022/11/16	2023/9/15	8.30
		0.33	2022/11/25	2023/9/15	8.30
		0.33	2022/12/2	2023/9/15	8.30
		1.70	2022/10/21	2023/10/20	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滨海农商行	0.55	2015/6/10	2025/6/9	基准利率上浮 25%
长期借款	天津滨海农商行	1.15	2015/6/10	2025/6/9	基准利率上浮 25%
	天津滨海农商行	0.03	2015/7/21	2025/6/9	基准利率上浮 25%
合计		6.22			

(3) 保证借款明细

表 6-97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短期借款	天津滨海农商行	10.00	2022/10/11	2023/10/10	7.50
	天津银行	5.26	2022/9/21	2023/9/20	4.00
	天津银行	0.64	2022/9/21	2023/9/20	4.00
	招商银行	4.20	2022/11/25	2023/11/23	一年期 LPR+137BP
	招商银行	0.50	2022/11/25	2023/4/19	一年期 LPR+137BP
	光大银行首尔支行	3.71	2022/9/29	2023/9/22	3 个月 EURIBOR+0.7%
	中信银行	1.40	2023/2/20	2024/2/20	4.75
	华夏银行	1.10	2022/6/30	2023/6/19	6.50
	邮储银行	0.13	2023/1/4	2025/12/29	4.30
	齐鲁银行	0.10	2022/7/5	2023/6/28	5.50
	天津东疆保理	0.18	2022/9/8	2023/8/31	6.66
	交通银行	6.00	2022/12/20	2023/12/14	3.90
	津融资产	8.00	2022/5/25	2023/5/24	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国开行	5.25	2022/12/28	2023/12/27	5 年期 LPR+20BP
	民生银行	5.15	2022/9/30	2025/7/2	5.65

动负债	华夏银行	0.33	2017/6/23	2023/6/19	基准上浮 10%
	华夏银行	0.83	2017/8/31	2023/8/19	基准上浮 20%
	华夏银行	0.83	2017/10/30	2023/6/19	基准上浮 25%
	华夏银行	0.83	2018/1/19	2023/8/19	基准上浮 25%
	华夏银行	0.11	2022/11/30	2023/11/17	5.50
	工商银行	0.45	2003/01/23	2027/01/2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	2023/6/2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	2023/09/2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工商银行	0.45	2003/06/23	2023/12/2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工商银行	0.03	2003/01/23	2027/01/2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天津农商行	1.40	2021/11/30	2024/11/29	6.30
	广发银行	1.17	2022/6/24	2025/6/23	4.60
	交通银行	1.05	2022/11/18	2023/11/18	3.65
	光大银行	0.15	2017/10/20	2023/6/10	基准上浮 31%
	光大银行	0.15	2017/10/20	2023/12/10	基准上浮 31%
	宁夏银行	0.1	2022/12/23	2023/6/22	5.50
	宁夏银行	0.1	2022/12/23	2023/12/22	5.50
	外国政府贷款	0.11	2004/3/18	2028/3/25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天津滨海农商行	0.03	2022/3/14	2023/9/21	1 年期 LPR+4.3%
	百瑞信托	0.01	2019/3/15	2023/12/14	5.80
长期借款	平安资管	100.00	2018/11/16	2033/11/16	5.98
	国开行	39.90	2022/12/28	2028/12/27	5 年期 LPR+20BP
	国开基金	14.27	2022/8/14	2042/8/13	3.15
	国开基金	1.03	2022/9/6	2042/8/13	3.15
	国开基金	17.00	2022/9/6	2042/9/5	3.15
	国寿资管	8.30	2019/6/25	2034/6/24	5.48
	国寿资管	4.10	2019/9/26	2034/6/24	5.48
	国寿资管	10.02	2020/5/8	2034/6/24	5.20
	国寿资管	11.70	2019/6/25	2034/6/24	5.48
	国寿资管	5.90	2019/9/26	2034/6/24	5.48
	国寿资管	7.75	2020/5/8	2034/6/24	5.20
	国寿资管	9.73	2020/5/8	2034/6/24	5.20
	交通银行	8.00	2022/9/2	2024/9/1	一年期 LPR+60BP
	交通银行	1.70	2022/9/22	2024/9/18	一年期 LPR+60BP

	交通银行	6.60	2009/5/15	2029/5/14	5.94
	交通银行	6.60	2010/9/19	2029/5/14	5.39
	交通银行	2.20	2009/10/22	2029/10/22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百瑞信托	22.46	2019/3/15	2029/4/30	5.80
	天津农商银行	1.85	2021/11/30	2024/11/29	6.30
	天津农商银行	5.39	2021/11/30	2024/11/29	6.30
	天津农商银行	0.51	2021/11/30	2024/11/29	6.30
	天津农商银行	1.60	2022/5/31	2025/5/30	6.00
	天津农商银行	2.00	2023/1/1	2025/12/20	6.00
	广发银行	2.58	2022/6/24	2025/6/23	4.60
	广发银行	4.95	2022/11/29	2025/11/28	4.55
	工商银行	4.48	2003/01/23	2027/01/2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宁夏银行	1.80	2022/12/23	2025/12/22	5.50
	西班牙贷款	0.76	2004/12/15	2029/12/15	2.90
	国家开行(欧元)	0.36	2003/8/27	2027/8/27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光大银行	0.95	2017/10/20	2025/10/19	基准上浮 31%
	华夏银行	0.90	2023/3/17	2026/3/16	1 年期限 LPR+105BP
	德意志银行	14.49	2019/05/03	2029/05/03	3.00
	德意志银行	17.37	2022/06/20	2026/06/19	3.25
	德意志银行	10.42	2022/09/23	2026/06/19	6 个月 EURIBOR+1.15%
	德意志银行	5.81	2022/12/23	2025/12/22	5.5
	天津滨海农商行	0.70	2022/3/15	2025/3/14	8.00
	合并	414.83			

(4) 信用借款明细

表 6-9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信用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4.02	2020/9/21	2024/2/7	4.28
	农业银行	10.76	2022/12/6	2024/1/5	4.55
	农业银行	0.17	2020/8/26	2023/8/25	4.51
	农业银行	3.04	2022/6/30	2023/6/28	3.40
	农业银行	3.70	2022/9/16	2023/9/15	3.90
	农业银行	1.00	2022/11/17	2023/8/17	3.50

	农业银行	2.6	2022/9/30	2023/9/28	3.20
	国开行	14.70	2022/5/12	2023/5/11	1 年期 LPR+25BP
	国开行	7.00	2022/9/29	2023/9/28	一年期 LPR-55BP
	渤海银行	14.50	2021/6/16	2023/6/15	5.50
	招商银行	9.80	2022/10/20	2023/11/27	5.02
	工商银行	3.00	2023/1/19	2024/1/19	4.30
	平安银行	2.25	2023/3/28	2024/3/28	一年期 LPR+105BP
	华夏银行	1.10	2022/11/30	2023/11/17	4.60
	华夏银行	1.01	2023/1/19	2024/1/18	4.60
	兴业银行	1.60	2022/6/14	2023/6/13	4.50
	中信银行	0.5	2022/5/27	2023/5/27	4.35
	中信银行	0.9	2023/2/3	2024/2/3	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民生银行	16.12	2020/10/16	2023/10/15	4.28
	工商银行	7.30	2020/8/20	2023/8/24	一年期 LPR+42.5 个基点
	工商银行	7.83	2020/5/15	2023/5/31	一年期 LPR+66.25 个基点
	工行银团	10.00	2015/10/19	2045/10/18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德意志银行	5.80	2021/12/1	2023/12/1	4.71
	建设银行	4.50	2021/12/17	2023/6/10	一年期 LPR+1 个基点
	昆仑信托	2.00	2021/7/23	2023/7/22	7.30
	中国银行	1.23	2020/6/30	2023/6/29	4.28
	农业银行	0.47	2021/1/1	2023/12/30	4.28
	农业银行	0.37	2022/12/19	2023/12/18	4.55
	交通银行	0.75	2009/8/26	2024/8/25	5 年期 LPR-24bp
	华夏银行	0.53	2020/6/29	2023/6/19	4.00
邮储银行	0.49	2018/12/6	2047/10/9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银团)	24.93	2015/10/19	2045/10/18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工商银行	2.43	2022/1/14	2025/1/13	1 年期 LPR+95 个基点
	工商银行	5.07	2020/5/15	2024/6/27	一年期 LPR+66.25 个基点
	工商银行	2.60	2022/10/13	2025/10/12	1 年期 LPR+67 个基点
	工商银行	2.00	2023/1/12	2026/3/16	1 年期 LPR+110 个基点
	民生银行	6.40	2022/2/25	2024/8/24	5.70
	民生银行	1.60	2022/6/10	2024/12/9	5.70
	民生银行	1.76	2022/6/24	2024/12/23	5.70
	民生银行	3.84	2022/6/30	2024/12/23	5.70
	民生银行	8.24	2022/8/26	2025/2/25	5.65
	中国银行	8.88	2022/2/24	2025/2/24	1 年期 LPR+90 个基点
中国银行	5.19	2022/10/28	2025/10/28	一年期 LPR+95BP	

中国银行	5.94	2020/6/30	2024/9/17	4.28
人保资本	20.00	2022/6/16	2027/6/15	6.10
邮储银行	10.58	2018/12/6	2047/10/9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人寿债投	9.73	2020/5/8	2034/6/24	5.20
建设银行	4.70	2021/6/11	2024/6/11	一年期 LPR+90 个基点
汇丰银行	6.00	2023/1/11	2025/1/17	4.70%
农业银行	3.55	2023/3/17	2024/3/23	4.55
农业银行	1.92	2021/3/22	2024/4/8	4.28
兴业银行	2.99	2023/2/17	2025/2/16	一年期 LPR+1.55%
兴业银行	1.18	2022/6/14	2024/6/13	一年期 LPR+0.9%
交通银行	3.75	2009/8/26	2024/8/25	5 年期 LPR-24bp
天津滨海农商行	2.85	2022/3/15	2025/3/14	8.00
天津农商行	1.90	2022/5/31	2025/5/30	6.00
广发银行	0.60	2022/3/31	2025/3/30	4.75
科目调整	-9.12			
合并	278.55			

(四) 主要非传统融资明细

表 6-9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传统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债务类型	融资余额	首笔进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轨道	国寿保险	保险融资	10.00	2020/5/28	2030/5/27	信用
轨道	国寿保险	保险融资	10.00	2020/8/28	2030/8/27	信用
轨道	人保资产	保险融资	15.00	2019/8/26	2034/8/25	信用
轨道	工银租赁	融资租赁	8.44	2019/9/19	2027/9/15	信用
轨道	工银租赁	融资租赁	12.38	2020/3/31	2028/3/15	信用
轨道	浦银租赁	融资租赁	9.84	2020/5/9	2028/5/19	信用
轨道	中海油租赁	融资租赁	7.50	2020/9/29	2030/9/29	信用
轨道	中海油租赁	融资租赁	3.88	2020/11/12	2030/11/12	信用
轨道	中海油租赁	融资租赁	3.88	2020/11/24	2030/11/24	信用
轨道	工银租赁	融资租赁	3.59	2020/11/9	2028/11/9	信用
轨道	金福隆租赁	融资租赁	3.46	2022/12/29	2023/12/28	信用
轨道	金福隆租赁	融资租赁	1.11	2023/3/17	2024/3/15	信用
地铁	国银租赁	融资租赁	4.74	2021/2/23	2029/2/23	轨道担保
地铁	中银金租	融资租赁	4.71	2020/12/16	2030/12/16	轨道担保
地铁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2.40	2021/3/31	2029/3/15	轨道担保
地铁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7.06	2017/10/31	2023/10/21	信用
地铁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4.00	2017/11/16	2023/11/15	信用
地铁	中银金租	融资租赁	2.08	2021/2/1	2031/2/1	轨道担保
地铁	中车金租	融资租赁	5.69	2021/6/9	2029/6/9	轨道担保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地铁	国银租赁	融资租赁	0.81	2021/5/27	2026/6/10	轨道担保
地铁	中铁建租赁	融资租赁	3.98	2021/6/23	2031/6/22	轨道担保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1.44	2020/12/7	2028/12/7	轨道担保
地铁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12.50	2019/12/18	2027/12/15	轨道担保
地铁	农银租赁	融资租赁	4.65	2014/4/1	2029/3/31	城投担保
地铁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1.70	2018/2/13	2024/1/21	信用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4.81	2020/9/30	2028/9/30	轨道担保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3.59	2020/11/12	2028/11/12	轨道担保
地铁	融信租赁	融资租赁	2.80	2021/1/4	2026/1/3	轨道担保
地铁	融信租赁	融资租赁	5.20	2021/1/5	2026/1/3	轨道担保
地铁	太平石化租赁	融资租赁	3.88	2021/12/30	2027/12/31	信用
地铁	太平石化租赁	融资租赁	5.59	2022/6/6	2028/6/6	轨道担保
地铁	太平石化租赁	融资租赁	3.32	2022/6/27	2028/6/27	轨道担保
地铁	中海油租赁	融资租赁	1.50	2021/1/29	2029/1/29	轨道担保
地铁	中海油租赁	融资租赁	6.00	2021/2/1	2029/2/1	轨道担保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3.75	2021/3/10	2029/3/10	轨道担保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5.08	2022/1/24	2030/1/24	轨道担保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2.93	2022/8/26	2027/8/26	轨道担保
地铁	昆仑租赁	融资租赁	1.20	2023/1/6	2028/1/6	轨道担保
地铁	中银金租	融资租赁	8.40	2021/3/12	2031/3/12	轨道担保
地铁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3.38	2021/3/23	2029/3/15	轨道担保
地铁	融信租赁	融资租赁	2.08	2021/3/25	2026/3/24	轨道担保
地铁	融信租赁	融资租赁	1.11	2021/3/26	2026/3/25	轨道担保
地铁	农银租赁	融资租赁	4.25	2021/4/2	2031/4/2	轨道担保
地铁	中银金租	融资租赁	8.08	2021/4/15	2031/4/15	轨道担保
地铁	中海油租赁	融资租赁	3.91	2021/4/26	2029/4/26	轨道担保
地铁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1.87	2021/5/31	2029/5/15	轨道担保
地铁	金福隆租赁	融资租赁	2.20	2022/6/15	2023/6/9	信用
地铁	中车金租	融资租赁	4.17	2022/6/30	2030/6/30	轨道担保
地铁	中车金租	融资租赁	0.60	2023/2/21	2030/6/30	轨道担保
地铁	华夏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9.00	2021/6/17	2026/6/17	轨道担保
地铁	中铁建租赁	融资租赁	1.72	2021/6/29	2031/6/28	轨道担保
地铁	融信租赁	融资租赁	2.00	2022/8/19	2023/8/14	信用
地铁	国化租赁	融资租赁	2.00	2022/3/30	2025/3/30	轨道担保
地铁	北银租赁	融资租赁	1.73	2022/4/29	2027/4/29	轨道担保
地铁	东疆租赁	融资租赁	4.20	2022/10/25	2023/10/20	信用
滨海快速	农银租赁	融资租赁	1.47	2015/9/18	2025/9/18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5.00	2020/6/12	2023/6/22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8.75	2020/6/18	2026/6/10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2.00	2020/11/11	2025/11/10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0.76	2020/12/9	2025/12/8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1.85	2021/1/15	2026/1/14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1.97	2021/2/1	2026/1/31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11.25	2021/2/24	2029/2/20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邦银租赁	融资租赁	2.10	2021/6/30	2026/6/29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华润租赁	融资租赁	3.88	2021/12/31	2026/12/30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长江租赁	融资租赁	1.60	2022/2/22	2027/2/21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0.93	2022/6/30	2025/6/29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0.70	2022/11/3	2025/11/2	轨道担保
滨海快速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0.50	2023/1/9	2026/1/8	轨道担保
运营集团	道生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0.63	2023/3/31	2024/3/25	信用
团泊湖公司	国银租赁	融资租赁	1.00	2020/7/17	2023/7/17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团泊湖公司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0.93	2021/8/31	2024/8/31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团泊湖公司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0.50	2022/1/26	2025/1/26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团泊湖公司	中铁建金租	融资租赁	3.46	2022/6/30	2027/6/30	城市发展公司保证担保、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北城公司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0.67	2021/9/2	2024/9/2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北城公司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0.35	2022/1/19	2025/1/19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北城公司	中交雄安租赁	融资租赁	1.45	2022/5/13	2025/5/12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光合文化公司	中交雄安租赁	融资租赁	0.84	2022/5/13	2025/5/12	轨道集团保证担保
枢纽运营	国银租赁	融资租赁	7.20	2022/7/5	2027/7/5	信用
枢纽运营	中铁建租赁	融资租赁	3.82	2022/12/15	2027/12/14	轨道担保
枢纽运营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7.00	2023/1/18	2028/1/15	轨道担保
枢纽运营	山东通达租赁	融资租赁	4.00	2023/2/28	2028/2/28	轨道担保
合计			329.78			

十一、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如下表所列：

表 6-100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3、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6-101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控股股东	7,258,736.00	86.34	86.34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525,000.00	100	100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	100
天津津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00	100
天津津铁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950.00	100	100
天津津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300.00	100	100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	100
天津津铁供电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350.00	100	10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757,189.66	94.91	94.91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281,272.50	94.91	94.9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3,000.00	94.91	94.91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300.00	94.91	94.91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2,000.00	94.91	94.91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200.00	51	51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2,000.00	100	100
天津津轨商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800.00	100	100
天津地铁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4000.00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63,804.62	100	100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天津	一级子公司	50.00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200,000.00	100	100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天津	一级子公司	20.00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200,000.00	100	100
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天津市团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0	100	100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50,000.00	100	100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51,934.58	100	100
天津市天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35,000.00	100	100
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20,000.00	100	100
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	100
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800.00	100	100
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5,000.00	65	65
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800.00	100	100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70,000.00	100	100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21,243.10	100	100
天津信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	100
天津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3,000.00	100	100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99,678.26	100	100
天津市天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三级子公司	5,000.00	100	100
天津市天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三级子公司	5,000.00	100	100
天津市天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三级子公司	5,000.00	100	100
天津天房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三级子公司	3,000.00	100	100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25,000.00	100	100
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	100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	100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2,000.00	70	70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800.00	100	100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50,000.00	100	100
天津先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天津	一级子公司	4,845.00	100	100
天津先达滨海建筑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子公司	1,565.86	100	100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级子公司	5 万美元	100	100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级子公司	5 万美元	100	100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	二级子公司	1 万港币	100	100

(二)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三）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表 6-102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	0.01	0.00	0.00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0.17	0.00	0.00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3	0.00	0.00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0.15	0.15	0.15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2	0.04	0.00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4.48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	0.00	0.0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0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管理费	0.04	0.04	0.02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1	0.00	0.01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85	0.85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00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0.00	0.00	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00	0.12	0.00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5	0.06	0.08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0.00	0.00	0.00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01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	1.54	1.00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3	0.06	0.00
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0.00	0.00	0.00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10.04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0.24	0.00	0.00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4	0.08	0.00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01	0.00	0.00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00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	0.00	0.00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0.01	0.00	0.00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	0.00	0.00	0.02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6.58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3.38	0.0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款、工程款	0.78	4.10	3.99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财务顾问费、利息	8.82	8.82	8.83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票款收入	0.00	0.00	0.03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车站冠名权	0.03	0.03	0.03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09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款	18.80	18.80	18.80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	0.00	0.00	0.0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5	0.00	0.0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委托贷款、委托利息	0.17	0.10	0.0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委托利息	0.00	0.00	0.09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0.00	0.00	0.00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19.06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1.45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0.00	0.11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2	0.00	0.00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0.41	0.00	0.00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3	0.00	0.00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	0.00	0.00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0.11	0.00	0.00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	0.01	0.00	0.0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	0.00	1.99	0.00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0.00	0.00	0.00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02	0.00	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0.00	0.02	0.00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2	0.00	0.00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0.21	0.01	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利	0.00	0.00	0.00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1	0.00	0.00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二号线转让	0.00	0.00	60.97

司	款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0.00	0.01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票款收入	0.01	0.00	0.00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费	0.01	0.00	0.00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0.04	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01	0.00	0.00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1	0.00	0.00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0.00	0.00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0.01	0.01	0.01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0.00	0.0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三号线转让款	0.00	0.00	77.0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1	0.01	0.01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返还款	0.25	0.00	0.0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1	0.00	0.00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3	0.00	0.00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3	0.03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车位费、餐费	0.00	1.33	1.33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0.00	0.00	0.0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3	0.03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00	0.00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0.01	0.00	0.00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工程款	0.21	0.21	0.21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0.00	0.31	0.00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债权	0.00	0.60	0.6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入基建项目利息、项目前期费、项目前期信息查询费、工程款	33.96	33.96	33.96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	0.03	0.00	0.00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核心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

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定价的公允合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逐步规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 6-103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9.95	2022.12.28-2028.12.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5	2014.3.31-2029.3.3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77	2005.3.29-2030.3.15

表 6-104 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5.00	2019年12月7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为止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0.16	2022.9.29-2055.9.28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0.33	2022.9.29-2055.9.28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11	2022.9.29-2055.9.2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7.59	2003.3.10-2023.3.9
发行人内部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14.49	2019.05.03-2029.05.0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0.50	2020.08.28-2024.05.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1.00	2020.08.28-2024.11.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1.50	2020.08.28-2025.08.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3.00	2022.01.10-2024.01.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17.37	2022.06.20-2026.0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10.42	2022.09.23-2026.0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3.71	2022.09.29-2023.09.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5.80	2021.12.01-2023.12.0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3.00	2021.01.26-2023.01.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0.25	2020.08.28-2023.05.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0.50	2020.08.28-2023.11.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70	2022.10.21-2023.10.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80	2022.9.15-2023.9.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0.18	2022.9.7-2023.8.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0.00	2022.10.11-2023.10.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00	2022.5.25-2023.5.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	6.00	2022.12.20-2023.12.1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	0.50	2022.12.28-2023.12.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0.00	2018.11.16-2033.11.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2.47	2019.3.15-2029.3.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7.50	2019.6.25-2034.6.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90	2020.3.27-2023.3.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25	2021.11.30-2024.1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50	2019.12.18-2027.12.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88	2021.1.29-2029.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40	2021.6.17-2026.6.1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11	2021.6.17-2026.6.1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08	2021.6.23-2031.6.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0	2022.3.30-2025.3.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0	2022.12.1-2023.1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40	2022.2.16-2023.2.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90	2022.9.21-2023.9.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20	2022.11.25-2023.11.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50	2022.11.25-2023.4.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00	2022.9.2-2024.9.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70	2022.9.22-2024.9.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85	2022.6.24-2025.6.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95	2022.11.29-2025.11.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	2020.06.12-2025.12.0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75	2020.06.18-2026.06.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80	2021.11.30-2024.1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0	2022.06.30-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25	2017.10.20-2025.10.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	2022.12.23-2025.12.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83	2017.10.30-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33	2017.6.23-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83	2017.8.31-2023.8.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33	2018.1.19-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50	2018.1.19-2023.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10	2022.6.29-2023.6.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75	2022.3.14-2025.3.1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借款	0.97	2022.12.8-2024.8.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	2020.6.10-2023.6.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82	2021.8.30-2024.8.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88	2022.1.26-2025.1.2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64	2022.6.29-2027.6.29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64	2022.6.29-2027.6.2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65	2020.2.25-2023.2.2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60	2022.5.13-2025.5.1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1	2021.9.2-2024.9.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88	2022.03.15-2024.03.1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0.20	2022.3.31-2023.3.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70	2022.5.31-2025.5.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0.72	2022.3.31-2025.3.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51	2020.10.15-2028.10.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71	2020.12.16-2030.12.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67	2021.1.4-2026.1.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5	2021.2.1-2031.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68	2021.2.23-2029.2.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81	2021.5.27-2026.6.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05	2021.3.12-2031.03.1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71	2021.3.23-2029.3.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3	2021.3.25-2026.3.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4	2021.3.31-2029.3.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29	2021.4.2-2031.4.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16	2021.4.15-2031.4.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8	2021.5.31-2029.5.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73	2021.6.9-2029.6.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62	2015.09.18-2025.09.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91	2020.11.11-2026.02.0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93	2022.6.30-2025.6.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70	2022.11.3-2025.11.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41	2021.02.24-2029.02.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10	2021.06.30-2026.06.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12	2021.12.31-2026.12.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01	2022.12.15-2027.11.1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22	2022.7.5-2027.7.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10	2022.11.30-2023.11.1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4.27	2022.8.14-2042.8.13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3	2022.9.6-2042.8.13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连带责任担保	17.00	2022.9.6-2042.9.5

	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 枢纽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	8.22	2022.7.5-2027.7.5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50	2022.12.20- 2023.12.20

十二、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105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00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最 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 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保证	64,5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2055 年 9 月 28 日
合计			114,5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0.75%，占总资产的 0.31%。担保债务及被担保人运行良好，目前不存在代偿风险。

（二）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司法程序及/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106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一、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2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0.65
其他权益工具	33.49
合计	46.34

截至 2023 年 3 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金额为 46.34 亿元，占总资产的 3.01%、净资产的 1.27%。受限资产包括：

受限货币资金 65,286,863.40 元，分别为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7,582,861.06；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司法冻结 213,186.11 元；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44,826,481.03 元；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资金 12,664,335.20 元。

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1,220,010,250.09 元，分别为子公司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除津字第 103021517803 号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 19 层 B、不动产权第 1013131 号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 20 层外均被抵押，期末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05,352,134.00 元；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投资性房地产中祈年大厦物业（共 1-19 层）；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13943 号、第 1013945 号、第 1013946 号、第 1013947 号、第 1013948 号、第 1014209 号、第 1014214 号、第 1022546 号房产均被抵押，期末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14,658,116.09 元。

受限其他权益工具 3,349,083,360.00 元，为京沪高铁股票 68,070.80 万股存在质押，账面价值 3,349,083,360.00 元。

十四、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衍生产品。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六、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 1 家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62,804.62 万元（9300 万美元），控股比例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2,804.62 万元（9300 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境外的资本运作。截至 2022 年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6.65 亿元，净资产 6.6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26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 6.66 亿元，净资产 6.66 亿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表 6-10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计划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拟发行期限	状态
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60.00	270 天	择期发行
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70 天	择期发行
3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6.00	1 年	择期发行
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0	3 年	择期发行
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3 年	前期筹备
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	3 年	前期筹备
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8.00	1 年	前期筹备
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	短期融资券	12.00	1 年	前期筹备

	限公司				
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0.00	1 年	前期筹备
合计			216.00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情况

评级主体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一）评级观点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天津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以及铁路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业务专营优势显著，并持续

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地铁运营板块持续大额亏损、地铁项目建设未来融资压力大以及公司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等因素可能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天津市经济实力雄厚，天津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支持明确，对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和补贴。未来随着地铁新线陆续投运，路网效应增强，同时地铁资源开发不断推进，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 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20—2022 年，天津市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14083.7 亿元、15695.1 亿元和 16311.3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5%、6.6%和 1.0%，整体经济实力雄厚，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 公司业务专营优势显著。公司作为天津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以及铁路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天津市地铁及铁路投资建设方面专营优势显著。

3. 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在地铁线路建设资本金和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 131.67 亿元、142.55 亿元、48.43 亿元和 0.17 亿元；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38.17 亿元、30.68 亿元、32.39 亿元和 5.71 亿元。

（三）关注

1. 公司地铁运营板块持续大额亏损。目前天津市地铁运营线路虽已初步形成规模，但路网效应仍有待提升，单位运营成本较高，使得地铁运营板块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9.32%、-319.68%、-412.30%和 -94.41%。

2.公司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较大，且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2020—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92%、63.24%和 86.00%，公司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较大；同期，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100.00%，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

3.未来融资压力大。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随着天津市轨道交通整体规划的快速推进，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 569.04 亿元，对外融资压力大。

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41.6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94.3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347.35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

表 7-2 发行人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27.50	109.87	17.63
2	工商银行	166.94	106.21	60.73
3	农业银行	169.37	88.73	80.64
4	中国银行	124.39	76.98	47.41
5	建设银行	181.57	58.12	123.45
6	邮储银行	44.40	30.91	13.49
7	中信银行	3.50	1.50	2.00
8	民生银行	10.00	9.99	0.01
9	兴业银行	11.00	9.71	1.29
10	天津农商银行	3.00	2.30	0.70
合计：		841.67	494.32	347.35

三、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征信系统中未出现不良信贷信息和欠息信息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兑付，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表 7-3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1	22 天津轨交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8	2023-04-25	3.00	0.7397
2	22 天津轨交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7	2023-03-21	8.00	1
3	22 津地铁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1	2023-03-14	3.00	1
4	22 天津轨交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2	2023-02-24	6.00	1
5	22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06	2023-01-10	6.00	1
6	22 天津轨交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30	2022-12-26	3.50	0.7397
7	22 天津轨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4	2022-11-22	4.00	0.7397
8	19 天津轨交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30	2022-11-01	10.00	3
9	22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1	2022-10-21	4.00	0.7397
10	21 天津轨交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09-20	5.00	0.7397
11	21 天津轨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5	2022-09-13	6.00	0.7397
12	19 天津轨交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4	2022-06-18	10.00	3
13	21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09	2022-04-10	10.00	0.4932
14	21 天津轨交 CP007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6	2022-03-27	13.00	0.4932
15	19 津地铁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2	2022-03-26	12.00	3

16	21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3-08	10.00	0.4932
17	21 天津轨交 CP006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1-08-09	2022-02-07	11.00	0.4932
18	18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18-10-15	2021-10-17	20.00	3
19	21 天津轨交 CP005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1-07-13	2021-10-13	6.00	0.2466
20	21 天津轨交 CP004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1-06-22	2021-09-22	8.00	0.2466
21	20 天津轨交 CP004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0-09-17	2021-09-21	15.00	1
22	18 津地铁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8	2021-09-20	15.00	3
23	21 天津轨交 CP003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1-06-01	2021-09-01	5.00	0.2466
24	16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16-08-19	2021-08-23	30.00	5
25	20 天津轨交 CP003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8-13	5.00	1
26	20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04	2021-08-06	10.00	1
27	21 天津轨交 CP002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1-04-16	2021-07-19	7.00	0.2466
28	21 天津轨交 CP001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1-03-25	2021-06-27	10.00	0.2466
29	20 天津轨交 CP002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0-06-08	2021-06-10	12.00	1
30	16 津地铁 PPN002	定向工具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0	2021-04-22	10.00	5
31	20 天津轨交 CP001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20-04-02	2021-04-07	20.00	1
32	16 津地铁 PPN001	定向工具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8	2021-03-21	10.00	5
33	15 津地铁 PPN002	定向工具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2020-11-13	10.00	5
34	19 天津轨交 CP002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10-25	18.00	1
35	17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17-08-22	2020-08-24	20.00	3
36	19 天津轨交 CP001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2019-07-16	2020-07-18	9.00	1
37	15 津地铁 PPN001	定向工具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27	2020-05-28	15.00	5
38	19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 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 集团有限公司	2019-02-25	2020-02-27	10.00	1

39	19 天津轨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8	2019-12-24	14.00	0.7377
40	18 天津轨交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1	2019-12-13	12.00	1
41	19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02-27	2019-11-26	16.00	0.7377
42	18 天津轨交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3	2019-09-17	18.00	1
43	18 天津轨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13	2019-03-11	14.00	0.7397
44	18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7	2019-01-13	15.00	0.7397
45	17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21	2018-05-19	15.00	0.7397
46	13 津地铁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06	2018-05-07	20.00	5
47	12 津地铁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0	2017-11-21	30.00	5
48	16 津铁路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07	2017-07-08	16.00	1
49	15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06	2016-09-08	20.00	1
50	15 津铁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2	2016-07-23	16.00	1
51	14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29	2015-05-30	20.00	1
52	22 津地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1	2023-08-11	3.90	0.7377
53	22 天津轨交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0	2023-08-12	5.00	1
合计						624.40	

注：其中 15 津地铁债、15 津铁投债为债券存续期内分期偿还。

表 7-4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	23 天津轨交 CP002	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4-08-02	8.00	8.00	3.55
2	23 天津轨交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4-04-22	7.50	7.50	3.70
3	23 天津轨交 CP001	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2	2024-07-14	5.50	5.50	4.50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4	23 津地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9	2024-03-26	3.00	3.00	2.98
5	23 津地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5	2024-03-15	3.00	3.00	2.90
6	23 津地铁 CP002	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4-06-06	5.00	5.00	3.00
7	23 天津轨交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9	2024-02-16	3.00	3.00	3.30
8	23 津地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2	2024-01-09	4.00	4.00	3.54
9	23 天津轨交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12-18	5.00	5.00	4.49
10	23 天津轨交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6	2023-12-12	3.50	3.50	4.25
11	23 天津轨交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5	2023-12-11	7.00	7.00	4.20
12	23 津地铁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8	2024-03-10	5.00	5.00	4.00
13	23 天津轨交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8	2023-12-04	5.00	5.00	4.80
14	23 天津轨交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1	2023-10-30	5.00	5.00	5.00
15	23 天津轨交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8	2023-10-16	5.00	5.00	4.97
17	23 天津轨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6	2023-10-14	5.00	5.00	4.98
18	23 天津轨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2	2023-10-10	10.00	10.00	5.00
19	22 天津轨交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6	2023-09-16	4.00	4.00	5.00
20	22 天津轨交 CP004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11-21	7.00	7.00	4.27
22	22 津地铁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3-10-31	6.00	6.00	2.90
23	22 天津轨交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	2023-07-22	7.50	7.50	2.58
25	22 天津轨交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7	2024-04-29	6.00	6.00	3.90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26	22 天津轨交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2	2024-04-14	8.00	8.00	4.00
27	22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8	2025-03-30	7.00	7.00	5.10
28	22 津地铁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6	2024-01-28	8.00	8.00	3.80
29	21 天津轨交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1	2023-12-03	10.00	10.00	4.50
30	21 天轨债 02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8	2024-11-01	5.00	5.00	4.64
31	21 天津轨交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4	2023-09-16	8.00	8.00	4.65
32	21 天津轨交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6	2023-08-30	7.00	7.00	4.65
33	21 天轨债 01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4-08-24	10.00	10.00	4.83
34	21 天津轨交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3-08-18	8.00	8.00	5.00
35	21 津地铁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2	2024-08-04	6.00	6.00	5.30
36	21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5	2024-03-17	6.00	6.00	5.20
37	20 天轨债 04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3-09-15	15.00	15.00	4.08
38	20 天津轨交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3	2023-08-17	15.00	15.00	3.82
39	20 天轨债 03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04	2025-08-06	10.00	10.00	4.31
40	20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9	2025-04-13	15.00	15.00	3.55
41	20 天轨债 02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30	2030-04-01	5.00	5.00	4.20
42	20 天轨债 01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30	2025-04-01	15.00	15.00	3.79
43	19 天轨债 01	一般企业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7	2024-12-19	10.00	10.00	4.15
44	19 天津轨交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4-10-18	10.00	10.00	4.28
45	19 津地铁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25	2024-07-29	8.00	8.00	4.36
46	19 津地铁	一般中期	天津市地下铁	2019-01-11	2024-01-15	15.00	15.00	4.15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MTN001	票据	道集团有限公司					
47	19 天津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7	2024-01-09	10.00	10.00	4.03
48	15 津地铁债	一般企业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15	2025-10-16	25.00	11.25	4.27
49	15 津铁投债	一般企业债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10	2025-04-13	24.00	7.20	5.58
50	22 天津轨交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9	2024-02-16	3.00	3.00	3.30
	合计					383	352.45	

备注：境外美元债券由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股权购买承诺协议，并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境外欧元债券由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股权购买承诺协议，并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 7-5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美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	到期日期
1	天津轨道交通 6.2% N20230925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78	0.9973	6.2	2023/9/25
	合计		1.078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其他资信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一、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缴纳的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得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财务中心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吴秉军

职务：董事长

电话：022-24465307

传真：022-27825588

电子邮箱：tjdzrb@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2022 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 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向市场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

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407.6135

亿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 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 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11、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 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 应当告知召集人, 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

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受托管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

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

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企业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经办人：付尧

联系电话：022-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二、承销团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宋妤

联系电话：010-66635901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经办人：蒋琛

联系电话：010-81011708

传真：010-66107567

承销团具体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线上组团结果为准。

三、其他中介机构补充信息

(一) 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国投商务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安好

联系电话：022-28137735

传真：022-28137725

经办人：安好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联系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经办人：曹纲

(三)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经办人：王默璇、郑重

(四)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经办人：发行岗

(五)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六)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四、企业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2020 年-2022 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联系电话：022-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经办人：付尧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宋妤

联系电话：010-66635901

传真：010-655592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经办人：蒋琛

联系电话：010-81011708

传真：010-6610756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100%
营业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计 ×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利息支出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备注：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